

國學小叢書

中國聲韻學概要

張世祿著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7 0573B

國學叢書

中國聲韻學概要

著者 張世祿
編輯主幹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上海圖書館藏書

中國聲韻學概要目次

序論

第一編 語音總論

第一章 人類之發音作用

第一節 發音之由來及其意義……………五

第二節 發音機關之部位……………六

第三節 發音機關之作用……………九

第四節 發音作用之物理的觀察……………一一

第二章 語音與文字

第一節	六書與音韻之學·····	一四
第二節	造字起於右聲之說·····	一六
第三節	音近義通之原則·····	二一
第四節	音義相通之原因·····	二五
第五節	原始語言之探求·····	二六
第二章	語音與地域	
第一節	語音與地理環境之關係·····	三二
第二節	中國歷代語音之紛歧·····	三三
第三節	中國方言之種類·····	三五
第四章	語音與時代	
第一節	音學之進化與語言之統一·····	三九

第二節 歷代標準語之釐定……………四〇

第三節 歷代標準音之沿革……………四二

第二編 聲母與韻母

第一章 聲母與韻母之名稱

第一節 聲母與韻母之意義……………四六

第二節 聲母與韻母之別名……………四八

第二章 聲母之種類及其音素

第一節 聲母之類別與氣程阻礙之地位……………五〇

第二節 五音與七音……………五三

第三節 氣程阻礙之程度與聲之久暫……………五七

第四節 聲之清濁及其音流與氣流……………五九

第五節 聲等之說……………六二

第三章 韻母之種類及其音素

第一節 單純韻母之類別……………六八

第二節 附聲韻母與聲化韻母……………七一

第三節 複韻母及等呼論之意義……………七四

第四節 介母名稱之由來……………七八

第四章 四聲與五聲

第一節 四聲與五聲之定義……………八〇

第二節 四聲與五聲之歷史的觀察……………八四

第三節 韻母附聲與聲母清濁關於四聲之區別……………八九

第四節 四聲與五聲之地理的觀察……………九一

第三編 歷代聲韻之變遷

第一章 周漢之古音

第一節 古代之標準語……………九四

第二節 古韻學之發明……………九七

第三節 古韻分部及其研究之途徑……………一〇一

第四節 陰陽聲轉之說……………一一〇

第五節 古聲之考求……………一一四

第六節 古雙聲說……………一一九

第二章 魏晉唐宋間之今音

第一節	韻書之源流·····	一一一
第二節	廣韻之聲類·····	一二六
第三節	廣韻之韻部·····	一二八
第四節	廣韻分部繁複之原因·····	一三一
第五節	三十六字母之由來·····	一三四
第六節	等韻學上之韻攝·····	一四〇

第三章 元明以來之國音

第一節	北音之發展及其韻書·····	一四三
第二節	注音字母發生之原因·····	一四八
第三節	注音字母發生之經過·····	一五一
第四節	國音字母與歷代聲韻之比較·····	一五七

第四編 拼音

第一章 聲韻之拼合

- 第一節 聲韻組成字音之通則……………一六六
- 第二節 雙聲疊韻之說明……………一六九
- 第三節 注音字母之用法……………一七一
- 第四節 一字重音之由來……………一七四

第二章 反切

- 第一節 反切之名稱及其起源……………一八〇
- 第二節 反切之原理及其方法……………一八四
- 第三節 反切之弊端及其改良……………一八九

中國聲韻學概要

序論

語言音韻之學，吾國自來多隸屬於文字範圍，以與形體、訓詁二者對立者也；其研究之目的，不外辨明文字之音讀而已。文字爲語言之代表，字形所以寄託聲音，聲音又所以類別義訓；小學以諷誦爲始事，六書以音韻爲大綱。欲研究文字，音讀自不可不辨；此聲韻學之重要者一也。然聲韻之事，終非僅限於文字。積字成句，積句成章；文章之道，本與語言相貫。自來文辭之美者，莫不叶於自然之音節；是以聲調鏗鏘，耐人歌詠。語音與文學，均隨其時地而變異；古今中外，詩文體格之不同，實關於其紛歧之語言。則欲研究文學，自不可不先明聲韻；此又其重要者二也。欲明音讀，自當分析聲韻；於是考究古今韻紐之分合，各地方音之差異；辨其喉齒唇舌之部位，審其輕重清濁之語調。可藉以推測人情之剛柔，風俗之厚薄，民族之強弱；而異代殊方之大勢，於以見焉。故欲研究史地，亦不可不

明聲韻之學；此其重要者，三也。人類之發音機關無殊，發音之本能相同；而古今語之差異，方言之紛歧者，則由於時地環境之不同故也。吾國幅員廣漠，山河阻隔，方言之種類愈多，言語之不通愈甚；文化之傳播，既屬不易，而彼此歧視之心理，又難消融。欲國家之興起，自當先謀統一語言；欲統一語言，必當推廣國語；則審察音韻之事，尙矣。是欲普及教育，振興民族，又當以聲韻之學爲首要；此其四矣。

吾國音韻之學，發端甚古。初則借他字之音，以爲譬況讀若；繼則合二字以讀一音，成爲反切。於是初以四聲分韻，括文字爲韻書；繼又分析各韻之開合洪細，而辨其等呼。由長言、短言，進而爲平、上去、入之分；由舌頭、舌腹等言，進而爲五音、七音之辨；由籠口、閉口，內言、外言諸語，進而爲開、齊、合、撮之別。反切、合上聲下韻而成一音；聲類、韻部有標目，於是有字母，有韻目。合字母、韻目等呼，縱橫交貫，以總括一切之音；於是有等韻表。韻書與等韻，大抵兼賅古今南北之殊音；於是就之以考究古代韻部之分合，聲紐之多寡；更證以古人讀音用韻，及說文形聲字；而古音學於以明焉。此吾國往時音韻學進步之大略；而其間爲之關鍵者，則印度梵文拼音學理之隨佛教以東來也。反切之不當於用，於是有注音字母；讀音之不統一，於是定國語爲其標準。最近西洋發音學理，輸入吾國，而分析音韻之事，

遂大以進步；舊音韻學上多種紛紜未決之問題，至是乃霍然以解。更用之以推廣國語，於是始能通達無礙者矣。吾國自來音韻之學，以性質類別之，可歸爲四類：一曰古音學，二曰廣韻之學，三曰等韻之學，四曰國音學。古音學以周漢之古音爲對象，而唯自古人讀音用韻，說文形聲字，以及廣韻中所保存之古音，以考明之者也。廣韻、等韻大都以魏晉唐宋間之今音爲根據。廣韻之學，即考明其二百六韻之分合，所錄反切用字之分類；以知古今聲韻之大概。等韻學者，一方面總合廣韻二百六韻，歸爲韻攝，一方面又於各韻中，辨析其等呼；以韻目等呼爲經，而以三十六字母爲緯，列爲各表，以統括百音者也。國音學，以元明以來之北音爲根據，以三十九注音字母爲注音之用；其面目，雖本於吾國所具有之反切文字；而其實質，乃大部依據西文拼音之理者也。

學術之進步，大都由含混而趨於分明，由簡陋而趨於細密。吾國科學，向未發達；術語之涵義，既多無定；類辨之方法，又不精確。如古音學上，廣韻學上，等韻學上，種種問題，往時嘗有模糊影響之談；初學者，多爲之瞠目不解；一有所得，則又視同祕傳，勿輕以示人。在今，科學輸入，以發音學理解答其難題；則此種通弊，可立除也。例如，本發音機關之部位與動作，以類別聲韻之音素；以口舌之發聲位

置，解釋五音與七音；以樂音化之有無，解釋聲母之清濁；以韻母之附聲問題，說明陰、陽、入之通轉；以單複韻母之區別，審定等呼論之意義；以聲韻音素之交互作用，及音調、音長、音勢之變異，說明四聲、五聲之區分；又以聲韻拼合之法，解釋雙聲、疊韻，及反切上紐下韻之理。此等昔時所紛紜未解答之問題，莫不可藉新學理以破析之也。今國音學及注音字母，既由依據歐西拼音文字，及其發音學理而來；故欲述吾國音韻之學，必當以國音爲主也。爰不揣謏陋，因今酌古，述之爲四編：第一編，總論語音，述人類之發音作用，及語音與文字之關係，并其受於時地之影響；以明語音之緣起，因乎生理、心理之同然，而聲韻之紛歧，乃依乎環境而變遷者也。第二編，論述聲母與韻母之區別，以及清濁、聲等、開合、陰陽、四聲、五聲等等之意義；以明吾國聲韻之種類及其音素。第三編，歷述古音，今音、國音研究之途徑，及其分韻定紐之大略，并比較其同異，考究其由來；以明吾國歷代聲韻變遷之大勢。第四編，論述聲韻組成字音之通則，注音字母之用法；并追溯吾國拼音韻之由來，以明反切之起源；又說明反切之利弊及其改良；以見吾國拼音方法之源流。祇以限於篇幅，未能一一條舉詳密；而崖略大體，已盡具於茲矣。名曰概要云爾。

第一編 語音總論

第一章 人類之發音作用

第一節 發音之由來及其意義

一切事物之進化，大都由簡趨繁，由混趨析；語音亦然。人類之進化也，予奪取舍之懷於中，喜怒哀樂之形於外，日臻強烈。於是不得不有清晰之語音，以副其用；而輕重疾遲，清濁長短之分，乃以紛繁矣。

人類語音之進步，與其文明程度相爲因果。至其發音之能力，則與有生俱來。吾人入世以後，稍有知識，卽牙牙學語；最初摹倣所得，曰母語，最爲自然，而人人所能發者也。其後以環境之趨迫，或因教育之訓練，遂能操一種或多種語音。

音之意義有二：其一爲機關的，指發音時口舌等器官所範成之形式，可以感覺而言。其二爲聽

感的，指氣流經喉、鼻口等處所發生之結果，可以聽知而言。無論發何種音，必有其兩方面之意義：由感覺可以知其聲門、口、舌等所成之形式；由聽覺可以知其發送氣流所生之結果。是故吾人而欲明發音作用，不可不一考人類發音機關之部位何在？及其在物理上所生之效果如何也？

第二節 發音機關之部位

人類之發音機關，大致可分呼吸器、喉頭、口腔、鼻腔四部。語音學者，或將此四部分為呼吸機關，與節制及共鳴機關兩類：肺屬前者，喉頭、口、鼻均屬後者。或又將肺除外，分為二類：喉頭為樂音化機關，口、鼻為節制機關。茲將此四部分述其組織如左：

一、呼吸器 肺之全體，有多數小氣胞與氣管微枝，各端相接。自氣胞經氣管，喉頭，以達於口腔，鼻腔，此乃通氣孔道。肺在胸中，外有肋骨，下有橫隔膜，伸縮推動，以助氣息之發生。當大聲疾呼之際，胸腹兩部筋肉，必加緊張；蓋所以增其壓力，而大其氣息與音浪也。氣息由氣管外達，經喉頭、口、鼻而成種種聲音。故呼吸器者，乃產生聲音原料之處也。

二、喉頭 喉頭在氣管上端，為甲狀環狀，破裂諸軟骨所組成。甲狀軟骨，為喉頭諸軟骨中之

最大者；正衛喉頭，左右兩側，各有上下兩角，形狀似甲，故名。其上有舌骨，狀似馬蹄鐵。其後有會壓軟骨，司氣管啓閉；當言語呼吸之際，即能升起，使氣流外達；飲食吞咽之時，乃即降閉喉頭，以免誤入氣管也。環狀軟骨，前低後高，狀如指環；前部在甲狀軟骨之下，後部在破裂軟骨之下；其下更層環相接者，即氣管軟骨也。破裂軟骨有二，左右對列；其底部內面，均附着聲帶；聲帶之間，即聲門也。聲門有真假之分，如兩對門戶：上一對不能完全相接，是爲假聲帶；假聲帶之間，即爲假聲門，於發音上無甚重要。下一對形似兩唇，外皮爲一種薄膜，能完全相接，是爲真聲帶；真聲帶之間，即爲真聲門，乃發音上最緊要處也。此兩聲門左右，各有小竇；自聲帶所發聲音，在此兩竇，有反響之作用；名曰莫爾卡尼氏竇，以爲氏所發明故也。真聲門又可分爲二部：前部窄而長者爲音聲門，後部短而寬者爲氣聲門。甲狀環狀，破裂諸軟骨間，生有筋多種；其作用使聲帶伸縮寬緊，而音聲門與氣聲門亦隨以開張閉合；於是種種聲音作矣。

發音時，聲門若未閉合，氣流經其中，聲帶即不顫動；僅成一微小之聲，乃爲氣息，或簡稱聲。至聲門盡閉，氣流外達，由聲門擠迸而出；使聲帶受有顫動，乃發樂音，或簡稱音。氣息與樂音之分，即

在聲帶之有否受顫動也。

音有高低，關於音節；而其區別，則在聲帶震顫之遲速；聲帶長而厚者，震顫較遲，則其音低；聲帶短而薄者，震顫較速，則其音高。此男子成人之音，與女子兒童所以有別也。至於音響之大小，乃由於胸腹諸部筋肉所生之壓力如何；音色之不同，又關於口鼻兩腔各器官所成之形式爲何；非屬於聲帶之事矣。

三、口腔 喉頭之上，口之後，是爲咽頭，上通鼻腔，中達口腔，下連食道。食道之上，卽咽頭後壁也。咽頭之前，卽爲口蓋，又名曰顎。其前部堅硬者，爲硬口蓋；後部柔軟者，爲軟口蓋。軟口蓋末端，有一肉壅下垂，名曰懸壅垂。硬口蓋前端，在上齒內部者，曰上牙牀。

口蓋之下爲舌，爲多數筋肉所組成，位於口腔之底；靈動異常，一切聲音，大半由其動作而生變異，實發音機關中之最重要者也。舌可分爲舌尖、舌葉、舌前、舌根四項；其頂尖處，曰舌尖。舌尖之後，兩傍曰舌葉。舌葉之後，曰舌前；舌前者，謂其在舌面之前部也。舌根在舌面後部，故又稱舌後。當舌靜止時，舌前適居硬口蓋之下，舌根則適居軟口蓋之下。

口之下部，曰下牙牀。其開闔與舌之升降，關係相連：開則舌降；闔則舌升；半開半闔，則舌亦半降半升也。上牙牀外，曰上齒；上齒外，曰上脣。下牙牀外，曰下齒；下齒外，曰下脣。脣齒之動作，亦與發音大有關係者也。

四、鼻腔 口蓋之上，卽爲鼻腔。吾人呼吸之際，軟口蓋中懸，不垂附於舌根，又不仰抵於咽頭後壁，使氣流分從口腔與鼻腔外達。若在言語之時，則軟口蓋有時或仰抵於咽頭後壁，使聲息專從口出，以成一種口音。有時或垂附於舌根，使聲息專自鼻出，以成一種鼻音。有時或且中懸，恰如呼吸之際，使聲息分從口鼻外出，以成一種口音。由是以言：口音，鼻音，與口鼻音之構成，雖由於經口腔或鼻腔之關係，而其作用，全在軟口蓋；可見軟口蓋在發音上之重要矣。

第三節 發音機關之作用

發音機關分呼吸器，喉頭，口腔，鼻腔四部，已如上述。今欲明其在語音上作用如何？須先考聲母與韻母及清音與濁音之區別。

聲母與韻母之分，卽在聲息自氣管外洩時，有否遇口鼻諸部之阻厄耳。氣流外達而受阻厄者，

爲聲母；其不受阻厄者，曰韻母。蓋吾人發音機關，自聲門直至兩脣，其相對諸部，各可相合；如聲帶左右相合，此外上下各部相合是也。當聲息自氣管外洩，苟遇有一部接合，氣流即受阻厄；苟出聲門後，一直外達，不受任何部分之阻厄，則諸部未有接合者也。此受阻與不受阻之關係，即因乎聲門外諸部之有相接與否，而亦聲母與韻母之所由判也。吾國自來音韻學家，以爲聲母乃發於脣、舌、牙、齒、喉，而韻母則僅自喉發者；因以名聲母曰字母，韻母曰喉音。此種區分，似與上述相近，而終嫌籠統不明，蓋以無論何音，概出於喉也。洵如彼說，則聲母與韻母之區別，難以清晰矣。

至清音與濁音之分，則視氣流經聲門時，聲帶有否顫動耳。韻母必經聲帶壓擠氣流，始能發出；蓋除聲門外，既不受任何部分之阻厄，聲帶不顫動，在事實上不能聽覺；故韻母必爲濁音。若於聲母，氣流必經口鼻中一部分之阻厄，而經聲門時，尚有聲帶顫動與不顫動之異；純粹聲母不經聲帶顫動者，爲無音聲母，舊稱清母；經聲帶顫動者，爲帶音聲母，舊稱濁母。

聲與韻，清與濁之分既明，乃可與考發音機關之作用。四種發音機關，除呼吸器外，喉頭爲樂音化機關，口腔與鼻腔爲節制機關。樂音化機關之作用，即爲發生樂音。清音濁音之分，在其帶有樂音

與否。苟無喉頭中聲帶，則樂音不能發生，除清聲母可以發微小之噓氣聲外，一切聲韻，皆不能聽知。如是，吾人有似蟲聲唧唧，何能爲語言之表現？[？]節制機關之作用，卽爲造成聲韻。樂音雖屬重要，然苟僅由樂音之連結，不加以聲韻之變化，則又如鳥啼樂奏，祇可表現簡單之情感，不能傳達複雜之思想。故樂音化機關外，尤須有口鼻之節制機關；口鼻之節制作用，卽在其張斂開合，使氣程之或寬或窄，氣流之有阻無阻，阻力之或大或小；聲韻之種種區分與類別，莫不因乎此。

第四節 發音作用之物理的觀察

聲帶之顫動，口腔或鼻腔之張斂，使氣流無阻，而氣程或寬或窄；種種韻母，於以成焉。此自物理上觀之，卽所謂簧管之作用也。例如風琴，簧爲其發音體，管爲其共鳴器。由簧之振動而發音，更由共鳴器內之空氣柱，起爲共鳴作用，使其音放大。簧之振動有緩急，由於風力之有強弱；共鳴器之共鳴作用有大小，由於管之形狀有寬窄。此兩者皆能使其音節有高有下，而後者更使其發生種種不同之音色。

肺內呼出之氣，上經喉頭時，聲帶收縮以阻氣流；氣流壓擠聲帶，卽振動成音。氣流之緩急，使聲

帶之振動有遲、有速；而音節之高低，即因乎聲帶振動之遲速。此與風琴之音，因乎簧之振動；簧之振動，因乎風力者，同一理也。然有時氣之緩急相同，聲帶振動之遲速相同，而音節亦分高下；且可辨其爲一、廿、丫、己、又等不同之音色，則又以口腔鼻腔之有張合，大小故也。此又與風琴管之有寬、有窄，而生出音節、音色之不同者，同一理由。

口鼻諸部之接觸，使氣流受阻；接觸有疏、有密，斯阻力有大、有小；種種聲母，亦於以成焉。此在物理上，即爲氣質摩擦盪之作用也。例如大風吹摩樹林枝葉，瀑布急流摩擦空氣，此皆由氣質摩擦盪以成聲也。氣流經口鼻諸部之阻厄，摩擦盪以成種種聲母，即同其理。氣質摩擦盪之程度，關於阻力之大小；故聲母之種類，以阻力言，有全阻與半阻之分。塞聲與鼻聲，發於全阻；通聲與邊聲，則由半阻。

塞聲者，氣流經一部阻厄，先則完全閉塞，繼又突然開放，使迸裂而出，成爲一種破裂爆發之聲也，故又稱破裂聲。如ㄅ、ㄆ、ㄇ、ㄏ、ㄏ、鼻聲者，氣流仍經口腔中一部完全阻合，惟不由口部迸出，改由鼻道洩出，以成一種鼻聲也。如ㄇ、ㄎ、ㄎ、ㄎ、通聲者，氣程未經完全閉塞，亦非完全無阻，使氣質自狹道中摩擦以成聲也，故又稱摩擦聲。如ㄌ、ㄌ、ㄌ、ㄌ、ㄌ、邊聲，國音中僅有ㄌ母。發此聲時，舌尖抵及上

牙牀，使氣流由舌旁分兩邊洩出，故亦稱分聲。

邊聲與鼻聲，雖由口鼻諸部之阻厄氣流，摩盪以成，而其聲必爲濁音。蓋彼等在口腔或鼻腔之氣程過寬，阻礙甚少；苟不附以樂音，則其摩盪過輕，在聽覺上不能領會。故欲發是等聲時，一面因賴口鼻諸部阻厄氣流，一面又必賴聲帶之顫動，及口腔或鼻腔之共鳴作用；而後其聲始成。則此兩種聲，却與韻有相似之價值，因又可名爲「準韻」，以其聲乃近於韻者也。由此以言：鼻聲與邊聲之成，必兼具簧管作用與氣質摩盪作用也。

獨具簧管之作用者，爲一切韻母；獨具氣質摩盪之作用者，爲塞聲與通聲之清音。前者以聲帶爲其主要發音體，口腔與鼻腔惟爲其共鳴作用；後者以口腔爲其主要發音體，聲帶居於靜止狀態，惟任氣流自由通過而已。前者在口腔必無阻礙，使之容納多量空氣，以起其共鳴作用；後者在口腔必有阻礙，使氣流摩盪以發聲。此兩種語音，處於相反之地位。在此相反中間，由混合簧管作用與氣質摩盪作用兩種而成者，卽爲通聲與塞聲之濁音。彼等一面由聲帶振動以發樂音，一面又由氣流衝擊口腔中阻厄以成聲母也。

第二章 語音與文字

第一節 六書與音韻之學

六書：象形，指事，會意，形聲，轉注，假借；自古以來，大抵以之爲構造中國文字之基本原則。吾國文字，包含形體，音韻，義訓三者。六書者，非僅字形構造之事；凡字形字義，亦皆與之有密切關係。一通六書，卽能明文字之形體音義。許慎之釋六書曰：

象形者，畫成其物，隨體詰詘；日月是也。指事者，視而可識，察而見意；上下是也。會意者，比類合誼，以見指擣；武信是也。形聲者，以事爲名，取譬相成；江河是也。轉注者，建類一首，同意相受；考老是也。假借者，本無其字，依聲託事；令長是也。

夫文字之目的，在表示意義；六書莫不與字義有關，固無論矣。而吾國文字，本爲衍形指事之「視而可識，察而見意」卽爲一種符號。象形之「畫成其物，隨體詰詘」卽爲一種圖畫。會意之「比類合誼，以見指擣」卽謂比附圖畫或符號，以見其意義所指。是三者，皆以形體爲主。至形聲之「取譬相

成，「譬其音以成字，乃易意標爲音標，與埃及文字之音聲模擬一科相當。假借，「依聲託事」或假其聲以形況，或託其名以標識，或本其義以引申；此皆本無其字，依聲假借者也。若聲音相同，異字通用；則又本有其字，依聲通假者也。是則形聲與假借，大部關於音韻之事，重在音，不重在形也。若轉注，近人主音轉說者，亦以文字孳乳，依於音韻；意義相似，而轉變爲異字者，實根於聲韻通轉之理。所謂「建類一首」者，非形之類，形之首，而聲之類，聲之首也。建立一類之聲，以爲發音之首一母；凡從此一首之聲，雖收音有變異，然皆同意而相受；是爲轉注。由此言之，轉注亦屬音韻之事也。

六書之中，象形，指事，會意，重在形體；形聲，轉注，假借，重在音韻。而吾國文字，其爲純象形，純指事，純會意者，僅居少數；其爲形聲字者，則占十之八九。因可謂中國文字，非僅屬於衍形系統；實大部當歸於衍聲也。今舉梁啓超之言爲證：

流俗之論，每謂中國文字屬於衍形系統；而與印歐衍聲之系統，劃然殊途，此實謬見也。倘文字而不衍聲，則所謂「孳乳寔多」者，未由成立；而文字之用，或幾乎息矣。象形，指事，形聲，會意，轉注，假借，是曰六書；自班孟堅許叔重以來，皆稱爲造字之本。象形，指事，會意，衍形之屬也；形聲，轉注，

假借，衍聲之屬也。說文萬五百十六字；形聲之字，八千四百零七；象形，指事，會意之字，合計僅一千有奇；其間兼諧聲者，尙三之一，依聲假借而蛻變其本義者，亦三之一。然則中國之字，雖謂什之九屬於聲系焉可也。單字且然，其積字以成詞者，更無論矣。

則知欲通六書，不可不研究音韻，亦至明矣。朱駿聲曰：「不明六書，則字無由識；不知古韻，則六書亦無由通。」此誠篤論也。抑有進者：人類先有語言，然後有文字。聲發於天籟，因乎自然；以某聲表某意，其所表者，爲一羣所公諭公認，於以成語言。言而著於竹帛，以廣其用，而永其傳，於以有文字。文字者，聲與言之符號而已。雖符號之採擇與應用，世界各族有異；而聲音在文字之先，文字必假聲音以成。則凡人類所同然者也。錢大昕曰：「自書契肇興，而聲音寓焉；同類相召，本乎天籟，而人聲應之。」江永曰：「六書之學，有形，有聲，有義；而聲音在六書之先，形以寫之，義以寓之。」六書爲造字之本，而聲音在六書之先，是知語音爲文字之始基；故欲推迹造字之原，自不可不於聲韻學三致意焉。

第二節 造字起於右聲之說

文字爲語言之寄迹，欲考文字之原，不能不研鑽音韻；而欲推迹語言之原，又不可不從文字上。

求之也。

文字既以代表語言，故字音相似，其義多相通者。王聖美因造爲「右文」之說，見於沈括夢溪筆談謂：「王聖美治字學，演其義爲「右文」。古之字書皆從左文，凡字其類在左，其義在右，如木類其左皆從木。所謂「右文」者，如𣎵，小也，水之小者曰淺，金之小者曰錢，歹而小者曰殘，貝之小者曰賤；如此之類，皆以𣎵爲義也。」後人本之，藉以窺見上古之語言，如龔自珍述段玉裁論說文「以聲爲義」一則：

古者先有聲音，而後有文字；是故九千字之中，從某爲聲者，必同是某義。如從非聲者，定是赤義；從番聲者，定是白義；從于聲者，定是大義；從酉聲者，定是臭義；從力聲者，定是文理之義；從彳聲者，定是和義。全書八九十端，此可以窺見上古之語言；於彳部發其凡焉。

黃承吉劉師培更證成其說，劉氏文章源始之言曰：

古代之字，祇有右旁之聲，而未有左旁之形；後世恐其無以區別也，乃加以左旁之形以爲區別。故右旁之聲，綱也；左旁之形，目也。如凡字從寺者，皆有獨字之義；凡字從贊者，皆惡字而非美字；

凡字從火者，皆有幽暗之義；凡字之從命者，皆爲有文理，有秩序之義；皆音同義通之證，亦即古字以右旁之聲爲綱之證也。

劉氏小學發微且進而說明其所以然之故，謂：上古人民，思想簡單，未具分辨之能；觀察事物，以義象區別，不以質體區分。故義象相同，即爲同字。後人乃加以左旁之形，以爲質體上之區別。其言曰：

上古人民，未具分辨事物之能；故觀察事物，以義象區別，不以質體區分。然字音原於字義，既爲此聲，即爲此義；凡彼字右旁之聲，同於此字右旁之聲者，其義象亦必相同。且右旁爲聲之字，半屬靜詞，動詞，而名詞特鮮；以是知上古造字，只有靜詞，動詞；此非臆測之言也。……如命字本係靜詞，隱含分析調理之義；上古之時，只有命字；就言語而言，則加言而作論；就人事而言，則加人而作倫；……是倫、論等字，皆係名詞，實由命字之義引中也……

夫「右文」之說，以字義起於右旁之音符；則以形聲字必兼會意。以之論形聲而兼會意一類之字，誠有合也。

雖然，右旁表音之字，亦非盡具有意義者；或僅以表示字音，與意義毫不相關者；或雖兼具意義，

而與其音符原意不相合者。例如江、河諸字，右旁之工，可僅爲表音，無關意義。更卽舉彼所謂「從非聲者定是赤義」一語，加以精考之考究，卽知其言之未確。按從非聲之字，有音符兼義，與音符無義二種。試列表以明之：（表依沈兼士國語問題之歷史的研究。）

音符兼義而非其語根者：

(1) 菲，翡，（緋）痲，……含有赤義者。

(2) 罪，扉，匪，……器雖異而同爲編織物。

（加括弧者，說文所無之字。）

音符兼義且卽爲其語根者：

非，說文：違也。從飛下犮，取其相背也。

(1) 犮，誹，斐，駢，悲，（悱）扉，排，輩，……由違背之義孳乳出者。

(2) 俳，（徘）裴，蠶，（蜚）鬣，斐，……由飛義孳乳出者。

音符無義者：

腓，脛臑也。腓，刑別也。饜，餒也。葢，地名。匪（隹）隱也。妻，醜貌。……均與非義無關者。

以表中前二項與後項比較觀之，即可知音符無義之性質矣。音符亦多無義，則造字起於右聲之說，未可據爲定論。且也，形聲相配，非必右旁爲聲，左旁爲形。若枌、榆、紀、統之類，是左形右聲；鸚、鵠、頸、頂之類，是右形左聲；霜、露、笙、簧之類，是上形下聲；婆、裘、貢、賚之類，是下形上聲；銜、衡、聞、問之類，是內形外聲；園、圃、衢、術之類，是外形內聲。音符或有在左，在上，在下，在內，在外者，未可執一以求；則右文之說，無以自圓也。若謂字從某聲，便得某義，固又非可一概論者。同音之字，非止一二；往往有取義於此，見形於彼。况音義遞衍，其流無限，不能於形內牽之。苟以右文之緒，一致相衡，則六書殘而爲五。章炳麟文始略例蓋詳論之矣：

昔王子韶胤作右文，以爲字從某聲，便得某義；若句部有鉤、筍，歐部有緊、堅，卩部有糾、莠，瓜部有峽、覷；及諸會意，形聲相兼之字，信多合者。然令一致相衡，卽令形聲攝於會意。夫同音之字，非止一二；取義於彼，見形於此者，往往而有。若農聲之字，多訓厚大，然農無厚大義；支聲之字，多訓傾衰，然支無傾衰義。蓋同韻同紐者，別有所受，非可望形爲諛；况復旁轉對轉，音理多涂；雙聲馳驟，其流

無限；而欲於形內牽之，斯子韶所以爲荆舒之徒。張有沾沾，猶能破其疑滯。今者小學大明，豈可隨流波蕩？

則欲追迹原始之語言文字，固不可僅拘囿於右聲之說，而尙有待於他求者也。

第三節 音近義通之原則

字義本於聲音，既不限於從某聲，卽得某義之例；大抵舉聲音相近之字，意義卽可相通。王引之經義述聞云：「古字通用，存乎聲音。」阮元釋門數篇亦謂：「古音相通之字，義卽相同。」案文選李善注，於某字卽某字者，皆云某字與某字古通；大都以聲近通用。錢大昕說文答問疏證，於經典古字相同者，則曰某卽某書之某字；大抵皆聲音相近者。夫一義應爲一字，一物僅有一名；而其一義數字，一物數名者，大抵因方言不同，由語言而造文字；而同義之字，音必相近。劉師培文章源始及正名隅論言之詳矣。

上古之時，未有字形，先有字聲，故有語言而無文字。然南北東西之方言，不能盡同；故有同一義而所言不同者，亦有所言同而音之出於喉舌不同者。及有文字時，乃各本方言造文字；故義同

而形不同者，音皆相近。音近義同之字；在未有文字前，僅爲一字。如爾雅釋詁篇，哉、基、胎三字皆訓爲始，然與始音相近；洪、旁、龐、弘、戎，窮六字皆訓爲大，而音皆相近。可知義通之字，音必相近；其一義數字，則以方言不同，各本其義以造字耳。而釋名以聲解聲，明義由聲起之義。蓋上古一物祇有一名，其一物數名者，亦卽由同聲之字，輾轉相通。而爾雅釋草木鳥獸，如蒺藜爲茨，扁竹爲蓄，皆以切語爲名；而營菑、雀雁之類，亦以音近之字互相訓釋。是一物數名，皆由於言語之遞轉矣。

古人制字，義本於聲，卽聲是義；聲音訓詁，本出一原。由一聲而散爲衆音，聲從其類，旣爲此義，卽爲此聲；凡字皆主聲音，不主形跡。故有字形不同，而字義相同者，其聲均不甚相遠。夫字聲字義，所以相同者，則以古人之名物，凡物象之相近者，則寄以同一之音，復訓以同一之義。後世方音錯雜，流而不反，致失本源；故各本方言造文字，而字形以殊。後世韻書，隨流逐波，而古音以失。後人不明古音，遂寢失古義；徒據字形立部目，而同音之字，義必相近之說，遂無有解之者矣。

考音近義通之原則，可析爲三：

(一) 以韻部同屬，而意義相近者。黃承吉曰：「凡爲同聲，是以同義；且凡同一韻之字，其義

皆不甚相遠。劉師培正名隅論亦詳言之。

近儒言古音分部者，說各不同；今姑以姚氏說文聲類爲主，以證同韻之字，義必相近之說。如之類之之字，義訓爲出；引申之則爲由，下上騰之義，又爲挺直之義。故同部之字，若寺爲寺廷，爲禮法所出之地；而峙、特、持、從、寺得聲，均含挺直之義於其間。又丁爲下基，寓萬物萌生之義；思從心凶，寓思想發生之義；滋、孳、從茲得聲，寓滋生之義；……此之類同部之字，義皆相近之證也。支類、脂類之字，義多相近，均含由此施彼之義；……歌類、魚類之字，義多相近，均含侈陳於外之義；……侯類、幽類、宵類三部之字，義多相近；爾雅釋訓篇云：「凡曲者爲雷」，故凡字之含有曲義，及與雷音相近者，均入此三部之中；……蒸部之字，義多相近，咸爲進而益上之義；……陽類同部之字，義多相近，均有高明美大之義；……東類、侵類二部之字，義亦相近，均有衆大高闊之義；……真類、元類之字，義亦相近，均有抽引之義；……談類之字，義亦相近，均含有隱含狹小之義；……則同部之字，義必相近，豈不彰明較著者哉。

(二) 以聲類同隸，而字相遞衍者。章炳麟語言緣起說有言曰：

同一聲類，其義往往相似。如阮元說：從古聲者，有枯槁、苦窳、沽薄諸義，此已發其端矣。今復博徵諸說，如立爲字以爲根，爲者，母猴也，猴喜模倣人舉止，故引申爲作爲；其字則變作僞。凡作爲者異自然，故引申爲詐僞。凡詐僞者，異真實，故引申爲譌誤；其字則變作譌。爲之對轉爲媛，僞之對轉復爲媛矣。……一字遞衍，變爲數名。……最初聲首，未有遞衍之文，則以聲首兼賅餘義。

(三) 以異韻通轉，而一義殊語者。案此與(二)以聲類相同，而意義相通者，實可併合爲一；蓋異韻通轉，大都屬於雙聲之字。惟一以同聲爲主，一以轉韻爲主耳。章炳麟文始一書，卽依此理以推迹語原，其略例有云：

聲有陰陽，名曰對轉。發自曲阜孔君。斯蓋眇合殊聲，同其臭味。觀夫言語遷變，多以對轉爲樞；是故乙燕不殊，亢胡無別；但楊、羸、程，一義而聲轉；幽、益、杳、曉，同類而語殊。古語有陰聲者，多由陽聲與之對構；由是聲義互治，不閒翹忽。徒取說文，爲之湑并，其數已參分減一；履端泰始，益以闡明；易簡而天下之理得者，斯之謂也。

或以韻同，或以聲同；文字假聲音以成，其間轉變，不外乎雙聲疊韻之理。音轉循轍，形變不居；義以聲

昭，物以情類；觀雙聲而知二韻之易轉，察疊韻而識二聲之相通；其在音學，不綦要乎？

第四節 音義相通之原因

由上所述，聲韻相似，意義相通，推其所以然之故，蓋自然事物，雖似錯綜紛紜，而究其義象，類聚羣分，可相繫屬，有條不紊。義象所在，其表於筆畫，則衍而爲文字；其示於身體，則口講指畫間，有一定之姿勢；而脣、舌、齒、牙，種種節制之變化，卽因乎是。例如言上必作上仰之勢，言下必作下垂之勢，因此之故，舌與下齶之位置，不能不有所變動，以成就其各異之口腔。口腔各異，卽影響於音之共鳴，而分爲兩韻；上仰之作勢爲唐韻；下附之作勢爲魚韻。是以同一模倣之聲音，嘗隨各異之口腔，而分化爲種種意象。如同爲圓轉之擬聲，在唐韻爲「康寔」，在魚韻爲「去盧」，康寔爲房室，去盧爲飯器；其意象之差異，一如口腔。又歌韻之「蝸蠃」，侯韻之「笱簞」，魂韻之「崑崙」，灰韻之「嵬巖」，亦各含有與口腔相應之意義。此種奇妙之現象，不僅爲中國語言之特質，實世界人類所同然。近人錢基博有文字源流之中英比較觀一文，謂：「文字之初，先有義有聲，而後諧聲以制文字，不論中西一也。」其所舉例如左：

讀上字，高字，如張口仰望；讀下字，低字，如閉唇下視；讀吃字，如吞咽；讀嘔字，如嘔吐；蓋未造字之先，已發其音義矣。英文亦然：如 High，高也，讀之張口如仰望；Lower，低也，讀之閉唇如下視；Eat，讀之亦如吞咽。又如吾國有感歎詞嗚呼，噫，嘻，唉，及丁東，剝啄之類，專以諧聲爲義；而西文亦有 O, Oh, Ah, Ha, Alas, Hurrhah 及 Boom (爆發聲) Click (輕擊聲) Crashing (折斷聲) Hick (鑿聲) 等字。若此類者，不勝枚舉。

要之，文字語言皆所以表明事物之意象，故字音必與意象相符。則欲追探原始語言，必當於字音中求之也。

第五節 原始語言之探求

關於吾國語原之考求，自來有不同之兩說：

(一) 以爲具體詞語發達在先，而抽象詞語在後。章炳麟語言緣起說謂文字之可見者，上世先有表實之名，而表德、表業之名次之。其言曰：

以印度勝論之說儀之實、德、業三者各不相離。人云，馬云，是其實也；仁云，武云，是其德也；金

云，火云是其實也；禁云，毀云是其業也。一實之名，必與其德，若與其業相麗，故物名必有由起。雖然，太古草昧之世，其言語惟以表實，而德業之名爲後起。故牛、馬名最先，事武之語，乃由牛、馬孳乳以生。

(二) 以抽象詞語發達在先，而具體詞語繼之。劉師培小學發微及正名隅論謂古人觀察事物，以意象爲先。蓋僅具有抽象之能，不能辨別客觀界之質體；故古代之名詞，非具體之名詞也，僅抽象之名詞耳。而上古之時，非必以此爲名詞也，僅靜詞、動詞、感歎詞及相稱既久，昔之所謂靜詞、動詞、感歎詞，遂一變而爲真實之名詞。其言曰：

日訓爲實，月訓爲闕；先有實字之義，因日形圓實，因以實字訓之；先有闕字之義，因月形半缺，因以闕字訓之。……足證古代音同之字，義卽相同。而義象之相同者，古人皆別爲一類。且古人析字，既立意象以爲標；復觀察事物之意象，凡某事某物之意象相類者，卽寄以同一之音，以表其意象。

以上二說，一以質體之名爲先，一以意象之名爲先，各持異見。然試證以西人對於原始語言之理論，

則此二說雖不同，實可並存者也。

近人潘尊行有中國原始語試探一文，據中國文字音義之考察，以爲其原始語言之發生，實合於海岱爾理論 (Herder's Theory) 與歎詞理論 (Interjectional theory)。海岱爾理論以爲原始語言，由於自然音之模倣。例如緜羊在前，其鳴聲之刺激吾人感官者特強，此其鳴聲之特性，實爲認識緜羊最初之標記。故言語之成立，由於自然音之模倣。歎詞理論以爲原始語言可從歎詞推究之。例如然、諾、喜、笑、涕、泣、等字，卽就感情所激動之聲音以爲語言。吾人手勢或作態，當分爲泛應的與特指的二種。泛應的手勢與聲音連合，卽所謂嘆詞；特指的手勢與聲音連合，卽所謂自然音之模倣。換言之：泛應者，乃因受刺激，而流露於不自覺者，屬於感情也。特指者，乃因受刺激，而欲以其所見所聞，指與他人者，屬於理性也。發於感情者，爲象人意所製之音；出於理性者，爲象物音所製之音；要之，皆爲自然之音。惟一發乎主觀，一因乎客觀耳。今試分述其事例如左：

(一) 發於主觀之情感者，象人意所製之音。劉師培正名隅論言之詳矣：

喜、怒、哀、懼、愛、惡，古人稱爲六情。而喜字之音，卽象嘻笑之聲；怒字之音，卽象盛怒之聲；哀字

之音，卽象悲痛之聲；懼字之音，卽象詫怪之聲；人當適意之時，以笑代言，其音近愛；人當拂意之頃，發音自嘆，其聲近惡……蓋人意所製之音，卽脣舌口氣所出之音也；音蓄於中，賴脣舌口氣爲之達。昔樂記有言：「凡音之起，由人心生焉。」又曰：「感於物而動，而形於聲。」

(二)發乎理性者，屬於客觀的，象物音所製之音。張行孚說文發疑有字音每象物音一則；茲節錄其言如左：

古人造字之始，既以字形象物之形，卽以字音象物之聲。如牛字象牛之形，而牛字音卽與牛鳴相似；羊字象羊之形，而羊字音卽與羊鳴相似……若夫形聲會意之字，雖字形不象物形，而字音亦有象物之聲者。如雞字從隹，奚聲；而雞字音則與雞鳴相似。鵲字從鳥，昔聲；而鵲字音則與鵲鳴相似……此等字音，眞天地之元音，無論何時何地，皆一成不易。

理性與感情，實爲原始人類所共具；故其言語之發生，初爲感情所激動之嘆詞，及根於理性之自然音的模倣。發於感情者，爲泛應的，主觀的；大都屬於人意所製之音，故多抽象的詞語。根於自然音的模倣者，爲特指的，客觀的；象物音所製之音，故多具體的詞語。故謂抽象詞語發生在先，與具體詞語

在先，二說皆可並存也。

因此二種詞語，有主觀、客觀之分；而親疏、遠近之不同，遂藉以表出之。人意所製之音，爲發聲之名；效物所製之音，爲特異之名；前者屬於主觀，後者屬於客觀。以觸受之順違，而判親疏、遠近；親近者，與以發聲之名；疏遠者，與以特異之名。蓋一則有感情，一則無感情也。章炳麟語言緣起說論此甚詳，因節錄其言如左：

物之得名，大都由於觸受。觸受之噩異者，動盪視聽，眩惑熒魄，則必與之特異之名。其無所噩異者，不與特名，以發聲之語命之。夫牛、馬、犬、羊，皆與人異，故其命名也，亦各有所取義。及至寓屬形體，知識多與人同，是故以候稱猴，候者，發聲詞也；以爰稱媛，爰者，發聲詞也；……蓋形體相似，耦俱無猜，目無異視，音無異聽，心無異感，則不能與之特異之名，故以發聲命之則止。其在人類亦然，異種殊族，爲之特立殊名。如北方稱貉，南方稱蠻，稱閩，其名皆特異；被以犬及虫豸之形，謂其出於獸類；……抑諸夏種族自西來。隴西之姜戎者，又四岳苗裔也。故於西方各種，亦不爲特立異名；或稱曰羌，羌者發聲詞也；或稱曰戎，戎者又人之聲轉也。東方諸國，不與中國抗衡，故美之曰仁人，號之

曰夷種。夷本人字聲轉得名；夷古音當讀人脂切，人夷雙聲，其韻爲脂，真次對轉；而夷復爲發聲之語。斯又可展轉互證矣。……由是言之：施於獸類者，形性絕異，則與之特異之名；形性相似，則與之發聲之名。施於人類者，種類絕異，則與之特異之名；種類相似，則與之發聲之名。以此見言語之分，由觸受順違而起也。

人自稱與最親昵之相稱，亦以發聲之詞言之。如古人稱先生曰兄，今稱先生曰哥；兄爲發聲詞，哥亦發聲詞也。至親無文，則稱之曰爾，曰乃，曰若，此皆發聲詞也。……此皆無所疆異，故未嘗特制一稱；益明言語分，由觸受順違而起也。

蓋嘗總而論之：吾國語言之緣起也，發於感情者，初爲歎詞；根於理性者，初爲自然音之模倣。由歎詞衍爲發聲詞，由自然音之模倣衍爲特異之名；一切觸受順違與親疎，遠近，於以判焉。更由發聲之名，衍而爲一切抽象詞語，卽所謂象人意所製之音也。由自然音之模倣，衍而爲一切具體詞語，卽所謂效物所製之音也。此兩種語音，當爲初民所共具，不能定其發生之孰先孰後也。

第三章 語音與地域

第一節 語音與地理環境之關係

發音機關，既爲人類所同具；其發爲語言，或象人意，或由效物，莫不因乎其自然；生理心理相同，而語言互有歧異者，習俗使然也。荀子勸學篇曰：『子越夷貉之子，生而同聲，長而異俗，教使之然也。』是故其同者，生理心理；其異者，習俗也。習俗之不同，何自乎？則地理環境之紛歧，爲其一大原因也。

人類生活，莫不受外緣之範圍；言語口音，卽其一端。管子曰：『五方之民，其聲之清濁，高下，各象其川原泉壤，淺深，廣狹而生。』淮南子曰：『輕土多利，重土多遲，清水音小，濁水音大。』大都海濱島國，山河破碎，其音清淺；大陸山國，邱原廣漠，其音重濁。乃至寒帶之國，爲防寒氣之侵入，多籠口卷舌之音；熱帶之地，受熱氣之困倦，饒笨重遲慢之氣。顧炎武音論：『五方之音，有遲疾輕重之不同；』蓋地理環境之各異，其語音遂因以紛歧也。

語音之變遷，間有因乎種族之移徙，而致紛更者；然其根本，則繫乎時地。今試舉陳第讀詩拙言

之說以證之：

說者謂自五胡亂華，驅中原之人入於江左，而河淮南北，間雜夷言；聲音之變，或自此始。然一郡之內，聲有不同，繫乎地者也；百年之中，語有遞轉，繫乎時者也。

陳氏毛詩古音考亦云：

時有古今，地有南北，字有更革，音有轉移，亦勢所必至。

閻若璩曰：「百里不同音，千年不同韻。」音韻因時地而各異；吾國歷代語音之紛歧，可得而言焉。

第二節 中國歷代語音之紛歧

吾國太古語音，不可得而考。周之季世，音分楚夏。詩經：「以雅以南；」雅、夏古字通，雅言卽夏語；南者，荆楚之地也。荀子曰：「居夏語夏，居楚語楚；」是其證也。而當時各國語言，又復不同。顏氏家訓音辭篇：「夫九州之人，言語不同，生民以來，固常然矣。自春秋標齊言之傳，離騷目楚辭之經，此蓋其較明之初也。」足證其時各國語音之不同。師燿二字，爲楚國方言，而見於左傳；登都二字，爲齊國方言，而見於公羊；央字爲關中方言，故見於秦詩；周詩；些字爲南方方言，故見於屈宋楚辭；此皆以其方

言入文字，而爲各國語音不同之證也。說文序謂「七國之時，言語異聲；一實不待七國之時始然也。」揚雄著方言以考名物之同異；許慎說文，劉熙釋名，諸書繼作，譬况假借，以顯聲讀。奈古今殊語，其間輕重，清濁，猶未可曉。漢末，反語盛行，而音韻鋒出，各有土風，遞相非笑；指馬之喻，未知孰是。（本顏氏家訓音辭篇）中經五胡之亂，外夷入主中原；漢族多南徙者。河淮南北，間雜夷音；江左之音，則復與古代之北音相雜。而南北各地語音，仍截然不同。陸法言切韻序：「吳楚則時傷輕淺，燕趙則多傷重濁，秦隴則去聲爲入，梁益則平聲似去……江東取韻，與河北復殊。」是皆其證驗也。

至論南北諸音之得失同異，亦始見於顏氏家訓音辭篇：

南方水土和柔，其音清舉而切詣；失在浮淺，其辭多鄙俗。北方山川深厚，其音沈濁而鈍鈍；得其質直，其辭多古語。然冠冕君子，南方爲優；閭里小人，北方爲愈。易服而與之談，南方士庶，數言可辯；隔垣而聽其語，北方朝野，終日難分。而南染吳越，北雜虜夷，皆有深弊。

至胡以魯國語學草創謂北方多閉口歎詞，實未考明古代音讀。而其謂山川起人籟之異，則然：

人類發聲機關略同，當其發之而成聲也，亦宜其似矣。乃印度日耳曼語族所記傳之歎聲，大

抵「唉」「呵」等開口之聲；而吾國則「吁」「呼」等閉口之聲。如尙書開卷，首以「粵」字；粵者，閉口歎詞也。其中所載咨、嗟、吁、已者，亦大抵閉口。降至禮記檀弓一篇，其述歎詞也，亦不外噫、嘻、呼、吁之聲。及至秋水篇「仰而視之曰嚇」項羽紀「唉豎子不足與謀」以嚇、唉等舒聲爲歎詞，至是方見於紀傳，則南方之音也。南方今日亦以發揚之聲爲感歎；雖交通之後，略相融和；而風土山川之差，起人籟之異。近徵諸一國，亦劃然不爽也。

李汝珍音鑑所舉南北方音互異，例證甚多。如謂：「長、藏、章、臧、商、桑六母，以近時北音辨之，缺一不可；而南有數郡，或長與藏同，章與臧同，商與桑同，是以六爲三矣。香、湘、姜、將、羌、槍六母，以南音辨之，亦缺一不可；而北有數郡，或香與湘同，姜與將同，羌與槍同，亦以六爲三矣。」南北之音，既有互異；而海內幅員之廣，州縣之分，非僅南北界限而已。是以吾國方言之種類，至夥也。

第三節 中國方言之種類

類別吾國方言，近人爲詳。章炳麟分吾國語言爲九種，其檢驗方言篇論列頗詳，因錄之如左：
凡今語言，略分九種：

河之朔，暨乎北塞；東傳海，直隸山西；南得彰德，衛輝懷慶；爲一種。紐切不具，亢而鮮入，唐虞及虜之遺音也。

陝西爲一種。明徹正平；甘肅肖之，不與關東同；惟開封以西卻上。（陸法言曰：「秦隴則去聲爲入，梁益則平聲似去；」至今猶然；此卽陝西與關東諸部無入者之異也。）

汝寧南陽，今日河南，故荆豫錯壤也；及江之中，湖北湖南江西，爲一種。武昌漢陽尤擘緩，當宛平二言。

福建廣東，各爲一種。漳，泉，惠，潮，又相輔也。不足論。

開封而東，山東曹沈沂至江淮間，大略似朔方，而具四聲，爲一種。

江南蘇州，松江，太倉，常州，浙江湖州，嘉興，杭州，寧波，紹興，爲一種。賓海下溼，而內多渠澮湖沼，故聲濡弱。

東南之地，獨徽州寧國處高原，爲一種。厥附屬者：浙江衢州，金華，嚴州；江西廣信饒州也。

浙江溫處，台，附屬於福建，而從福寧；福建之汀，附屬於江西，而從贛。然山國陵阜，多自隔絕，雖

鄉邑不能無異語；大略似也。

四川上下與秦楚接；而雲南貴州廣西三部，最爲僻左；然音皆大類湖北；爲一種。滇黔則沐英以兵力略定，脅從中聲；故其餘波，播於廣西。湖南之沅州，亦與貴州同音。

江寧在江南，杭州在浙江，其督撫治所，音與他府縣稍異；用晉宋嘗徙都。然弗能大變也。
黎錦熙復依江湖流域，分爲十二系：

直隸，山西，東三省，山東，河南，河北，爲河北系。

河南，中部，山西，南部，江蘇，安徽，淮北一帶，爲河南系。

陝西，甘肅，新疆，爲河西系。

江蘇，北部，與江南，西部之南京，鎮江，安徽，中部之安慶，蕪湖，江西之九江，爲江淮系。

河南，南部，湖北，爲江漢系。

湖南，東部，湖北，東南角，江西，西南部，爲江湖系。

四川，雲南，貴州，廣西，西北部，湖南，西部，爲金沙系。

蘇松常與浙西之杭嘉湖爲太湖系。

浙東金衢嚴之屬及江西東部爲浙源系。

浙江南部近海處爲甌海系。

福建爲閩海系。

廣東爲粵海系。

雖然，彼等所分列之某種某系，亦據其大概而言；實則一種一系之中，語言復不一致。如福建之福州與廈門，廣東之廣州，潮州，嘉應州及瓊崖等處，語言皆不能相通者也。甚至一縣之中，因城廂之相隔，家世之高下，致亦顯出其不同之語調。往者，風氣閉塞，人民老死不相往來，猶未感有如何之困苦。至今交通日便，交際日繁，各地人民接觸亦日多；語言不通之弊，遂益以暴露矣。

推其所以紛歧之由來，大都受乎地理環境之影響，與因乎人事自然之趨勢。故各種語言，各有其特色，及其發達之歷史。如秦漢古音，往往存於閩粵之間；隋唐古音，亦多遺於江浙之地。亦有誦讀占畢之聲，既用唐韻；而俗語猶不違古音者。有通語既用今時；一鄉一州，猶不違唐韻者。有數字同從

一聲；唐韻以來，一字轉變，餘字則猶在本部；而俗語或從之俱變者。遠陌紛錯，不可究理。然自語言歷史之眼光觀之，各種語言，固各有其發展之根據；無所謂雅俗，優劣，或是非之分也。

第四章 語音與時代

第一節 音學之進化與語言之統一

如上章所述，方音之錯雜既如此，古今語之不同又如彼；宜其樊然淆亂，無所統率矣。然自古以來，亦自有謀其所以同一之道者；其一，則音韻學之漸次發明也；其二，則歷代標準語之釐定也。

吾國韻書，始見於魏晉之世；則古無韻書，而古亦自有其統一讀音之道。及後，韻書出，而後反切之法大明；字母用，而後等韻之學大昌。使字有定音，音有定切，不特聲音之道，可期大同，而殊方之音，亦以寄存不泯。江永音學辨微自序論之審矣。其言曰：

夫聲出於口，自始生墜地，咿呀嚶嚶，萬國皆同；及其長而累譯，不能相通。居平原者氣恆通，或千里百里而稍變；處山谷者氣彌異，或數里數十里而已殊；爲鳩舌，爲曉音，亦甚樊然淆亂矣。而自

皇古以來，易象典謨，詩歌志乘，達之四夷，無間遐荒；則聲音之道，未嘗不歸諸大同，有所以同者在也。周官象胥，諭言語，協辭命，瞽史諭書名，聽聲音，當有其書，今不存。周秦兩漢間人，諷誦詩書，因其人人通曉之音；間有疑難，則假音之近似者，比方之。至魏晉六朝，以迄隋唐，音學大昌；立四聲以綜萬字之音，區二百六部以別四聲之韻。復審其音，呼出諸牙、舌、唇、齒、喉、與半舌、半齒，實有七音；分陰陽，辨清濁，異鴻殺，殊等列，括以三十六母，名曰等韻。雖五方水土有剛柔、輕重，風氣有南北偏隅，吳越或失之劇，秦晉或失之濁；而以二合之音，切定一字，則字有定音，能通直音之窮，能辨毫釐之差。而明者更因三十六位，以櫛括乎殊方之音；鄉里曲言，亦有至是；中原文獻，亦有習然；不止爲估舉之用已也。

今世更採用注音字母，以彼西洋拼音之法，勵行國語統一運動，其效大著。此可見音學發明，大足以助進語言之統一也。

第二節 歷代標準語之釐定

方音錯雜，互相間隔，於是不得不擇其時通行較普遍之語音，立爲官音，以共相引喻；此一代之

所以有一代標準語也。

古無韻書，而用韻皆能一致者，則以其時之標準語音爲其依據故也。章炳麟論語言文字之學謂：十五國風之詩，用韻宜各隨其國方音，而不相同矣，乃皆整然一律，無相乖謬者，則以其時雅言之音爲之準則也。其言曰：

古無韻書，卽以官音爲韻書。今之官音，古稱雅言。論語：「子所雅言；詩書執禮；皆雅言也。」雅言者，正言也；謂造次談論，或用方音；至於諷誦詩書，臚傳典禮，則其言必一出於雅正。國風異於謠諺，據小序說，大半刺譏國政，此非田夫野老所爲可知也。其他里巷細情，民俗雜事，雖設爲主客，託言士女，而其詞皆出文人之手；觀於漢晉樂府，可以得其例矣。田夫野老，或用方音，而士大夫則無有不知雅言者；故十五國風不同，而其韻部皆同。

是知周代所謂雅言，卽周代之標準語也。考揚雄方言中所收語言，共有五類：一曰，通語，凡語，凡通語，通名。此爲不受地域限制之普通語。二曰，某地某地之間通語，四方之通語，四方異語而通者。此爲通行區域較廣之方言。三曰，古今語，古雅之別語。此乃因歷史上語言生滅關係，而殘留之古今異語。四

曰，某地語，某地某地之間語。此乃因地域關係，語言發生變異之各地方言。五曰，轉語（或云語之轉）。代語。此乃兼包時、空兩方面，聲音因轉變而發生之語言；例如「庸謂之愜」，疊韻相轉也；「鋌，空也」，雙聲相轉也。實則以上諸類中，轉語皆甚多；此惟古人舉一反三，一種互見之例云爾。右所舉五類，大都爲周漢語言之情形；至今語言內容，自更形複雜，然大致猶未出其範圍；故此亦可視爲現代語言紛歧之雛形也。（說本沈兼士國語問題之歷史的研究）而其第一類所列之通語，凡語，凡通語等，卽其時通行之標準語，以別於各地方言及古時古語也。

由此可知，自來各地方音，雖爲複雜；而歷代皆有其共通語。此共通語，卽其時之官音，標準語也。如隋唐以後，用唐韻之音爲標準；元明以後，以北音爲官音；亦其著例。歷代標準語之成立，大都由於政治上，人事上自然之趨勢。顏氏家訓音辭篇曰：「共以帝王都邑，參校方俗，考覈古今，爲之折衷；權而量之，獨金陵與洛下耳。」章炳麟方言篇：「夫十土用文字，而欲通其口語，當正以巴蜀楚漢之聲。」是一二士大夫，亦間有參覈方俗古今，以立一折衷語者。

第三節 歷代標準音之沿革

歷代語言，既有其標準音；故論吾國音韻沿革，亦惟考察歷代標準語之變遷而已。錢玄同文字學篇將古今標準音，分爲六期：

第一期 紀元前十一世紀——前三世紀（周秦）

第二期 前二世紀——二世紀（兩漢）

第三期 三世紀——六世紀（魏晉南北朝）

第四期 七世紀——十三世紀（隋唐宋）

第五期 十四世紀——十九世紀（元明清）

第六期 二十世紀初年（現代）

茲略述此六期之異點及其考求之途徑於左：

第一期 周秦韻文興盛；詩經楚騷外，如論語老子莊子中，亦多韻語；並可藉以窺見當時音韻之一斑。說文中謂某從某聲者，大抵亦指周秦古音。故此時可謂六書之聲母統一時代。

第二期 漢代詩歌辭賦，用韻漸變，較詩騷已寬。而其時韻書未出，除韻文外，僅有注釋家之

說可考；如鄭玄六經註，及劉熙釋名等言今聲類是也。蓋是時音讀轉變，聲母之原，漸不可知。是爲六書之聲母衰弛時代。

第三期 魏晉南北朝，韻文甚爲發達。反切之用宏，而韻書以萌。惟其時韻書，今無存者；罕能考其音讀。僅陸德明經典釋文中，有其殘存之音，足以窺見一二耳。是爲韻書發生時代。

第四期 隋唐以後，韻文寢衰，而韻書大盛。今所存者，有陸法言切韻；宋重修廣韻，實仍其舊。集韻繼作，略有增改。此數韻書，乃所以通古今音之樞紐也。是爲韻書統一時代。

第五期 元明間，語音大變。燕京自遼以後，屢爲建都之地；其語音遂漸成現世語言之中心；觀於北曲文學之盛，即可知矣。中原音韻，洪武正韻，諸書以作。雖其時詩文用韻，仍沿廣韻一系之語音，而與實際之活的語言，了無關係。反切之法，亦漸覺其不便於用，而轉趨於簡易矣。今日之普通語，實化成於此時；所謂官音者，卽其中標準語也。是爲北音勃興時代。

第六期 清季以來，舉國朝野，咸感於民智之不開；欲教育普及，非製有識字之利器，決難收效。蓋反切之法，已完全不適於用矣。於是王照官話字母，勞乃宣簡字譜之類以作。民國二年，教育

部開讀音統一會於北京，制定注音字母；其大勢所趨，則以官音爲標準。是爲北音完成時代。此六期又可簡括爲三期。兩漢韻文，雖與詩騷不同，而彼時實無標準音之可言；故第二期可攝於第一期之中。此期之音，以聲母爲準。（案此聲母乃指形聲字所從某聲之文，六書之聲母，非與韻母對稱之聲母。兩者，不可相混。）魏晉南北朝，其時語音，較之切韻，或不無出入；然韻書亡佚，已難稽考。故第三期可攝於第四期之中；此期之音，以韻書爲準。民國以來，爲期較短；其注音字母之發生，實爲元明以來趨重北音之結果；北音韻書，實爲現代國音所自出。故第六期亦可攝於第五期之中；此期之音，以北音爲準。由此以觀：吾國音韻之沿革，簡言之，卽經此三大變遷：一曰，古音。周秦兩漢之聲母時代也。二曰，今音。魏晉唐宋間之韻書時代也。三曰，國音。元明以來之趨重北音，以至現代注音字母之發生也。

第二編 聲母與韻母

第一章 聲母與韻母之名稱

第一節 聲母與韻母之意義

聲與韻之區別，已於前述發音作用時，論及之矣。（第一編第一章第三節。）即聲發生於口腔內，氣程之阻礙；韻發生於口腔內，自由氣程，未經阻礙者。而韻經喉頭時，必顫動聲帶，故韻必為樂音化；聲則有清有濁，不必為樂音化也。雖然，此種區別，僅自其音素之本質上言；若自其構成音綴之地位上言，則聲與韻之區別，猶別有在。

聲與韻，相合以成音；聲者，音之所從發；韻者，音之所由收；此二者在音綴上之地位，又不同者也。音既為聲韻所合成，明代西儒金居闇因謂：聲為父，韻為母，音為子；此或聲母與韻母之名所由來歟。名曰母者，音所從出之謂也。

自唐季沙門守溫作三十六字母，吾國遂有字母之名。李氏音鑑解之曰：「母者，子之所由出也；母不異乎子，子不異乎母；乃字母相因，其爲一類之義也。莊子云：「同類相從。」老子云：「既得其母，以知其子。」其字母之謂乎？」然字母之名，襲取佛書；其在拼音文字中，固爲適合，而吾國古時，未有拼音文字，足徵其名稱之不當也。陳澧錢大昕均有辨說。錢之言曰：

古人因雙聲疊韻而製反切，以兩字切一言；上一字必同聲，下一字必同韻。聲同者互相切，本無子母之別。今於同聲之中偶舉一字以爲例，而尊之爲母；此名不正而言不順者也。

陳之言曰：

字母之名，出於佛書。蓋佛國以音造字，連讀二音爲一音，卽連書二字爲一字；所謂字母者，以其能生他字，猶國書之字頭（國書指清文）在佛書，固名正言順也。若儒書之切語，以二音譬况一音，非以二字合成一字。如東、德、紅切；非連書德、紅二字爲東字也。而字母家以東爲端母字，東字非德字所生，尤非端字所生，豈可謂端字爲東字之母乎？誠所謂名不正，言不順矣。用中華之字，而加以佛書之名，故有此病。

且也，字母之名，卽曰允協，亦當兼賅聲韻而言，不應僅指聲母。陳氏作切韻考，因改稱字母爲聲類云。蓋發音相同之字，古稱雙聲；收音相同之字，古稱疊韻。類聚雙聲之文，取一字以爲標目，謂之聲類；類聚疊韻之文，取一字以爲標目，謂之韻類。類之云者，蓋取子母相因，同屬一類之義也。字母之名，既不適用於吾國古時，故當正名爲聲類。

吾國古時，名詞意義，多不確定，聲與音，每相混同。毛詩序曰：「情發於聲，聲成文謂之音。」老子曰：「大音希聲。」陸賈新語曰：「聲以音相應。」荀悅申鑒曰：「嘉音以章，謂之和聲。」應劭風俗通曰：「聲本，音末也。」毛詩邶風傳曰：「音，聲也。」徐鉉說文注云：「聲，音也。」據此數說，或以音聲別，或以音聲通。各釋其義，紛紜無定，此不正名之過也。至韻與聲音，自古有別。顧野王玉篇云：「聲音和曰韻。」文心雕龍云：「異音相從謂之和，同聲相應謂之韻。」今日韻，古曰均。說文注謂：韻古與均同。漢以前，但言均而未言韻也。

第二節 聲母與韻母之別名

聲，或曰紐，或曰體，韻，或曰勢。蓋沿梵文體文，聲勢之名而來；紐之云者，取其爲聲音樞紐之意。體，

勢之名，起自齊梁間；章炳麟音理論考之甚審：

韻紐者，慧琳一切經音義稱梵文阿等十二字爲聲勢，迦等三十五字爲體文，聲勢者韻，體文者紐也；斯蓋前代韻書之言。北史徐之才傳曰：「尤好劇談體語，公私言聚，多相嘲戲。」封演見聞記曰：「周顒好爲體語，因此切字有紐；紐有平上去入之異。」然則收聲稱勢，發聲稱體，遠起齊梁間矣。

韻類亦曰韻部；由其一類或一部之中，取一字以爲標目，故亦名曰韻目。六朝以來，韻書蠡起，分部繁碎，不得取東董送屋等字以爲標目。惟此等書，在明古今沿革，多有音讀相同，而別爲數韻者。故若論音讀，不問沿革，則當併合之韻甚多。又韻有平、入、去、上之異，開齊合撮之分，實皆一音之變異，亦可互相併合。此併合古今沿革，開合四聲等變異，統攝成一類者，則又有韻攝之名。

聲母，依西文當譯曰輔音，曰僕音；依日文當曰子音，曰熟音。韻母依西文當曰元音，依日文當曰母音。然以我國注音字母，持與彼相較，性質實不盡同。西文聲母謂輔音，僕音云者，以其須附隨元音，方成音綴；韻母謂元音云者，以其能獨立成音，故或單用，或置在輔音之前，或置在輔音之後。我國聲

母，如出、尸、日、卍、ム等皆可以單獨注音；然拼音時，仍置在韻母之前。韻母除一、又、ㄩ三母間有置在其他韻母以前，此外單用者甚少，而皆置在聲母之後，無在聲母前者。日文謂聲母爲子音，熟音云者，以其多用首行尸、イ、エ、才五母音，爲收聲之故；謂韻母爲母音云者，以其爲子音所由成也。我國聲母之收聲，雖嘗附帶韻母，而聲與韻自能分離，非必隨韻母以成立。吾國雙聲疊韻之名，由來已久；韻目聲類之分，亦沿習有素；故今日曰聲母、韻母，實最適切也。

第二章 聲母之種類及其音素

第一節 聲母之類別與氣程阻礙之地位

由上所述，聲母與韻母名稱之意義可明；兩者之區分，亦甚顯然。惟聲母本質，往往其音甚微，不易表示，因不得不附帶韻母；故聲母讀法，尙有純粹與不純粹之別。國音中フ、ク、カ、キ、ケ、コ、ク、カ、キ、ケ、コ、フ、兀、尸、日、卍、ム等十七母，今讀前十三音收聲於ㄨ，後四音收聲於一，實已附帶韻母，非純粹聲母者。夫聲母本質，本不應附帶韻母；惟其音甚爲短促，僅有氣息，故令其收聲於ㄨ或一，以便呼讀。然此

所附帶之收聲，與聲母之本質，究不可相混視也。

聲母既由氣程之阻礙以成，并有帶樂音與不帶樂音之分；氣程之阻礙，又可析爲阻礙之地位，與阻礙之方法兩類。故言聲母之區分，可因以下三種類別之：（一）阻礙之位置；（二）阻礙之方法；（三）帶樂音與否。

第一種類別聲母之法，卽依氣程阻礙之位置以爲區分也。口腔中諸部位，其在上者，有上脣、上齒、上牙牀、硬口蓋、軟口蓋、懸壅垂六部；在下者，有下脣、下齒、舌尖、前舌葉、後舌葉、舌前、舌後，以及聲門，共八部。除聲門以左右聲帶，自行相接，以發樂音；此外諸部，皆將上下相近者，互爲接觸，各成一阻；如是共得八阻。聲母依此而分，卽得八種，分述之如左：

（一）脣與脣之阻。或曰雙脣阻。當發音時，閉合上下兩脣，將氣息阻止，或隨卽移開，或改由鼻腔外出，所發之音，卽爲國音之ㄅ、ㄆ、ㄇ。名曰脣聲，或亦曰脣音。

（二）下脣與上齒之阻。或曰脣齒阻。發音時，上門齒微切下脣之內緣，使氣息緩緩流出。所成之音，如國音之ㄆ、ㄇ。名曰脣齒聲，或亦同名脣音。

(三) 舌尖與上牙牀之阻。或曰舌尖阻。發音時，以舌尖抵及上牙牀。所成之音，如國音之ㄉ、ㄊ、ㄋ、ㄌ。名曰舌尖聲。

(四) 前舌葉與上牙牀之阻。或曰前舌葉阻。發音時，舌頭平伸，使前舌葉與上牙牀相觸或相接近。又因舌尖接近門齒之背，故亦有稱爲舌齒阻。所成之音，如國音之ㄒ、ㄑ、ㄒ。名曰平葉聲，或曰齒頭音。

(五) 後舌葉與上牙牀之阻。或曰後舌葉阻。發音時，舌頭內縮，後舌葉上翹，與上牙牀之後部相觸，或相接近，氣息由齒縫徐徐外達。所成之音，如國音之ㄔ、ㄌ、ㄒ。名曰翹葉聲，或曰舌葉音。

(六) 舌前與硬口蓋之阻。或曰舌前阻。發音時，舌前部上升與硬口蓋相觸或相接近。所成之音，如ㄐ、ㄑ、ㄒ。名曰舌前聲。

(七) 舌根與軟口蓋之阻。或曰舌後阻，曰舌根阻。發音時，舌後部上升與軟口蓋相觸或相接近。所成之音，如ㄍ、ㄎ、ㄎ。名曰舌根聲。

(八) 舌後與小舌之阻。或曰小舌阻。發音時，以小舌後部相觸。(小舌即懸壅垂)所成之

音，與上阻厂相近；惟其作用較在軟口蓋後部耳。名曰懸舌聲，或曰淺喉音。

第二節 五音與七音

依氣程阻礙之地位，以區別聲類，吾國古時，已有五音之名。顧野王玉篇卷末，載沙門神珙四聲五音九弄反紐圖，分喉、舌、齒、牙、唇、五聲：

東方喉聲 何我剛鄂歌可康各。

西方舌聲 丁的定泥寧亭聽歷。

南方齒聲 詩失之食止示勝識。

北方唇聲 邦尨綉雹北墨朋邈。

中央牙聲 更根牙格行幸亨客。

孫愐唐韻序亦言：「紐其唇、齒、喉、舌、牙部件而次之；」其時於聲母之分類，蓋已略具規模矣。廣韻卷末，又有辨字五音法：

一、唇聲，并餅。二、舌聲，靈歷。三、齒聲，陟珍。四、牙聲，迦佉。五、喉聲，綱各。

唐季沙門守溫製定三十六字母；崇文總目云：「三十六字母圖一卷，釋守溫撰。」其圖不行於世，宋人傳其學者，爲之分配七音。更於舌音分爲舌頭、舌上；於唇音分爲重唇、輕唇；於齒音分爲齒頭、正齒。列表如左：

牙音 見、溪、羣、疑。

舌音 舌頭、端、透、定、泥。舌上、知、徹、澄、娘。

唇音 重唇、幫、滂、並、明。輕唇、非、敷、奉、微。

齒音 齒頭、精、清、從、心、邪。正齒、照、穿、牀、審、禪。

喉音 曉、匣、影、喻。

半齒音 來。

半舌音 日。

（喉牙兩音，沈括晁公武所名，適與此據守溫所名者互易。韓道昭則更名之曰深喉、淺喉。）則知吾國聲音之辨，唐宋以後，始漸明晰。蓋以佛法東播，譯文寢盛；聲明之學，挾與俱來；故傳音韻者，

多屬番僧；此固以印度文化之傳入，而後吾國始有字母七音之標目也。雖然，漢魏以前，蓋已具其端倪矣。淮南子修務訓許慎注：「駭讀如質，緩氣言之者，在舌頭乃得。」又說山訓注：「隣近讀蘭，急舌言之乃得也。」此卽足徵彼時已有舌頭，舌上之分矣。劉熙釋名釋天篇：「天，豫司，兗，冀以舌腹言之；天，顯也，在上高顯也。青，徐以舌頭言之；天，坦也，坦然高而遠也。」此舌頭，舌腹，卽舌頭舌上之辨也。又「風，豫司，兗，冀橫口合唇言之；風，汜也，其氣博汜而動物也。青，徐嗽口開唇推氣言之；風，放也，氣放散也。」此橫口合唇，嗽口開唇，非卽輕唇音而何？錢大昕十駕齋養新錄謂古無舌頭舌上之分，無輕唇音；蓋謂彼時不以之爲正音，非真無其音也。則可知七音之分，漢魏以前，久已具其端倪矣。

江永音學辨微有辨七音法，黃侃音略並加以案語，因錄之如左，以備參證：

喉音（音出中宮） 侃案此不了然，當云音出喉節。正當喉節爲影、喻、爲（喻、爲、卽影濁、）曉、匣稍加送氣耳，驗之自知。

牙音（氣觸牡牙） 牡當是牡牙之誤，然亦不了然，當云由盡頭一牙發聲，見是也，溪、羣稍加送氣耳。疑，卽此部位而加用鼻之力（非鼻音）以收之。

舌音 據近世所分有五種：

舌頭音（舌端擊齶） 此又小誤；當云舌端伸直，直抵齒間。端是也。透定稍加送氣而分清濁；泥，卽此部位而用鼻之力以收之。（齶卽上牙牀。）

舌上音（舌上抵齶） 此當云舌頭彎曲如弓形向裏，非舌頭抵齶也。知是也。徹澄稍加送氣而分清濁；娘，卽此部位而收以鼻之力。

半舌音 原注泥字之餘，舌稍擊齶；案泥餘是也。半舌者，半舌上，半喉音也；然古音實卽舌頭加鼻之力，而助以喉音。

半齒音 原注娘字之餘，齒上輕微；案此禪字之餘，非娘餘也。半齒者，半用舌上，半舌齒間音，亦以鼻之力收。

舌齒間音 江所未解。今云以舌端抵兩齒間而發音；音主在舌，不在齒，然借齒以成音。照是也，穿、神、審、禪，皆稍加送氣而分清濁，無收聲。

齒音

齒頭音（音在齒尖） 案當云音在上齒之尖；精是也，清、從、心、邪，皆稍加送氣而分清濁，無收聲。

正齒音（音在齒上） 案當云音在上齒根近斷處，（斷即齶）舌尖抵此而成音，無須乎下齒，此與齒頭之大別。莊是也，初、牀、疏，稍加送氣而分清濁，無收聲。

脣音

重脣音（兩脣相搏） 邦是也，滂、並，稍加送聲而分清濁，明，則收以鼻之力。

輕脣音（音穿脣縫） 非是也，敷、奉，稍加送聲而分清濁，微，則收以鼻之力。

第三節 氣程阻礙之程度與聲之久暫

第二種類別聲母之法，即依氣程阻礙之程度以爲區分也。氣流上通於口腔或鼻腔；在口腔中阻礙力之大小，聲氣卽生種種差別。如口程全行閉塞，則其阻礙力大，謂之全阻；如口程不全閉塞，而僅逼窄，則其阻礙力小，謂之半阻。屬於全阻者，爲塞聲與鼻聲；屬於半阻者，爲通聲與邊聲。四種聲音，前已論及之矣。（第一編第一章第四節）茲更依其氣程阻礙之情狀，分述之如左：

甲、屬於全阻者，俱由口程之閉塞以成；惟鼻程之開放與否，卽鼻聲與塞聲之所由分也。

(一)口程與鼻程俱閉塞，以遏氣流；然後驟除口阻，使氣流由口迸出。如ㄅ、ㄆ、ㄇ、ㄏ、
爲塞聲。

(二)口程閉塞，而鼻程開放，使氣流由鼻腔洩出。如ㄆ、ㄆ、ㄆ、兀是爲鼻聲。

乙、屬於半阻者，俱由口程之逼窄以成；惟邊聲與通聲，二者氣程逼窄之情狀，又不相同。

(三)口程中線閉塞，而兩邊開放，使氣流分由舌邊洩出。如ㄆ、是爲邊聲。

(四)口程雖逼窄而無閉塞之處；其氣流成摩擦之聲。如ㄆ、ㄆ、ㄆ、ㄆ、ㄆ、ㄆ、ㄆ、ㄆ、ㄆ、ㄆ、
是爲通聲。

氣程阻礙之情狀，關於聲音存在時間之長短；故以上四種，在聽感上，又可分爲久聲與暫聲；塞聲爲暫聲，通聲、邊聲、鼻聲爲久聲。蓋一聲之構成，可分三部：一曰，成阻；二曰，停頓；三曰，除阻。聲之僅在除阻時方可聞者，是爲暫聲。反之，自成阻時，卽有可聞之聲，且能使之延長者，是爲久聲。故在暫聲，其成阻與停頓，僅爲作勢；至除阻時，方始發聲。而在久聲，則一成阻，卽有發聲。塞聲屬於前者；通聲、邊聲，鼻聲屬於後者。

至介乎久聲、暫聲之間，如ㄇ、ㄗ、ㄨ、ㄒ、ㄥ六母，實兼有通聲與塞聲之音素，名曰塞通聲，或破裂兼摩擦聲。蓋塞聲者，當其成阻時，氣程全閉；除阻時，氣程全開。通聲者，氣程自始至終，俱爲半塞之狀。今ㄇ、ㄗ、ㄨ、ㄒ、ㄥ六母，未發聲時，爲塞聲之作勢，氣程全閉；及既發聲，氣程猶留半塞，變爲通聲之狀。謂之爲久聲歟？則其成阻時，不應無聲可聞；謂之爲暫聲歟？則其發聲後，不應有可延長之聲。故此六母，實介乎久聲、暫聲之間，而實兼有塞聲與通聲之音素也。此六者，實爲塞聲與通聲所結合而成，名曰聲之結合。

第四節 聲之清濁及其音流與氣流

第三種類別聲母之法，即依其帶有樂音與否以爲區分也。不帶樂音者，爲清聲，帶有樂音者，爲濁聲；清濁之判，前已論及。（第一編第一章第三節）純粹清聲母，不帶樂音；清聲之樂音化，即爲濁聲；故濁聲者，乃清聲與樂音之混合也。是則每一清聲，必可加以樂音，使變爲濁；反之，每一濁聲，亦可去其樂音，使變爲清。故由理論上言，每一清聲，必有濁聲與之相配；然在實際語音上，每多缺其一方；如國音上，僅有ㄌ、ㄍ、ㄎ、ㄑ、ㄒ、ㄓ、ㄔ、ㄗ、ㄘ、ㄙ、ㄗ、ㄨ、ㄒ、ㄥ，則有濁無清；ㄍ、ㄎ、ㄑ、ㄒ、ㄓ、ㄔ、ㄗ、ㄘ、ㄙ，則有

清無濁。凡清聲字母，無其濁聲字母，而欲表其濁聲時，可於其右上角加，號以記之；如， $\overset{。}{ㄅ}$ ， $\overset{。}{ㄆ}$ ， $\overset{。}{ㄇ}$ ， $\overset{。}{ㄏ}$ ， $\overset{。}{ㄏ}$ ， $\overset{。}{ㄏ}$ ， $\overset{。}{ㄏ}$ 。

凡濁聲字母，無其清聲字母，而欲表其清聲時，可於其右上角加。號以爲記；如 $\overset{。}{ㄅ}$ ， $\overset{。}{ㄆ}$ ， $\overset{。}{ㄇ}$ ， $\overset{。}{ㄏ}$ 。

聲母呼讀時，每用韻母收聲，以便表示；而韻母必爲樂音化，則清聲母呼讀之不純粹者，已帶有樂音矣。然就聲母之本質上言，清濁之分，仍是判然；初不以呼讀之純粹與否，致混聲母此種之類別也；此不可不注意者也。

所當問者，如 $\overset{。}{ㄅ}$ 與 $\overset{。}{ㄆ}$ ，同爲雙唇阻之清塞聲； $\overset{。}{ㄅ}$ 與 $\overset{。}{ㄆ}$ ，同爲後舌葉阻之塞通清聲；而其自相區別者，究何由乎？則又以其流音之有音流與氣流之不同故也。所謂流音者，卽發音機關自某種狀態變爲他種狀態時，中間所發生之聲音也。如先發 $\overset{。}{ㄚ}$ ，後發 $\overset{。}{ㄚ}$ ，嚴密以言，尙未成爲 $\overset{。}{ㄚ}$ ；以自 $\overset{。}{ㄚ}$ 至 $\overset{。}{ㄚ}$ ，中間尙經有 $\overset{。}{ㄚ}$ 之音；惟此轉接之音，其速如流，偶然聽之，不易覺察，故名爲流音。流音有前流、後流之分；流音發生在兩音之間，卽爲第一音之後流，或第二音之前流。凡一音必有其自身作用，流音在其自身作用之前者，爲前流；在其自身作用之後者，爲後流。就聲母言，自其成阻至除阻間，爲其音之自身作用；若音之在成阻以前者，爲前流，在除阻以後者，爲後流。國音聲母，拼音時，既皆置在韻母之前，無置在

韻母後者；故論ㄅ、ㄆ等時，只言其自身作用及其後流可矣。

ㄅ、ㄆ、ㄇ、ㄏ等母，爲清塞聲，不帶樂音；苟除去其與他音轉接時之流音，則在聽覺上，不易顯示。至其濁音，如舊母中之並、定等母（卽ㄅ、ㄆ等）具有樂音者，則較易顯示。是則一塞聲有清、濁之辨，而其流音，又有音流與氣流之異；故一塞聲，實可析爲以下四種：

（一）清塞清流 塞聲自身，既不帶樂音；且其與他音轉接時，後流亦不顫動聲帶。自清塞聲至韻母間之流音，純爲氣息，未發樂音，故名清塞清流；如ㄆ、ㄏ。

（二）清塞濁流 塞聲自身，不帶樂音；惟其與他音轉接時，後流卽顫動聲帶。其介乎清塞聲與韻母間之流音，發有樂音，故名清塞濁流；如ㄅ、ㄆ。

（三）濁塞清流 塞聲自身，已帶樂音；惟其後流，卻變成氣息。當其成阻時，聲帶顫動；及除阻之後，又復弛緩，以成濁塞與韻母間之氣流，故名濁塞清流；如ㄆ、ㄏ之濁音（卽ㄆ、ㄏ）是也。

（四）濁塞濁流 塞聲自身，已帶樂音；而其後流，亦顫動聲帶。自濁塞成阻至其除阻，自濁塞除阻至韻母間之流音，始終均具樂音；故名濁塞濁流；如ㄅ、ㄆ、ㄇ、ㄏ（卽ㄅ、ㄆ、ㄇ、ㄏ之濁音）。

至塞通聲，爲塞聲與通聲之結合；即可因其通聲，以區分後流之性質。如 p 、 t 、 c 、 k 、 p 、 t 、 c 、 k 六母，亦可謂 p 、 t 、 c 帶有音流； k 、 k 、 k 帶有氣流。蓋前流後流之意義，若就聲之結合以言，不得不以其音之前半爲前流，後半爲後流。 p 、 t 、 c 、 k 、 k 、 k 既爲塞聲與通聲之結合；故可因其後半通聲，判其後流之性質。 p 、 t 、 c 當其發通聲時，聲帶顫動；故謂其帶有音流。 k 、 k 、 k 當其發通聲時，聲帶仍不顫動；故謂其帶有氣流也。

第五節 聲等之說

對於聲之清濁，及其音流與氣流之辨，宋季切韻指掌圖（近人考其爲宋季或元明間作品詳後）有全清、次清、全濁、半濁等名；因錄如次：

見經堅 全清	溪輕牽 次清	羣勤乾 全濁	疑銀研 不清不濁	端丁顛 全濁	透汀天 次清
定延田 全濁	泥寧年 不清不濁	知珍選 全清	徹疑筵 次清	澄陳纏 全濁	娘紐尼 不清不濁
幫資邊 全清	滂鑽篇 次清	並貧便 全濁	明民綿 不清不濁	非分番 全清	敷芬蕃 次清
奉墳煩 全濁	微文亡 不清不濁	精津煎 全清	清親千 次清	從秦前 全濁	心新先 全清

斜餽涎半濁半清。

照直全清。

穿噴全清。

牀峰全濁。

審身全清。

禪唇半清。

影因烟全清。

曉馨軒次清。

匣刑賢全濁。

喻寅延不清。

來鄰連不清。

日人然不清。

宋元以前，言韻學者，已有清濁之名。潘徽韻纂序：「李登聲類，呂靜韻集，始判清濁，纔分宮羽。」陸法言切韻序：「支脂魚虞，共爲一韻；先仙尤侯，俱論是切；欲廣文路，自可清濁皆通；若賞知音，卽須輕重有異。」孫愐唐韻序論：「引字調音，各自有清濁。」惟此清濁之辨，未有明說；究所指爲何，後人莫能臆測。廣韻末載有辨字五音法，以唇聲爲清，齒聲、牙聲、喉聲爲濁；似又以清濁類分五音。廣韻并載辨四聲輕清重濁法，以仙爲輕清，先爲重濁；則乃以清濁用爲分韻矣。此皆與宋元以後言字母者所分清濁，全不一致；可勿論也。

宋元以來，言三十六字母者，以見溪與羣，端透與定等，判分清濁；而見與溪，端與透等之區別，則加以全清、次清之名。迄乎明清，學者漸知此等全清、次清名稱之不當；方以智遂創發聲、送氣、收聲之說；以見、端諸母爲發聲，以溪透諸母爲送氣，以疑、泥諸母爲收聲。江永音學辨微分配三十六字母，仍用正清、次清等目；謂此三十六字母中，有清濁相配者，如溪與羣，透與定等；有僅具清而無濁者，如見、

端等；有僅具濁而無清者，如疑、泥等。及陳澧乃並採二家之說，以溪與羣等分爲清濁；以見與溪等分爲發送。列表如次：

音		舌		音	牙	音	喉	
○	知	○	端	○	見	喻	影	發聲
						爲	○	
澄	徹	定	透	羣	溪	匣	曉	送氣
娘	○	泥	○	疑	○			收聲
		來	○					
濁	清	濁	清	濁	清	濁	清	

音		唇		音		齒		
○	非	○	邦	○	精	○	照	發聲
奉	敷	並	滂	從	清	牀	穿	送氣
				斜	心	禪	審	
微	○	明	○			日	○	收聲
濁	清	濁	清	濁	清	濁	清	

右表所列，以羣定諸母爲溪透等之濁；而見端諸音，無其濁母。此本諸江氏音學辨微，以爲三十六字母中，固非清濁全行相配者。然考之吾國南北語音，羣定諸母，應兼爲見與溪，端與透等之濁。上節所述清寒清流，清寒濁流，濁寒清流，濁寒濁流四種，各方語音中，非盡全備者，或少其一，或缺其二，或四種備具。南北各處，既不相同，故李光地等韻辨疑於羣下注曰：「北方爲溪濁聲，南方爲見濁聲。」謂羣兼爲見與透之濁也。章炳麟音理論更詳言之，因錄其言如左：

自來言字母者，皆以羣爲谿之濁，定爲透之濁，而見端無濁音。返觀梵文，五字爲行，二清、二濁，一爲收聲；而中土獨二清、一濁、一收，何以不相比類？蓋羣定等字，揚氣呼之爲谿透之濁，抑氣呼之爲見端之濁。今北音多揚，南音多抑。又北音平去亦有抑揚之異，如呼羣皆揚如谿之濁，呼郡則抑氣如見矣；呼亭皆揚如透之濁，呼定則抑氣如端矣。同此一母，而平去異貫，則知曩日作字母者，本以羣承見谿，定承端透；非謂羣專爲谿之濁，定專爲透之濁。然據例自當二清二濁，故潘耒類音爲之補苴焉。

則可知三十六字母中，羣定諸母，兼承見與溪，端與透等，非僅爲溪透諸母之濁音也。

言曰：

清末勞乃宣著等韻一得，以三十六字母，分爲憂、透、轆、捺四類；聲等之說，蓋莫備於是矣。勞氏之言曰：

音之生，由於氣。喉音出於喉，無所附麗；自發聲至收聲，始終如一，直而不曲，純而不雜，故獨爲一音，無憂、透、轆、捺之別。（按此所謂喉音，專指影喻二母；其獨爲一音者，以此二母實爲韻，非聲故也。）鼻、舌、齒、唇諸音，（按鼻當作牙，）皆與氣相遇而成。氣之遇於鼻、舌、齒、唇也，作憂擊之勢而得音者，謂之憂類；作透出之勢而得音者，謂之透類；作轆過之勢而得音者，謂之轆類；作捺捺之勢而得音者，謂之捺類。

字母之有此四類，如韻之有四等，支分派別，秩然不可紊。古有純清、次清、純濁、次濁之目；洪初堂四聲韻和表有發聲、送聲、外收聲、內收聲之目；錢竹汀養新錄又有出、送、收、三等之說；皆指此四類而言，而所分尙不明確。今定第一類曰憂音，第二類曰透音，第三類曰轆音，第四類曰捺音。

茲錄其表如下：（表依錢氏文字學音篇，與等韻一得略異）

勞氏憂、透、轆、捺四類之說，實集宋元以來言字母聲等者之大成。惟以今發音學理考之，其所分隸於此四類者，亦多乖謬之處。勞氏所謂憂音，即指塞聲或塞通聲之帶有音流者，如見、端、知、照、精、幫諸母，

音		舌	音	牙	音	喉	
澄	知	定	端	羣	見	喻	影
南音		南音		南音			
澄	徹	定	透	羣	溪		
北音		北音		北音			
		來	○	匣	曉		
娘	○	泥	○	疑	○		
濁	清	濁	清	濁	清	濁	清

音		唇	音		齒	
奉	非	並	幫	從	精	牀
南音		南音		南音		南音
奉	敷	並	滂	從	清	牀
北音		北音		北音		北音
				斜	心	禪
微	○	明	○			日
濁	清	濁	清	濁	清	濁

(即ㄍ、ㄎ、ㄨ、ㄒ、ㄗ、ㄛ、ㄝ等)透音即指塞聲或塞通聲之帶有氣流者，如溪、透、徹、穿、清、滂諸母。(即ㄎ、ㄌ、ㄍ、ㄨ等)鑰音似指通聲及邊聲，如曉、來、審、心諸母。(即ㄏ、ㄊ、ㄆ、ㄇ等)捺音似即鼻聲，如疑、娘、泥、明諸母。(即ㄩ、ㄥ、ㄨ、ㄛ等)然非、敷、微、日諸母，爲通聲。(即ㄨ、ㄩ、ㄛ等)均當歸於鑰類，乃右表以非入憂類，敷入透類，微、日入捺類。此皆與今發音學理不合者也。

第三章 韻母之種類及其音素

第一節 單純韻母之類別

類別韻母，與聲母不同。聲母以氣程之阻礙而成，不必爲樂音化；韻母則以氣程之自由及口腔之大小節制而成，且必爲樂音化。故類別韻母，不在氣程阻礙之地位與程度，及其樂音化之有無；而在唇、舌之進退、升降、開合、寬緊等等；以此等關於口腔之大小、節制也。故韻母，可依下列四種方法以區分之：(一)舌之前後；(二)舌之升降；(三)唇之形狀；(四)肌肉之鬆緊。

蓋韻母自出聲門，上經口鼻諸部，其氣程雖未受阻，而因唇或舌之變化作用，口腔即成種種形

狀，種種共鳴器；樂音亦以變化而成種種韻母。以舌言，口腔之張斂節制，舌爲其一重要機關；舌稍一微動，口腔卽另成一形狀。舌之動作，有縱橫兩種作用：其橫的作用，卽指舌之進退前後；動作或在舌前，或在舌後，或在舌之中央；前後不同，音卽隨以變更。此因以類別韻母者一。其縱的作用，卽指舌面之上下升降；舌面或上升，或下降，或半升半降；口腔形狀，亦卽隨以變異。此因以類別韻母者二。以脣之作用言，兩脣或可收圓，或可放扁，或成不圓不扁之狀；故雖同一舌部所生之音，而因脣圓扁之形狀不同，使氣流或開放，或束小；音亦隨以歧異。此因以類別韻母者三。舌之肌肉，可牽緊，可放鬆；鬆鬆程限不同，使舌面有高舉或低縮之異，而氣流亦因有廣寬狹小之別。此因以類別韻母者四。今就此四種，一一分述之：

(一) 依舌之前後進退以爲區分者，有後韻母，前韻母，中韻母三種：

1. 後韻母，如 \times 、 γ 。因舌之全部後退，而前部又壓下，致使舌根節制，占優越之地位；故其韻母以舌後部爲功用所成。

2. 前韻母，如 一 、 ㄣ 。因舌向前進，使其全部由口腔前部向後傾斜；故其韻母以舌前部爲

功用所成。

3. 中韻母，如ㄛ。舌全部皆爲平庸狀態；無論前後節制，均無優越之地位；故其韻母以舌前舌後混合部分爲功用所成。

(二) 依舌之升降以爲區分者；舌之升降，關於舌之高度，即舌與口蓋間之距離。此等距離，非僅恃舌之單獨升降作用構成，實與下牙牀之開合相輔而行者；下牙牀與口蓋相距之角度，與舌之升降永成一正比例。由此種舌與口蓋距離之廣狹，或下牙牀開合之角度，可區分韻母爲開韻母，合韻母，半合韻母，半開韻母四種：

1. 開韻母，或稱爲下降韻母，如ㄚ。舌下降至最高限度，下牙牀與口蓋間之角度至大。

2. 合韻母，或稱爲上升韻母，如一、ㄨ、ㄩ。舌與口蓋間距離至狹，下牙牀角度至小；即舌已升至聲韻交界處，如再上升，即發生阻礙而成通聲。

3. 半合韻母，或稱爲半升韻母，如ㄝ、ㄜ。舌升至半高程限。
4. 半開韻母，或稱爲半降韻母，如ㄛ。舌降至半低程限。

(三) 依脣之形狀以爲區分者；如一、ㄩ兩韻，一爲舌前部上升之韻母，ㄩ之口內作用亦然；而其所以不同者，卽發一時，脣扁而不圓；發ㄩ時，脣收斂而圓之故也。依此可分圓脣韻，平脣韻，自然脣韻三種：

1. 圓脣韻，如ㄩ、ㄨ、ㄩ。
2. 平脣韻，如一、ㄝ。
3. 自然脣韻，如ㄚ、ㄛ。

(四) 依肌肉之鬆緊以爲區分者，有緊韻母，鬆韻母二種：

1. 緊韻母，或稱狹韻母，如一、ㄨ、ㄩ、ㄝ。
2. 鬆韻母，或稱廣韻母，如ㄚ、ㄛ。

第二節 附聲韻母與聲化韻母

以上所舉，皆爲單純韻母，卽韻母之純粹者也。韻母尙有非純粹者，如附聲韻母與聲化韻母。附聲韻母者，韻母之下，附有聲母之謂也。今國音中，有ㄌ、ㄎ、ㄎ、ㄎ、ㄎ、ㄎ四母，皆附有鼻聲之韻。附聲韻

母，又名聲隨之韻；此聲隨韻母所附者，不必定爲鼻聲。吾國古時入聲韻，以塞聲作收，（卽其附隨ㄉ、ㄊ、ㄋ、ㄌ、ㄍ、ㄎ也。）亦卽附聲韻母，今粵音尙然；說詳於後，茲不具論。今國音中直接所用者，惟此ㄇ、ㄎ、ㄌ、ㄎ四母；此四母所附之鼻聲，可分兩類：

1. 附ㄋ者；ㄎ、ㄌ兩母，收有舌尖阻之鼻聲也。
2. 附ㄍ者；ㄌ兩母，收有舌後阻之鼻聲也。

其收聲時之氣流，皆從鼻腔外達。析其音素：ㄋ卽ㄩ之附有ㄋ者也；ㄌ卽ㄌ之附有ㄋ者也；ㄍ卽ㄍ之附有ㄍ者也；ㄎ卽ㄎ之附有ㄎ者也。吾國古時韻母，尙有附帶雙唇阻之鼻聲，（卽以ㄍ作收）如侵、覃、咸、鹽諸韻，今粵人讀之猶然。

以韻母之附聲與否，吾國音韻家自來有陰聲韻；陽聲韻之分。以陰聲韻爲不收鼻音，陽聲韻爲收有鼻音；且分陽聲爲撮唇、上舌、獨發三種。撮唇鼻音者，收ㄍ；上舌鼻音者，收ㄋ；獨發鼻音者，收ㄍ。章炳麟小學略說論之頗詳，其言曰：

孔氏詩聲類列上下兩行，爲陰聲陽聲；其陽聲卽收鼻音，陰聲非收鼻音也。然鼻音有三孔道：

其一侈音，印度以西皆以半摩字收之；今爲談、蒸、侵、冬、東諸部，名曰撮脣鼻音。（古音蒸、侵常相合互用，東、談亦常相合互用，以侵、談撮脣，知蒸、東亦撮脣，今音則侵、談撮脣，而蒸、東與陽同收，此古今之異。）其一弇音，印度以西皆以半那字收之；今爲青、眞、諄、寒、諸部，名曰上舌鼻音。其一軸音，印度以缺字收之；不待撮脣，上舌張口氣悟，其息自從鼻出，名曰獨發鼻音。夫撮脣者，使聲上揚，上舌者，使聲下咽，既已變異。且二者非故鼻音也，以會壓之氣被閉，距於脣舌，宛轉趨鼻，以求渫宣，如河決然；獨發鼻音則異是。印度音摩，那皆在體文，而缺獨在聲勢，亦其義也。

聲化韻母者，韻母之有聲母性質者也。聲與韻之區別，實無絕對之分界。二者之異，在音素上，卽關於其洪亮度之大小。聲母之成，由於口腔內某部之阻礙，且不必爲樂音化；其共鳴作用較小，故其洪亮度亦較小。韻母之成，由於口腔內氣程之自由，且必爲樂音化；其共鳴作用較大，故其洪亮度亦較大。然此洪亮度之大小，亦惟據兩者比較而言，並無絕對之區界。如濁聲母，有樂音化，其洪亮度自較清聲母爲大。又鼻聲、邊聲，必賴聲帶之顫動，及口腔或鼻腔之共鳴作用以成，與韻母相似，故有準韻之名。（見上第一編第一章第四節）卽可見聲與韻無絕對之區界；故韻母亦有近似於聲母者。

卽聲化韻母是也。國音中口、么、儿作韻母用時，其發音雖不如作聲母用時，舌尖舌葉抵及上牙牀或上齒，致氣流受阻；然亦微微向上，受聲母之變化；故稱聲化韻母。或直稱舌尖韻母，舌葉韻母。

第三節 複韻母及等呼論之意義

與單純韻母對立者，除附聲韻母與聲化韻母外，尚有複韻母。複韻母者，由單純韻母之互相結合；卽自口腔張斂節制之某種地位，轉爲他種節制地位以成者也。韻母變異，多恃乎舌；而舌之運動最靈，韻母之轉變亦最易；互相結合，以成複韻母，自可多至無限。惟國音中所稱複韻母者，僅有ㄨ、ㄛ、ㄝ、ㄜ、ㄨㄛ、ㄨㄝ、ㄨㄜ、ㄨㄛㄝ、ㄨㄛㄜ、ㄨㄝㄜ、ㄨㄛㄝㄜ之結合；又爲ㄛㄝ之結合。此外則以一、ㄨ、ㄛ三音與各韻母結合，以成種種結合韻母，亦爲複韻母之一類。一爲平脣韻，ㄛ、ㄨ爲圓脣韻，ㄨ、ㄛ等爲自然脣韻；故ㄨ、ㄛ等之單純韻母，及其與一、ㄨ、ㄛ之結合韻母，脣之形狀不同。依此而分韻母爲開、齊、闔、撮數等者，卽明清等呼論所由成也。

等呼論創自宋人。陳澧切韻考外篇云：

自漢末以來，用雙聲、疊韻爲切語；韻有東、冬、鐘、江之目，而聲無之。唐末沙門，始標舉三十六字，

謂之字母。至宋人乃取韻書之字，依字母之次第而爲之圖，定爲開合四等，縱橫交貫，具有苦心；遂於古來韻書切語之外，別成一家之學。

言等呼之書，當推始於七音略與韻鏡；此二書亦最可信。近人高元謂切韻指掌圖非司馬光所作，鄒特夫已證原書出於宋楊中修；而今所存者，則爲譌本。錢玄同亦謂指掌圖必爲元世或宋末作品，出於七音略與韻鏡之後者也。（見高元國音學）故言等呼，當以宋人七音略韻鏡二書爲始。

研究等呼者，其問題有二：一曰等數，二曰各等間之差別。關於等數問題，自來大都以爲原分開合，開各四，合各四，共爲八等。潘耒類音有等韻辨淆圖說一篇，直斥等韻立圖未善，致誤四等爲八等。章炳麟音理論亦非之，其言曰：

始作字母者，未有分等；同母之聲，大別之不過開口、闔口。分齊視闔口而減者爲撮口，分齊視開口而減者爲齊齒開口，闔口皆外聲，撮口、齊齒皆內聲也。依以節限，則闔口爲一等，撮口其細也；開口爲一等，齊齒其細也。本則爲二，二又爲四；此易簡可以告童孺者。季宋以降，或謂闔口、開口皆四等，而同母同收者，可分爲八。是乃空有名，言其實，使人哽介不能作語。驗以見母，收舌之音，昆君、

根、斤以外，復有他聲可容其間耶？原其爲是破碎者，嘗觀廣韻集韻諸書，分部繁穰，不識其故，欲以是通之爾。不悟廣韻所包，兼有古今方國之音，非並時同地得有聲勢二百六種也。

是開、齊、撮、顯爲四等，而自來謂爲有八等之分者；錢玄同聲韻學講義謂一、四爲古本韻之洪細，二、三爲今變韻之洪細；古本韻有開口洪音，細音，合口洪音，細音四種（即開、齊、合、撮四種），今本韻亦如之，則仍有八等之目。以爲其音呼不異，而所以分者，則以明古今之異耳；故其分等，非僅爲審音，且兼詳沿革者也。按錢氏此說，自言本諸黃侃；然至今又自疑其說不能成立矣。（見高元國音學）則四等之說，自較足信也。

關於各等間相互之差別問題，江永四聲切韻表，音學辨微，戴震聲類表皆主一等洪大，二等次大，三、四皆細，而四尤細之說。潘耒分爲開、齊、合、撮四等，其言曰：「初出於喉，平舌舒脣，謂之開口；舉舌對齒，聲在舌顎之間，謂之齊齒；斂脣而蓄之，聲在頤輔之間，謂之合口；蹙脣而成聲，謂之撮口。」兩說不同，果以何者爲是乎？高氏國音學謂宋元等呼論與明清等呼論，兩者性質根本不同；七音略韻鏡諸書，爲宋元等呼論，切韻要法、華梵字譜等爲明清等呼論。前者以韻之音節爲排列標準，後者則以

韻之圓化爲標準。由前說，則等呼乃爲排列韻之音節等第或順序者，此可與江氏戴氏洪細之說相合也。由後說則等呼乃爲辨別韻之脣的形狀或作用者，此又卽潘氏開、齊、合撮之說也。

高氏謂宋元等呼論亦僅有四等，雖時有開合共爲四等，然此惟偶然之事實耳。其四等之分，大抵一等最低，二等稍高，三等更高，四等最高。音節之順序：大抵合後韻最低，以漸下降至於開後韻，次至中韻，又次卽至前韻；而前韻則先由開前韻，漸至合前韻，爲最高。宋元四等之說，其排列次序，亦略依此。大抵一、二兩等屬於後韻或中韻，三、四兩等屬於前韻；而一、四兩等舌之位置，又大抵較二、三等爲高。吾國往時言音理者，每以音節與音勢相混；以小音勢示高音節，以大音勢示低音節；左傳「大不踰宮，細不過羽」卽其證也。是故江氏戴氏洪細之說，適與此所謂以音節高低爲排列，相吻合。

至明清等呼論，乃併合轉變宋元等呼論以成者也。元明以降，語音音素，多所裁併；由一、二等或一、二、三等併合爲後韻或中韻，由三、四等或二、三、四等併合爲前韻。同時又以脣之開合，轉爲分類標準。於是首分開口、合口兩等，卽圓脣與不圓脣二綱；又各分正、副二等，卽舌之前進或後退二目。是由舌之運動的分類標準，變爲脣之運動的分類標準；其第一步，卽切韻要法之四等也。再進，則察知不

圓脣之後韻或中韻與不圓脣之合前韻，其脣之作用亦有別；前者爲自然脣，後者爲平脣，於是謂前者爲開口，後者爲齊齒。又圓脣之後韻與圓脣之前韻又不同；前者爲內圓脣，後者爲外圓脣；於是稱前者爲合口，後者爲撮口；明清等呼論，遂以完成矣。是卽潘氏類音之四等，而華梵字譜用之者也。

第四節 介母名稱之由來

觀上節等呼論之意義，約略可明矣。高元國音學謂等呼論，其病有二：（一）割裂各種韻之全系統，而分隸於相異之各圖；（二）混雜不同系統之各種韻，在同一圖內。故其結果：音節之排列，不能得純一之順序；脣化之區別，不能得清晰之標準。而其所以致此種謬誤之原因：（一）未能分析音素，每將音素與結合音相混；（二）整齊觀念過深，以爲無論何音，總須配成四等。夫等呼之立，原祇合於音節之順序，或脣化之四等已足；非必二、三、四等，盡必由一等以出。宋元等呼論，更無論矣；卽明清等呼論，亦不必由一等之韻，與一、ㄨ、ㄩ結合，方成其二、三、四等也。自勞乃宣等韻一得出，而後有齊齒必生於伊，合口必生於烏，撮口必生於俞之論。整齊四等之學說，至勞氏可謂極矣。此種觀念，流入於注音字母；卽介母之名所由來也。

明清等呼論，雖與宋元之分等法不同，而皆不合於現今發音學理，其弊則一。此種弊端，流入於注音字母中，致使注音字母上之結合韻母，多有乖音理者。例如ㄥ母，爲ㄛ韻之附有兀者也；至於一母之附有兀，不另製韻母，則可以一與兀相合；今乃於一母附兀之音，以一與ㄥ二母合作一ㄥ代之；是則變爲一ㄥ兀矣。此種謬誤之發生，實由等韻家整齊之觀念使然也。蓋以爲一韻之發，無論如何，總須配成開、齊、合、撮四等；故必以一ㄥ兀代一兀，以爲如此則開、齊二等，方能配成也。

開、齊、合、撮四等，既與音理不合，則注音字母上一、ㄨ、ㄩ三介母之名稱，非取消之不可。一、ㄨ、ㄩ三母，在國音中本爲韻母，與ㄩ、ㄛ、ㄜ、ㄝ同屬音素，可無疑也。乃因拘囿於開、齊、合、撮四等之成見，竟將一、ㄨ、ㄩ三母驅出於韻母之外。一、ㄨ、ㄩ明爲一與ㄩ兩韻之結合，ㄨ、ㄩ明爲ㄨ與ㄩ兩韻之結合，ㄛ、ㄜ、ㄝ與ㄝ兩韻之結合；乃以後一音之ㄩ、ㄛ、ㄜ爲韻母，而前一音之一、ㄨ、ㄩ爲介母，爲齊、合、撮三呼之標識。ㄩ、一、ㄨ、ㄩ、ㄛ、ㄜ、ㄝ、顯係ㄩ、ㄨ、ㄩ聲母與一、ㄨ、ㄩ、ㄛ、ㄜ、ㄝ複韻母之拼合；乃以ㄩ、ㄨ、ㄩ爲聲母，ㄩ、ㄛ、ㄜ爲韻母，一、ㄨ、ㄩ爲介母；固以此乃介乎聲韻之間，非屬於上，亦非屬於下也。尤可怪者，當一、ㄨ、ㄩ獨用，如ㄨ、ㄩ、ㄨ、ㄩ等，亦謂聲與介母之拼合。似介母之音，可以獨用，可與聲拼合，可與韻拼合，又

可介在聲與韻之間；是則以介母之音，非韻亦非聲，而在聲與韻之外者也。此種謬誤觀念之所由來，以沿襲等呼論之遺說故也；不可不有以糾正之。

第四章 四聲與五聲

第一節 四聲與五聲之定義

四聲者，平、上、去、入五聲者，上、去、入之外，平又分陰、陽也。此五聲上陰、陽之意義，與韻學中陰聲指純韻，陽聲指純韻之收有鼻聲者，絕然不同。蓋名同而義異，不可相混。惟四聲與五聲，究爲何物歟？自來言四聲音理者，或以高低、輕重爲分，或以長短、遲疾爲準。唐元和韻譜云：

平聲哀而安，上聲厲而舉，去聲清而遠，入聲直而促。

明釋真空玉鑰匙歌訣：

平聲平道莫低昂，上聲高呼猛烈強，去聲分明哀遠道，入聲短促急收藏。

顧炎武音論：

平音最長，上去次之，入則絀然而止，無餘音矣。其重其疾，則爲上，爲去，爲入；其輕其遲，則爲平。

江永音學辨微謂：

平聲長空，如擊鐘鼓；上去入短實，如擊土木石。

張成孫說文諧聲譜：

平聲長言，上聲短言，去聲重言，入聲急言。

段玉裁與江有誥書：

平聲揚之則爲上，入稍重之則爲去。

王鳴盛十七史商榷：

同一聲也，以舌頭言之爲平，以舌腹言之爲上，急氣言之卽爲去，閉氣言之卽爲入。

大都是其說，且多非科學之論斷，莫由得一確定之標準。至高元國音學出，始對於五聲之性質，綜會古今諸說，詳爲剖析，以立一五聲之定義。謂語音上有三種性質：一曰音節，指音之高低，乃關於其

振動之速率者也。二曰音勢，指音之強弱，乃關於音浪振幅之廣狹者也。三曰音長，指音之長短，乃關於其振動時間之久暫者也。自來區分五聲者，大都可分以下諸說：

1. 主單由音長之變化者，以四聲，由於音之長短而區分者也。譬諸風琴中，依節拍多少而有長短之別；此即四聲之所由分。若其音節，則依音程上下，而分高低；以爲此乃關於聲之清濁，非屬四聲之事矣。

2. 主由音長音節之並變者，則以雖在同一清濁之內，而平、上、去、入之分，音程亦生變化；換言之：音節亦分高低也。蓋以長短高低之分，皆由四聲自身上之區別；雖同一清聲，或同一濁聲，而音節亦自異也。此可證上說單由音長變化之不能成立，然猶未備也。

3. 主由音長，音勢之並變者，大都以上、去、入之音，較重較疾，平則較輕較遲。四聲之分，必與音之輕重有關；故音勢亦爲構成五聲之要素，可無疑也。然此說僅注意於音勢，而不及音節之變異；亦非完備者。

4. 主由音長、音節、音勢之並變者，則以五聲之分，舉凡音之長短，音之高低，音之強弱，莫不與

有關焉。此說兼各說之長，最爲完善。

由上論證，可得一五聲之定義，曰：五聲者，在同一聲韻中音長、音節、音勢三種變化相乘之結果也。語音性質，除音節、音長、音勢三者外，尚有音色；音色之變化，卽種種聲與韻之所由成也。同一聲韻之內，因音長、音節、音勢之變化，卽成立五聲。

是五聲之分，與音長、音節、音勢三者，莫不有關；然在實際語音上，其音節之不同，較易顯示，音長與音勢，每難表明。因一自然語之變化，往往同爲一字，以語意微變，其音讀卽有疾遲輕重之異；而其四聲上之音長、音勢，反不易顯示矣。近人多以實驗方法，用種種儀器，從自然語變化及各處方音中，研究四聲之分別；亦以其音之向高性或向低性爲準。大抵平聲，最高點與最低點之距離不甚長，亦不甚短；向高性甚弱，雖爲重音時，其最高點亦不甚高；向低性甚顯，其低點實上去、入三聲所未及者也。上聲，最高點與最低點之距離，常較平聲略長；向高性甚顯，卽不爲重音時，其最高點亦甚高。去聲，最高點與最低點之距離，均較其他三聲爲長；向高性甚顯，向低性亦僅較平聲略差耳。入聲，最高點與最低點之距離甚短；向高性本不甚顯，惟爲重音時，其向高性至巨也。

第二節 四聲與五聲之歷史的觀察

吾國上古無四聲，僅有平入之分。黃侃音略略例云：「四聲，古無去聲，段君所說，今更知古無上聲，惟有平入而已。」至平入之辨，公羊傳何休解詁：「伐人者爲客，讀伐長言之；見伐者爲主，讀伐短言之。」則以長言短言爲分也。平聲韻，自古分陰陽二類：陰類不附鼻音，陽類附有鼻音。入聲者，介乎陰陽兩類之間；以其音本出於陽類，當收有鼻聲，顧入聲音至短促，不能收鼻，故收以塞聲之ㄣ、ㄨ、ㄩ；是古時入聲，亦附聲韻母也。凡陽類收ㄨ者，其入聲收ㄣ；陽類收ㄣ者，其入聲收ㄨ；陽類收ㄣ者，其入聲收ㄨ；蓋ㄨ、ㄣ爲久聲，音可延長，ㄣ、ㄨ爲暫聲，不可延長；入聲短促，不可延長，故以此等暫聲爲收勢，使失其後流，僅存閉塞。緣其不能收鼻，有類陰聲韻；而又有附聲，則亦近似陽聲韻；故入聲者，介乎陰陽兩類之間也。

以今閩粵音證之，知古時入聲，實兼備此收ㄣ、收ㄨ、收ㄣ三種，不待隋唐韻書中，始具有也。唐鉞國故新探有入聲演化與詞曲發達之關係一文，證三百篇時代，不僅有如廣韻所列收ㄣ之音，亦有收ㄣ、收ㄨ之音。章炳麟國故論衡二十三部音準：「古音本無藥覺、職德、沃屋、燭鐸、陌錫諸部，是皆宵

之、幽、侯、魚、支之變聲也。有入者，陰聲有櫛質屑一類，曷月鐸薛末一類，術物沒迄一類；陽聲有緝類，盍類耳。是以古僅有緝盍一類收支之入聲；以櫛曷術諸韻爲入聲而不以爲收去者；藥覺諸部，則又以爲本非入聲，自非收支者。章氏蓋未知閩粵尚有收支，收去之入聲，而廣韻藥覺類收支，所以配陽江類；櫛曷類收去，所以配臻寒類；與緝盍類收支配侵談部同是一理。若謂藥覺櫛曷類本無收聲，至隋唐時方加以收聲者，則於音理不合。故吾國古時入聲，有此收支、收去、收支之三類也。

自來研究古韻學者，多以古時僅有陰、陽、入之分；蓋僅有平入而無上去，平聲韻又分陰陽二類也。近人王國維觀堂集林乃有五聲說，謂古音有五聲，陽類一與陰類之平、上、去、入四是也。其言曰：

余則謂陽聲自爲一類，有平而無上去，入。今韻於此類之字讀爲上去者，皆平聲之音變；而此類之平聲，又與陰類之平聲，性質絕異。如謂陰聲之平爲平聲，則此類不可不別立一名。陽聲一與陰聲平、上、去、入四，乃三代秦漢間之五聲……故五聲者，以古音言之也。宋齊以後，四聲說行而五聲轉微。

王氏以古陰聲韻已有平、上、去、入之分，其說尙未闡發詳明，不能輕信。以今之所見，則吾國四聲備具，

實在漢魏之際。唐封演聞見記曰：「魏時有李登者，撰聲類十卷，凡一萬一千五百二十字，以五聲命字。」魏書江式傳曰：「晉呂忱弟靜，放故左校令李登聲類之法，作韻集五卷，宮、商、角、徵、羽各爲一篇。」此所謂宮、商、角、徵、羽者，卽平、上、去、入四聲：宮商爲平，徵爲上，羽爲去，角爲入。蓋其時未有平、上、去、入之名，故借五聲字以名之。是四聲起於漢魏之際，有明徵矣。趙翼陔餘叢考有「四聲不起於沈約」一則，證齊梁以前，四聲已具。其言曰：

今按隋經籍志，晉有張諒撰四聲韻林二十八卷，則四聲實起晉人……南史陸厥傳云：「約等文皆用宮商相宣，將平、上、去、入四聲，以之制韻。」沈約作宋書謝靈運傳後論之甚詳。厥乃爲書辨之，以爲歷代衆賢未必都闡此處也。此又約之前已有四聲之明證。卽與約同時者，周顒有四聲切韻行於時；劉善經有四聲指歸一卷；夏侯詠有四聲韻略十三卷；王斌有四聲論，皆齊梁間人。蓋四聲之起，遠在沈約以前，惟以之制韻，應用於文辭而創聲律論者，則自沈約四聲譜始。封演聞見記：「永明中，沈約文辭精拔，盛解音律，遂撰四聲譜。時王融劉繪范雲之徒慕而扇之。由是遠近文學轉相祖述，而聲韻之道大行。」可見四聲應用於文學後，始能風行世上也。顧炎武音論：「今考江左

之文，自梁天監以前，多以去入二聲同用；以後則若有界限，絕不相通。是知四聲之論，起於永明，而定於齊梁之間也。是知四聲之分，雖在齊梁以前，而必待沈約周顒輩出，其用始嚴也。紀昀沈氏四聲考序謂陸法言切韻實據沈譜以成。茲錄其言如左：

約既執聲勢病繩人，則約之文章，必不自亂其例；所用四聲，卽其譜也。今取其韻之文，州分部居而考之，平聲得四十一部，不合切韻者纔一二；仄聲得七十五部，不合切韻者無一焉。陸氏所作，豈非竊據沈譜而稍爲筆削者乎？

是又可知唐宋以來韻書之分平上去入者，實多承自齊梁間也。

至清濁之分，本屬聲母問題；聲分清濁，唐宋以前，未有明說。迨字母家始詳言之。（見本編第二章第五節）迄乎周德清中原音韻乃以之分平韻爲上平，下平，而名曰陰陽，謂陰者卽下平聲，陽者卽上平聲。（此卽五聲之陰陽，與關於附聲問題之陰陽二類，其意義截然不同。）周氏自序曰：

字別陰陽者，陰陽字平聲有之，上去俱無。上去各止一聲；平聲獨有二聲，有上平聲，有下平聲。上平聲非指一東至二十八山而言，下平聲非指一先至二十七咸而言。前輩爲廣韻，平聲多，分爲

上下卷，非分其音也。殊不知平聲字字俱有上平、下平之分，但有有音無字之別；非一東至山皆上平，一先至咸皆下平聲也。……陰者卽下平聲，陽者卽上平聲。……便可知平聲陰陽字音，又可知上去二聲各止一聲，俱無陰陽之別矣。

若陰陽之用，周氏自序謂：「施於句中，施於韻脚，無用陰陽；惟慢詞中僅可曳其聲耳。」則僅以調曲中曼聲者也。上去不分陰陽，各止一聲；至入聲，則周氏又以之分配於平、上去。四庫提要謂中原音韻凡入聲皆讀入三聲者，因乎北方風土之自然也。其言曰：

北音舒長遲重，不能作收藏短促之聲。凡入聲皆讀入三聲，自其風土使然。樂府既爲北調，自應歌以北音。德清此譜，蓋亦因其自然之節，所以作北曲者沿用至今。

而戈順卿詞林正韻發凡謂周氏所以將入聲配隸三聲者，亦以調曼聲爲作詞押韻而設也。其語如左：

製曲用韻，可以用平、上去通叶，且無入聲。如周德清中原音韻列東鍾江陽等十九部入聲則以之配隸三聲；例曰廣其押韻爲作詞而設。以予推之，入爲瘖音，欲調曼聲，必諧三聲。故凡入聲之

正次清音轉上聲，正濁作平，次濁作去，隨音轉協，始有所歸。高安雖未明言其理，以予測其大略如此。（高安謂周氏，周氏高安人。）

周氏以平分陰陽，入則分配於平、上、去；可見四聲之變遷，由六朝唐宋韻書時期之平、上、去、入，變爲元明以來北音時代之陰、陽、平、上、去矣。平之分陰陽，入之協三聲，皆與聲母之清濁有關者也。

蓋嘗總而論之：古無上去，僅有平、入之分；平聲韻有陰、陽二類。言三代秦漢之陰、陽、入三音，乃關於韻母之附聲問題也。由三代秦漢之陰、陽、入，一變而爲六朝唐宋之平、上、去、入，再變而爲元明以來之陰、陽、平、上、去，是又關於聲母之清濁問題矣。故言吾國四聲與五聲之變遷，嘗牽涉聲母清濁與韻母附聲兩問題也。

第三節 韻母附聲與聲母清濁關於四聲之區別

高元國音學謂四聲之分，一音讀爲平、上、去、入，似甚簡易；然因牽涉聲母之清濁，韻母之附聲，於是陰、陽、入也，清、濁也，平、上、去也，混雜於一，似又糾纏不清矣。

平、上、去、本依音節之高低而相區別；而其所含聲母，各有清、濁之分，亦與音節有關者。聲母濁者，

於一音之發端，聲帶即起振動，既已緊張於前；及其達於音之收尾，發韻母時，聲帶乃有弛緩之勢，不能維持其振動速率；振動速率既轉小，音節遂以減低矣。聲母清者不然，於一音開始時，聲帶既未振動，蓄力於前；及其收於韻也，聲帶振動之力特強，故其振動速率增大，而音節轉以提高矣。故音之含清母者，其音節必較含濁母者爲高；則清平較濁平爲高，清上較濁上爲高，清去較濁去爲高。平、上、去、依其音節，自分三級；而又依其清、濁別之，則可得六級矣。

關於韻母之附聲問題，有陰聲、陽聲、入聲之別；因此三者之變異，又可使其音長上發生分歧。陽聲韻語尾所附之鼻聲，本爲久聲；故其音有延長之傾向。入聲韻語尾所附之塞聲，爲暫聲，故其後流祇存閉塞；音受其影響，變爲短促。陰聲折衷其間，既不如陽聲有延長之傾向，亦不如入聲有短促之勢。譬如，同一平聲，其陰聲一拍，陽聲當有一拍又八分之一，以其有延長之鼻聲也；若其入聲，則祇有四分之一拍，因其音至促也。平、上、去、三音，本有音長之不同；而又以其韻各有陰、陽、入之分；故同是一平，陽平較陰平爲長，陰平又較入平爲長；同是一上，陽上較陰上爲長，陰上又較入上爲長；同是一去，陽去較陰去爲長，陰去又較入去爲長。依音長本分平、上、去、三級，又各依陰、陽、入分之，是更可得九級。

矣。

由此韻母陰、陽、入之變化，與彼聲母清、濁之異，更加以平、上、去之分，相乘結果，共可得十八聲，即陰清平，陰清上，陰清去，陰濁平，陰濁上，陰濁去，陽清平，陽清上，陽清去，陽濁平，陽濁上，陽濁去，入清平，入清上，入清去，入濁平，入濁上，入濁去是也。然此所舉十八聲，爲理論之談；在實際語音上，不能有如此繁複之別。而且陰六聲與陽六聲，長短相差甚微，不易察別；故此十八聲，可裁併爲十二聲也。

總之，四聲與五聲，乃牽涉於韻母之附聲與聲母之清濁兩問題；其變化之由來，固由音長，音勢，音節三者相乘之結果，而實則受其聲母韻母音素之交互影響也。吾國自來多以四聲與五聲似屬於韻母問題，故韻書上以四聲或陰、陽分韻；而實則此種變化，乃出於聲母與韻母音素之交互影響，固非僅屬諸韻母問題也。

第四節 四聲與五聲之地理的觀察

上節所舉十八聲，既可裁併爲十二；而察諸實際語音，又多不能如此完備；故往往有混同而不分者。今國音上五聲，乃依北方之陰平、陽平、上、去、四聲，參以西南之入聲以定者也。高元國音學將吾

國各地四聲，概爲五類，論列於左：

1. 廣東九聲，卽清平、清上、清去、濁平、濁上、濁去、清入、中入、濁入。平、上、去、清、濁六聲，皆兼賅陰陽聲韻；清入卽入清平；中入卽入清去；濁入卽入濁去。

2. 浙江八聲，卽清平、清上、清去、清入、濁平、濁上、濁去、濁入。此系以下之入聲，失去其所附塞聲，乃惟平、上、去之短音而已；故此等入聲，非在韻上與陰聲、陽聲對立，乃在音上與上、去對立，而分隸於陰陽韻與清濁聲之下者；蓋又失其入聲真實之性質者矣。

3. 江蘇七聲，濁上與濁去相紊，其他與浙江八聲同。

4. 西南五聲，卽陰平、陽平、上、去、入。西南與北部各省讀羣、定、並、奉、澄、牀、禪、從、邪、匣、十母，並非濁音，實以濁母之四聲，讀其相當之清聲。蓋清母四聲與濁母四聲之不同，乃出於偶然比較上之差異，非屬絕對的也；清母讀濁母之低調四聲，濁母讀清母之高調四聲，在理論上與事實上，均非不可能者。西南與北部諸省，懶將聲帶頻繁振動，十母漸由濁變清；聲母上已改變其性質，而四聲仍復分出；故清四聲與濁四聲相混。其濁上混入清上；清去、清入混爲濁去；濁入；北部入聲，乃盡混於

清上，濁去亦混於清去。是由濁母之四聲，變而爲清濁所通用之四聲；故不能有清四聲與濁四聲之判也。僅一清平，似猶保持其本質；然濁平既參入清母之用，則已失其濁平之本質，而平聲即失其清濁之分矣。周德清中原音韻將清濁平改爲陰陽平，乃根據於實際語音之本質，固非欲巧立名目者也。讀音統一會作注音字母，不取羣定諸母，而分陰陽平與上、去、入，定爲五聲；此非僅依北音而已，與西南諸省，尤爲適合者也。

5. 北部五聲，即陰平、陽平、上、去。四聲內容，北部與西南相同，而與東南異致；東南之四聲爲平、上、去、入，北部之四聲爲陰陽平、上、去。東南清濁分離，故陰陽平爲不通之論；西南與北部清濁混合，故陰陽平爲實驗之談。故西南與北部之四聲，爲陰陽平、上、去；惟西南較北部多一入聲耳。

由上所言，可知國音上五聲，乃依北方陰陽平、上、去，而參以西南之入聲以定者也。其成立之由來，乃根據於實際之語音，非出於理論上之空談者，明矣。

總之：四聲與五聲之關係及其由來，乃在於韻母上陰、陽、入之變化，與聲母清濁之混同，并與自來四聲之結合；此實由聲母與韻母音素之交互作用也。

第三編 歷代聲韻之變遷

第一章 周漢之古音

第一節 古代之標準語

關於吾國原始語言及歷代語音之沿革，前已略論之矣。（第一編第二章第五節、并第四章第三節）語言之緣起，或發乎情感，或出於理性，以主觀、客觀之分，而生種種詞語，以表親疏遠近；此惟由文字遺迹，懸測其大略而已。至太古時代，語音究爲何若，仍屬茫昧難稽；今之所能考者，實自周漢以下；以周漢間始有六書之聲母，與其時文辭用韻，可爲依據也。至魏晉以後，韻書發生，更有明驗；元明以還，北音發展，迄於訂定注音字母，乃以實際之通行語爲本者矣。大致吾國歷代語音，分爲三期：周漢時代之古音，六朝唐宋之今音，以及元明以來之國音是也。其各期中，韻部之分合，聲類之多寡，試依次敘述之。

一代有一代之標準語；周代之標準語，卽其時所謂雅言也。（詳第一編第四章第二節）古代未有音韻專書，欲考證其語音，惟於詩經楚辭及說文諸書中求之。說文所述，爲秦以前小篆之六書；故其言聲韻處，大抵指周代雅言之音。十五國風之詩，採自異地，而用韻皆能一律；可見周代標準語統一之勢力矣。及其季世，言語異聲；春秋標齊言之傳，離騷目楚辭之經。漢代音韻混雜，其時詩文，用韻至寬；揚雄方言雖載有通語凡語，凡通語等，爲當時通行之標準語；而其書本以博知各地方言，校名物同異爲主，非如詩書藝禮，必依於雅言也。迨乎漢末，音韻錄出，各有土風，遞相非笑。（詳第一編第三章第二節并第四章第二節）漢代標準語通行之勢力，遠不如周代。言古音者，實多以周音爲主。

古代語音既有其標準，而文字之原音未變，皆得其正聲本音；是以其時音韻專書未出，反切之學未明，徒以假借譬况，音讀亦易通也。方東樹說文雙聲疊韻序之言曰：

古小學之事，形、聲、義三者兼併，而聲爲易。人之生也，有先得於聲而後始辨其形與義者，亦有同得於聲義而竟莫識其形者；故曰，聲爲易也。故兩漢以上，無專求音之書；蓋其時去古未遠，文字

亦少，皆有以得其正聲本音；大抵假借譬况，第曰讀若，而已明矣。世降而音殊，所以讀是音者，有案之心與目而了然，接諸口與耳而茫然者，則所以求是音也，不能不爲書以專審其事矣。

當時音讀易通，故分析聲韻之事，大抵粗拙簡陋，語焉不詳；其所謂開合、內外、緩氣、急氣等，後人多莫明其意。如管子小問篇：「東郭牙望見桓公，開口而不闔，知言莒也。」公羊宣八年傳何休解詁：「言乃者內而深，言而者外而淺。」公羊隱五年傳：「登來之也。」何休解詁：「登來讀言得來；得來之者，齊人語也；齊人名求得爲得來，作登來者，其言大而急，由口授也。」呂覽慎行篇高誘注：「闔讀近鴻，緩氣言之。」淮南子本經訓許慎注：「騰讀近殆，緩氣言之。」又原道訓注：「蛟讀人情性交易之交，緩氣言乃得耳。」墜形訓注：「旄讀近綢繆之繆，急氣言乃得之。」紀論訓注：「駟讀近茸，急氣言之。」說林訓注：「麟讀若鄰，急氣言乃得之。」修務訓注：「啗讀權衡之權，急氣言之。」又墜形訓高誘注：「蹇讀籠口言乃得。」俶真訓注：「濇讀急氣閉口言也。」凡此之類，其義每不易明；顏氏家訓音辭篇所謂「古語與今殊別，其間輕重清濁，猶未可曉；加以外言、內言、急言、徐言、讀若之類，益使人疑」者也。是則欲求古音，不能惟恃此等片言隻語，以資懸測；而必待於旁徵博考，以明之者也。

第二節 古韻學之發明

古今音讀各殊，自漢以來解釋經傳者，早已言及之矣。鄭玄毛詩箋於東山「蒸在桑野」傳：「蒸竇也」下云：「久處桑野；以古者聲，竇、填同也。」於「蒸在栗薪」下云：「栗，析也；古者聲，栗、裂同也。」又注他經，稱古讀者甚多，已見周時語音與當時方言不同矣。劉熙韋昭亦有言及；錢大昕潛研堂答問有云：

古今音之別，漢人已言之。劉熙釋名：「古者曰車，聲如居；所以居人也。今日車，聲近舍。」韋昭辯之曰：「古皆音尺奢反；從漢以來，始有居音。」此古今音殊之證也。但劉韋皆言古音，而說正相反；實則劉是而韋非。

此等明古今殊語，實爲後來考求古音之嚆矢。魏晉以還，韻書漸萌；以古韻與今韻不同，古人文辭用韻自多不協於今者，遂有協句、協韻、合韻等說。錢大昕潛研堂答問論之頗詳，因錄如左：

自齊梁之世，周彥倫沈休文輩分別四聲，以制韻譜。其後沈重作毛詩音，於今韻有不合者，謂之協句。如燕燕首章「遠送于野」云：「協句，宜音時預反。」二章「遠送于南」云：「協句，宜音

乃林反。」所云協句，卽古音也。陸德明釋文翹爲「古人韻緩不煩改字」之說，於沈所云協句者，皆如字讀。自謂通達無礙，而不知三百篇之音，諧暢明白，未嘗緩也……使沈音尙存，較之吳才老叶韻，豈不簡易而可信乎？協句亦謂之協韻，邶風：「寧不我顧。」釋文：「徐音古，此亦協韻也。」後放此。陸元朗之時，已有韻書，故於今韻不收者，謂之協韻；協與叶同。顏師古注漢書，又謂之合韻，合猶協也。是吳才老叶韻之所自出矣。

此言協句、協韻、合韻，固爲宋後叶韻之說所本；而陸德明「韻緩不煩改字」之言，又爲後來言古韻通轉者所自昉也。唐時不明古音，有改經陋習。如唐文皇改洪範「無偏無頗」之頗爲陂，謂其不能與義協讀；又范諤昌改易漸卦「鴻漸于陸」之陸爲達，孫燮改離卦傳「明夷誅也」之誅爲昧。此等改經之事，究有未安；是以宋吳棫作韻補，翔古音通轉例，以證實韻緩之言，就廣韻注「古通某」，「古轉聲通某」，「古通某或轉入某」。今因其所言通轉以考之，計可分爲九類：

(一) 東、冬、鍾、江。(二) 支、脂、之、微、齊、佳、皆、灰、哈。(三) 魚、虞、模。(四) 真、諄、臻、文、殷、元、魂、痕、耕、清、青、蒸、登、侵。(五) 寒、桓、刪、山、先、仙、覃、談、鹽、添、咸、銜、嚴、凡。(六) 蕭、宵、肴、豪。(七) 歌、戈、麻。(八)

陽、唐（九）尤、侯、幽。

吳氏所注諸韻相通轉外，又以古時四聲一致相通；故此舉一平，即可賅其餘三聲。陸德明韻緩之說，雖未允當，而肇吳氏古音通轉之論；吳氏分合疏舛，不合於古，然古韻分部之研究，不可謂非此開其端緒也。吳氏并作毛詩補音，其書已佚；說者謂朱熹詩集傳採用之；於是非難叶韻者，莫不集矢吳氏。然錢大昕吳氏韻補跋又謂朱子詩集傳間取才老之補音，而加以叶字，才老書初不云叶也。則叶韻之作，固不當盡罪吳氏也。非難叶韻者，當推始焦竑筆乘、戴侗六書故。焦氏之言曰：

詩有古韻、今韻。古韻久不傳；學者於毛詩離騷，皆以今韻讀之；其有不合，則強爲之音，曰此叶也。予意不然：如騶虞，一虞也，既音牙，而叶葭與狔，又音五紅反，而叶蓬與縱；好仇，一仇也，既音求，而叶鳩與洲，又音渠之反，而叶遼。如此，則東亦可音西，南亦可音北，上亦可音下，前亦可音後；凡字皆無正呼，凡詩皆無正字矣，豈理也哉？

戴氏之言曰：

經傳行皆戶郎切，未嘗有協生韻者；慶皆去羊切，未嘗有協敬韻者；如野之上與切，下之後五

切；皆古正音，非叶韻也。

陳第錢大昕更暢其說；陳氏毛詩古音考序曰：

士人篇章，必有音節；田野俚曲，亦各諧聲；豈以古人之詩，而獨無韻乎？蓋時有古今，地有古今，字有更革，音有轉移，亦勢所必至；故以今之音讀古之作，不免乖刺而不合；於是悉委之叶。夫其果出於叶也，作之非一人，采之非一國，何母必讀米，非韻杞韻止，則韻祉韻喜矣；福必讀偪，非韻食韻翼，則韻德韻億矣；馬必讀姥，非韻組韻黼，則韻旅韻土矣；京必讀疆，非韻堂韻將，則韻常韻王矣；厥類實繁，難以殫舉；其矩律之嚴，即唐韻不啻，此其故何耶？又易象，左國，楚辭，秦碑，漢賦，以至上古歌謠，箴銘，頌贊，往往韻與詩合，實古音之證也。

錢氏潛研堂答問曰：

叶韻實由古今異音而作，而吾謂言叶韻，不如言古音。蓋叶韻者，以今韻爲宗，而強古人以合之，不知古人自有正音也。古人因文字而定聲音，因聲音而得訓詁，其理一以貫之。漢魏以降，方俗遞變，而聲音與文字漸不相應；賴有三百篇及羣經傳記諸子騷賦具在，學者讀其文，可以得其最

初之音。

此等非難叶韻，而指爲古音，以爲古今音異，所稱協音者，皆古人之本音。自此說出，遂開清世三百年古韻之學。章炳麟與人書，述其梗概曰：

古韻不明，雖窮形壽以治說文爾雅，猶不能條理。顧氏唐韻正，江氏古韻標準，本非爲詁訓作，然餘波所及遠矣。段氏音均表分十七部，規模已具，王氏又分二十一部，以次加密。然對轉之例，獨孔氏詩聲類明之；其分部十八，得失亦與段氏互見；而以陰聲、陽聲區爲兩戒，可謂精義入神者也。所謂陽聲者，皆有鼻音之字，則原、丁、辰、陽、東、冬、侵、蒸、談九部也；所謂陰聲者，皆無鼻音之字，則歌、支、脂、魚、侯、幽、宵之合九部也。

是古韻學之發明，最初見古今音之殊別；次則以今韻與古韻不合，特創叶韻之說；終則以叶韻爲非，而直指爲古音；於是一進而研究古韻部目之分合，再進則發明陰陽對轉之公例。其循序漸明，大抵若斯也。

第三節 古韻分部及其研究之途徑

近世言古韻者，自當首推顧亭林；在亭林前者，吳才老外，尚有鄭庠。鄭氏作古音辨，分陽、支、虞、先、尤、覃、六部。其書已佚，夏忻古韻表集說錄宋鄭氏六部表，未知本自何處。今更從陳澧所引，得見其分部大略：其六部中，陽聲三部，陰聲三部，陽聲有入聲；蓋惟取陸法言韻部併合之而已。段玉裁謂「其說合於漢魏，及唐之杜甫、韓愈所用，而於周秦未能合也。」江有誥謂「分部至少，而仍有出韻；蓋專就唐韻求其合，不析唐韻求其分，宜無當也。」蓋鄭氏雖言古音，仍未能脫唐韻之科臼者也。

鄭氏以後，叶韻之說大盛；陳第作毛詩古音考，屈宋古音義，以明時人所稱叶韻，皆古人之本音。惟其書僅供考證古音之讀法，至於古今韻部之異同，尙未道及；故繼鄭氏而言古韻部居者，首當推顧亭林。

顧氏以三十年蒐討之勤，博徵秦漢以上有韻詩文，及說文諧聲字，以辨唐韻之非古音，而得古韻之條理，作音論，詩本音，易音，唐韻正，古音表五書。顧氏與李子德書，歷指古音讀，如古讀義爲俄，頗不必改陂之類，以闢改經之謬；尤足以堅當時社會之信仰。後世言古音者，雖曰前修未密，後出轉精，而莫不奉顧氏爲鼻祖。顧氏所分十部，及入聲四部，今以首韻爲之標目，曰東、支、魚、真、蕭、歌、陽、庚、蒸、侵；

入聲質、屋、沃、緝。質合於支，屋合於魚，沃合於蕭，緝合於侵；於入聲之分配，多變更唐韻之組織。清代言古韻者，首推亭林，卽此之由。

江永就顧氏所得，更推求之。其古韻標準謂「顧氏十部，離合入聲分配，考古功多，審音功少」；於是由真部分出寒，由蕭部分出尤，由侵部分出談，共十三部。其入聲八部：屋、質、月、藥、麥、職、緝、盍；亦與顧氏有所出入。屋合於尤，質合於真，月合於寒，藥合於魚，麥、職合於支，緝合於侵，盍合於談。

段玉裁謂顧氏江氏於韻部之分合，平入之相配，均有未盡。更以說文諧聲字爲資料，作六書音韻表，正二家之踳駁；於支部分出脂，之，真部分出諄，尤部分出侯，共十七部；入聲八部，分隸其中：

- (一) 之。(職)。(二) 蕭。(三) 尤。(屋)。(四) 侯。(五) 魚。(藥)。(六) 蒸。(七) 侵。(緝)。(八) 談。(盍)。(九) 東。(十) 陽。(十一) 庚。(十二) 真。(質)。(十三) 諄。(十四) 寒。(十五) 脂。(術)。(十六) 支。(陌)。(十七) 歌。

戴震撰聲類表，本段氏之師，書成後於段氏。其表分十六部，視段氏則真諄不分，尤侯不分，而脂部復出泰；加入聲九部，共二十五部；定爲九類：

(1) (一) 歌, (二) 魚, (三) 鐸。 (2) (四) 蒸, (五) 之, (六) 職, (3) (七) 東, (八) 尤, (九) 屋。 (4) (十) 陽, (十一) 蕭, (十二) 藥。 (5) (十三) 青, (十四) 支, (十五) 錫。 (6) (十六) 諄, (十七) 脂, (十八) 質。 (7) (十九) 寒, (二十) 泰, (二十一) 曷。 (8) (二十二) 侵, (二十三) 緝。 (9) (二十四) 談, (二十五) 盍。

孔廣森撰詩聲類,分十八部,視戴氏則於東部分出冬,尤部分出幽;其脂泰之合,依於段氏,真諄之合,依於戴氏;又以入聲分隸於支、脂諸部,惟緝合等閉口音自立一部。孔氏曰:「陽聲九,陰聲九,此九部者,各以陰陽相配,而可以對轉。」表略如左:

陽聲九 (一) 原。 (二) 丁。 (三) 辰。 (四) 陽。 (五) 東。 (六) 冬。 (七) 侵。 (八) 蒸。 (九) 談。

陰聲九 (一) 歌。 (二) 支。 (三) 麥。 (四) 質。 (五) 侯。 (六) 幽。 (七) 宵。 (八) 覺。 (九) 之。 (十) 職。 (十一) 合。

嚴可均撰說文聲類,分十六部,於孔氏則併冬入侵,隸合於談,而以侵與幽對轉,談與宵對轉;蓋

所以彌縫詩聲類者。書分上下二篇，據許氏說文，以韻分字，凡十六類：

上篇：(一)之。(職)。(二)支。(麥)。(三)脂。(質)。(四)歌。(五)魚。(鐸)。(六)侯。(屋)。(七)幽。(沃)。(八)宵。(覺)。

下篇：(一)蒸。(二)耕。(三)眞。(四)元。(五)陽。(六)東。(七)侵。(八)談。(合)。

江有誥復於孔氏韻部，分眞文爲二，脂祭爲二，葉緝爲二，凡增三部，爲二十一部。其歌、元、文、眞、耕、陽、東、蒸、侵、談十部，無入聲；祭一部，無平、上聲；冬一部，無上、入聲；葉、緝二部，無平、上、去聲。其二十一部韻目如次：

(一)之。(二)幽。(三)宵。(四)侯。(五)魚。(六)歌。(七)支。(八)脂。(九)祭。
(十)元。(十一)文。(十二)眞。(十三)耕。(十四)陽。(十五)東。(十六)冬。(十七)蒸。
(十八)侵。(十九)談。(二十)葉。(二十一)緝。

王念孫之說，見經義述聞中，亦分二十一部，幾全與江有誥同；惟無冬部，而有至部耳。至部亦如祭部，無平、上聲；部目如次：

(一)東。(二)蒸。(三)侵。(四)談。(五)陽。(六)耕。(七)真。(八)諄。(九)元。
 (十)歌。(十一)支。(十二)至。(十三)脂。(十四)祭。(十五)盍。(十六)緝。(十七)
 之。(十八)魚。(十九)侯。(二十)幽。(二十一)宵。

上所述諸家外，尚有張惠言之說文諧聲譜分二十部，劉逢祿之詩聲衍表，分二十六部，黃以周之六書通故分十九部；凡此皆以古人文辭中用韻，及說文所錄諧聲字爲其研究之途徑者也。章炳麟更綜合諸說，造成均圖，分二十三部；陰陽對轉，表略如次：

寒	歌	泰	隊	脂	至	支	魚	侯	幽	之	宵
					真	青	陽	東		侵緝冬	

黃侃承章氏之事，更於廣韻二百零六韻中，考求古本韻；遂於古韻學上，別開一門徑矣。章氏會謂廣韻分部之多，實因兼包古今異讀之故；黃氏即將古聲紐以校廣韻中各韻，見有與古聲紐相合者，有不合者；因假定其相合之韻，爲陸法言在切韻中保留之古韻。自廣韻二百零六韻中，考得有古本韻三十二；以此三十二古本韻中，止有古本聲十九類。（古聲十九類，詳後。）因此三十二韻中止

有古本聲，異於其他各韻之有今聲，故知其爲古本韻。又因此三十二古本韻之聲類止有十九，故知古本聲之僅此十九類。本聲本韻，互相證明，一一吻合，以是知其說之不可易也。此古本韻三十二部中，歌、戈、曷、末、寒、桓、痕、魂、八韻，古本四部，廣韻以其兼有開合，分之爲八；今仍合之，凡得二十八部。二十八部中，陰聲八，陽聲十，入聲十。黃氏音略謂：「此二十八部之立，皆本昔人，未曾以凡見加入。」因於各韻下述其所本；茲摘錄其表如左：

	歌 (開洪) 顧炎武所立		陰	平
	寒 (開洪) 江永所立	收	陽	
	覃 (開洪) 鄭庠所立	鼻收		
添 (開細) 江所立		脣收		
沒 (合洪) 戴所立	曷 (開洪) 王念孫所立	鼻收		入
	合 (開洪) 戴震所立	鼻收		
		脣		

<p>豪 (合開洪) 鄭所立</p>	<p>蕭 (合開細) 江所立</p>	<p>侯 (合開洪) 段所立</p>	<p>模 (合開洪) 鄭所立</p>	<p>齊 (合開細) 鄭所立</p>	<p>灰 (合開洪) 段玉裁所立</p>
<p>冬 (合開洪) 孔廣森所立</p>		<p>東 (合開洪) 鄭所立</p>	<p>唐 (合開洪) 顧所立</p>	<p>青 (合開細) 顧所立</p>	<p>痕 (合開洪) 段所立</p>
<p>沃 (合開洪) 戴所立</p>		<p>屋 (合開洪) 戴所立</p>	<p>鐸 (合開洪) 戴所立</p>	<p>錫 (合開細) 戴所立</p>	<p>屑 (合開細) 戴所立</p>
					<p>帖 (合開細) 戴所立</p>

哈 (合洪)	登 (合洪)	德 (合洪)
段所立	顧所立	戴所立

右表所謂陽聲收鼻者，蓋指附有兀或ㄣ之音，收唇者，指附有ㄨ之音；入聲收鼻者，蓋指附有ㄣ或ㄨ之音，收唇者，指附有ㄨ之音。古音既無上去，故舉一平即可兼賅上去；以古止有陰陽入之分也。（詳上第二編第四章第二節）黃氏所定二十八部，本諸昔人；可見古韻學所以有今日之成績者，實由數百年學者之研究所積成也。其研究之途徑，初自唐韻併合韻部，以爲古音之通轉；繼則脫離唐韻，專自古人文辭用韻，及說文諧聲字，以求古韻之部居；卒之章黃諸氏興，集合衆說，又自唐韻以證成古韻分部。大抵始自今音求古音，繼自古音求古音，終則復以今音證古音也。

黃侃音略謂：「本音讀法，自鄭庠以降，或多未知。而彼所注開合洪細等，亦惟以今音證古音，懸測大略而已；至其真確之讀音，終不能起古人於地下，以復驗之也。故古韻分合之迹，雖曰確鑿，惟止知某部當分，某部當合，而其真實之音讀如何，固未能斷言也。近人汪榮寶有關於歌、戈、魚、虞、模之古讀一文，以梵文與歐文之對譯，考證漢魏時譯名，得一結論：唐宋以上，凡歌戈韻之字皆讀ㄩ音，不

讀己音；魏晉以上，凡魚、虞、模韻之字，亦皆讀己音，不讀己或又音也。汪氏所舉例證，上不及周代；即關於西漢者，亦寥寥無幾；而其結論，竟謂唐宋以上，漢魏以上，未免失之籠統，不能遽引爲定論也。蓋其考證之法：「從他國之記音文字中，求其與中國古語有關者，而取爲旁證；」而據現今所能引用之資料，僅限於東漢以後；東漢以前，尙未得有充分之資料，可爲依據。然汪氏從此以考證古音讀法，於古韻學上，固又別開一新途徑者也。

第四節 陰陽聲轉之說

古韻有陰、陽、入之分；陰聲不收鼻音，陽聲收有鼻音，入聲則介乎陰陽兩者之間；已於前論及之矣。（第二編第四章第二節）陽聲有收兀、收ㄣ、收ㄨ之異；收兀者謂之獨發鼻音，收ㄣ者謂之上舌鼻音，收ㄨ者謂之撮唇鼻音；亦詳於前。（第二編第三章第二節）陽聲、陰聲韻本相同；其所異者，一附鼻聲，一不附鼻聲耳。故陰聲字加以兀、ㄣ、ㄨ，則同於陽聲；陽聲字去鼻音，則同於陰聲也。廣韻以入聲上配陽聲，蓋其音本出於陽，當收鼻音；特其音至短促，故獨發鼻音不能收兀，而收ㄣ；上舌鼻音不能收ㄣ，而收ㄨ；故類似陰聲也。是以入聲介於陰陽之中，兼承兩聲，

而得與之通轉；此陰、陽入對轉說之所由來也。

陰陽對轉之說，雖創自孔廣森，實爲戴震所啓發。戴氏聲類表，主張異平同入之說，合二平一入爲一類，分九類二十五部，以入聲爲樞紐，已爲孔氏之先導。戴氏容段若膺論韻書，其言入聲處，卽爲後來陰陽對轉說之起點。因錄於左：

有入者如氣之陽，如物之雄，如衣之表；無入者如氣之陰，如物之雌，如衣之裏，又平上去三聲，近乎氣之陽，物之雄，衣之表，入聲近乎氣之陰，物之雌，衣之裏。故有入之入，與無入之去近；從此得其陰陽、雌雄、表裏之相配。而侵以下九韻獨無配，則呼爲閉口音，而配之者更微不成聲也。

陰陽對轉之說，固爲戴氏所啓發；而考戴氏之前，其說亦已具有端倪矣。清代考古韻者，大都奉顧炎武爲始祖；而清初毛奇齡作古今通韻分爲五部，反顧氏之說，仍承襲古韻通轉之例。其時顧氏之說盛行，所據亦較確鑿，故毛說不能見信於人；然其定古韻有入無入爲兩界，實開戴氏此說之途徑。顧炎武本有入爲閏聲之說，已知四聲韻數不同，平入相配，多難安置。王念孫經義述聞章炳麟二十三部音準雖論其入聲分部，多不相適當；然其爲戴氏說之肇端，則又不可沒也。戴師江永又以方

言通轉之例，以釋不依定則之古音；此亦在戴氏前也。段玉裁謂古四聲不同今韻；古平上爲一類，去入爲一類；又謂異平同入爲合韻之樞紐。異平同入既與陰陽聲轉之說通；則又在戴氏先後間者也。是可見孔氏對轉之說，實兼承戴段以前諸人之言以成者也；學術之事，固非一旦所能創作者乎？

孔氏詩聲類以陰陽聲轉之理，考釋古音之通轉；其自序曰：

分陰分陽，九部之大綱；轉陽轉陰，五方之殊音。……入聲者，陰陽互轉之樞紐，而今古變遷之原委也。舉之哈一部而言之：之之上爲止，止之去爲志，志音稍短則爲職，由職而轉，則爲證，爲拯，爲蒸矣；哈之上爲海，海之去爲代，代音稍短則爲德，由德而轉，則爲澄，爲等，爲登矣。推諸他部，耕與佳相配，東與侯相配，冬與幽相配，費與脂相配，陽與魚相配，侵與宵相配，元與歌相配；其間七音遞轉，莫不如是。

嚴可均更從而修正之，孔氏以緝合諸韻屬於陰類，嚴則以隸諸談部；此則所以正孔氏之誤者也。

迨章炳麟承嚴可均之說，作成均圖，更有正次對轉、近轉、旁轉諸名。章氏二十三部，以歌、泰、隊、脂、至、支、陰、弇之韻爲一列，侯、幽、之、宵、陰、侈之韻爲一列，寒、諄、真、清、陽、弇之韻爲一列，東、侵、冬、緝、蒸、談、益、陽

侈之韻爲一列，以魚、陽二韻爲陰陽中軸，又以歌、泰、隊、脂等二部同居。其凡例曰：凡二部同居爲近轉，凡同列相比爲近旁轉，凡同列相遠爲次旁轉，凡陰陽相對爲正對轉，凡自旁轉而成對轉爲次對轉。其言可謂繁備矣。然章氏弟子黃侃、錢玄同等，以爲旁轉諸名，可以不立；蓋陰陽對轉，自合音理，可以成立；其餘旁轉等，則皆可以雙聲賅之者也。黃氏音略略例曰：

古音通轉之理，前人多立對轉旁轉之名。今謂對轉於音理實有，其餘名目，皆可不立；以雙聲疊韻二理，可賅括無餘也。

錢氏文字學音篇云：

言古韻通轉者，又有旁轉之說；謂同爲陰聲，或同爲陽聲，或同爲入聲，彼此比鄰，有時得相通轉。（如豪、蕭、哈、唐、冬、曷、屑、沒之類。）然韻部之先後排列，言人人殊，未可偏據一家之論，以爲一定不易之次第；故旁轉之說，難以信從。竊謂古今語言之轉變，由於雙聲者多，由於疊韻者少。不同韻之字，以同紐之故而得通轉者，往往有之；此本與韻無涉，未可便據以立旁轉之名也。

且也，對轉之名，雖可成立，而諸家所舉對轉之例，彼此韻母不盡相同。如戴氏以陽、宵、藥爲一類，孔氏

謂陽與魚對轉，章氏謂談與宵對轉；此等諸家所舉對轉之韻，不相一致，究何所適從，尙待商榷。是可知陰陽聲轉之說，至今尙未達於完整之域也。

第五節 古聲之考求

清代言古音者，多注意於韻部；若於古聲之考求，則顧炎武、江永、戴震諸人，亦罕有言及。至錢大昕始發明古今聲類有異；迄乎章炳麟、黃侃，乃考定古聲爲十九類。章氏與人書述其梗概曰：

近世治古韻者，分部密矣；然於雙聲，猶有未了。顧君增字紐；江君又膠固不化；段君於此議而不辯。伯申、蘭皋，訓詁至精；乃其徵明通借，取於雙聲者少；取於疊韻者多；朱豐、芑輩，益無論矣。戴君轉語，雖無傳本，觀其自敘，分位分紐，條理秩如。最精者爲錢曉、獨明今紐與古紐有異；其說古音無舌上輕唇八紐，齒舌兩音亦多流變；雖刊落未盡，亦前修所無也。余承其緒，知娘、日兩紐，古本歸泥；徵之歌、戈兩韻，爲百音之維首，古今無異；韻中諸紐，並是古聲。喉音無喻，牙音無羣，齒音無斜；有舌頭，無舌上；有重唇，無輕唇；有半舌，無半齒；有齒頭，無正齒。故論定古紐爲十九，卽影、曉、匣、見、溪、疑、端、透、定、泥、來、精、清、從、心、幫、滂、並、明，是也。又喉牙二音，互相涉入，侈之，則喉牙爲舌、齒、唇；斂之，則舌、齒、

唇復歸喉牙；故有同從一聲而紐位相異者。以是校理古音，無弗迴達。

蓋古今聲類有異，既明，遂併合今聲，以求古聲；因復發現古聲通轉之理。此吾國音學上，考求古聲之經過也；試詳述之：

言古音而始成條貫者，爲顧炎武；顧氏雖以輕唇音字古多讀重唇，而未明言古今聲類之異同，顧氏後江永戴震。江氏最尊信沙門守溫三十六字母，四聲切韻表凡例以爲「不可增減，不可移易。」其古韻標準，所注古音反切，如幢宅江切，改爲宅工切；忪丑江切，改爲丑工切之類；與今音相較，僅異其韻部，而聲類則全同於今。是江氏以古今聲類並無異致也。戴氏聲類表兼包古今音；而其作書本意，則以古音爲主。所列聲位，凡四十；將三十六母中知照徹穿澄牀娘日非敷喻微各併合爲一位；又彼以爲見端諸母，有清無濁，泥來等又有濁無清，因盡行配全其清濁；共得四十位，與守溫略有異同。戴氏之意，實以此四十位兼表古今音，是亦以古今聲類無異也。

至錢大昕始發明古今聲類有異之說。錢氏據魏晉南北朝人所作反切，以校廣韻以下諸書；知今之舌聲，知徹澄三類，古音讀入端透定三類；今之唇聲，非敷奉微四類，古音讀入幫滂並明四類。因

作舌音類隔之說不可信及古無輕唇音二篇。宋元以來，以古人反切中，輕唇與重唇不分，舌頭與舌上不分，不得其解，遂別立音和類隔諸名。及錢氏說起，始明古無舌上，輕唇之音，而此等謬說，亦不攻自破矣。錢氏之言曰：

古無舌頭舌上之分；知、徹、澄三母，以今音讀之，與照、穿、牀無別也；求之古音，則與端、透、定無異。說文：「冲，讀若動。」書：「惟予冲人。」釋文：「直忠切。」古讀直如特，冲子猶童子也。字母家不識古音，讀冲爲蟲，不知古讀蟲亦如同也。詩：「蘊隆蟲蟲。」釋文：「直忠反，徐徒冬反。」爾雅作熾熾，郭徒冬反；韓詩作燭，音徒冬反，是蟲與同音不異。……廣韻每卷後，附出新添類隔，今更音和切。……不知何人所附。古人製反切，皆取音和，如方、府、甫、武符切，古人皆讀重唇，後儒不識古音，謂之類隔，非古人意也。依今音改用重唇字切，意在便於初學，未爲不可，但每韻類隔之音甚多，僅改此二十餘字，其餘置之不論，既昧於古音，而於今亦無當矣。

凡輕唇之音，古讀皆爲重唇。詩：「凡民有喪，匍匐救之。」檀弓引作扶服，家語引作扶伏。又「誕實匍匐。」釋文：本亦作扶服。左傳昭十二年：「奉壺飲冰，以薄伏焉。」釋文：本又作匍匐，薄本亦作

扶。昭二十一年：「扶伏而擊之。」釋文本或作匍匐。史記蘇秦傳：「嫂委蛇薄服。」范曄傳：「膠行薄服。」淮陰侯傳：「俛出袴下蒲伏。」漢書霍光傳：「中孺扶服叩頭。」皆匍匐之異文也。

章炳麟承之，更明舌上之娘日二類，古音並讀同舌頭之泥類，作古音娘日二紐歸泥說，其言曰：古音有舌頭泥紐；其後支別則舌上有娘紐，半舌半齒有日紐；於古皆泥紐也。何以明之？
日聲廣雅釋詁：涅泥也；涅而不緇，亦爲泥而不滓；是日泥音同也。……今音男女在娘紐，爾女在日紐；古音女本如帑，妻帑，鳥帑，其字則一，天文志顏師古說：帑，雌也；是則帑卽女矣。爾女之音，展轉爲乃；有泥紐，無娘紐也。狃之聲，今在娘紐；公山不狃，狃亦作攪；往來頻復爲狃，說文作揉，攪揉今在日紐，古無日紐，則狃亦在泥紐也。其他亦各以條例比况，可也。……凡語言者，所以爲別；日紐之音，進而呼之則近來，退而呼之則近禪；娘紐之音，浮氣呼之則近影，按氣呼之則近疑。古音高朗而徹，不相似，故無日娘二紐矣；今閩廣人亦不能作日紐也。

章氏小學略說紐目表又謂牙音喻類，古音讀入影類；古無齒頭，惟有正齒精、清、從、心、邪，古音讀入照、穿、牀、審、禪。惟以今考之，古有齒頭而無正齒；章氏所云，適得其反耳。

黃侃更承錢章二家之緒，先於廣韻二百六韻中求得有三十二韻爲古本韻，復於此三十二韻中考其聲類。陳澧切韻考求廣韻聲類於守溫之三十六字母，增益爲四十一。（詳後）黃氏從此四十一聲類中，考得古無喻、知、徹、澄、娘、日、非、敷、奉、微十類，足以證明錢章二君所論之不可易。此外爲二君所未道及者，則喉聲無于、牙聲無羣、舌聲無照、穿、神、審、禪、齒聲無莊、初、牀、山、斜，凡十二類。夫古本韻內所具之聲，皆古本聲也；此喻、知等十類，及于、羣等十二類，既爲古本韻之三十二韻中所不具，則非古本聲而爲後世變聲甚明。今參酌黃氏音略所云：喉音、影、曉、匣三類，爲古本聲；于、喻二類，皆影之變聲；牙音，見、溪、疑，爲本聲；羣爲見之變；舌音，端、透、定、泥、來，爲本聲；知、照爲端之變，徹、穿、審爲透之變，澄、神、禪爲定之變，娘、日爲泥之變；齒音，精、清、從、心爲古本聲，莊爲精之變，初爲清之變，牀爲從之變，山、斜爲心之變；唇音，幫、滂、並、明爲本聲，非爲幫之變，敷爲滂之變，奉爲並之變，微爲明之變。是廣韻四十一聲類中，十九類爲古本聲，二十二爲今變聲；由此斷定古之聲類，止有十九，殆無疑義。表之於左：

喉

聲牙

聲舌

聲齒

聲唇

聲

		匣	曉	影 喻于
		疑	溪	見 羣
來	泥 娘日	定 澄神禪	透 徹穿審	端 知照
	心 山斜	從 牀	清 初	精 莊
	明 微	並 奉	滂 敷	幫 非

第六節 古雙聲說

韻部既得互相通轉，聲類亦然；章炳麟又有古雙聲說，明聲類之相通轉，實與韻部無殊。卽同從一聲母之字，爲同母雙聲，亦曰同紐。聲母不同而同屬一類之字，如牙聲類中見之與溪，是爲異母雙聲，亦曰旁紐。各聲類中，相比近之字，如牙聲類中見之與溪，舌聲類中端之與透，是爲近轉。同類之字，如舌聲類中，端之與知、徹、澄、娘、日、泥、來，齒聲類中，精、清之與心、斜、照、審、禪，唇聲類中，幫、非之與明、微，是爲旁通也。章氏又謂：喉牙貫穿諸音，由喉、牙得發舒爲舌、齒、唇，由舌、齒、唇亦得逾斂爲喉、牙；故舌、齒、唇

各音，得與喉、牙相通轉，而以喉、牙爲中樞，各音復得互相通轉也。今舉章氏之言如左：

古音紐有舌頭，無舌上；有重脣，無輕脣；則錢大昕所證明。娘、日二紐，古並歸泥，則炳麟所證明。正齒、舌頭、慮有鴻細；古音不若是繁碎，大較不別。齊、莊、中、正，爲齒音雙聲；今音中在舌上，古音中在舌頭；疑於類隔齒舌，有時旁轉，錢君亦疏通之矣。此則今有九音，於古則六，曰：喉、牙、舌、齒、脣、半舌也。同一音者，雖旁紐則爲雙聲；是故金、欽、禽、噎、一今字具四喉音；汙、吁、芋、華、一于聲具四牙音。漢魏南北朝反語，不皆音和，以是爲齊。及夫喉、牙二音，互有蛻化，募原相屬；先民或弗能究宣，證以聲類，公聲爲翁，爲空，工聲爲紅……此牙音爲喉也……百音之極，必返喉牙；暗者雖不能語，猶有喉牙八紐；語或兜離了戾，舌上及齒，必內入喉牙而不悟；今交廣音則然。北方輕脣，或時入牙；故喉、牙者，生人之元音。凡字從其聲類，橫則同均，縱則同音，其大齊不踰是。然音或有絕異，世不能通；擲鉤元始，喉牙足以衍百音，百音亦終輒復喉牙。攸聲有條，由聲有笛……此喉牙發舒爲舌音也。天音如顯，地訓爲易……此舌音適斂爲喉牙也。蠶讀若寫，午聲有卸……此喉牙發舒爲齒音也。出聲爲屈，夷聲爲袁；此齒聲適斂爲喉牙也。宮聲爲烹，爲聲有皮……此喉牙發舒爲脣音也。丙聲爲甕，采

聲爲卷；此唇音逾斂爲喉牙也。各聲有路，京聲有涼……此喉牙發舒爲半舌也。羸聲爲羸，里聲爲
哩……此半舌逾斂爲喉牙也。略舉數字，足以明喉牙貫穿諸音。精氣爲物，游魂爲變；往者屈也，來
者伸也，屈伸相感以成形聲；諷誦典籍，病蹇吃者，由是得調達也。

第二章 魏晉唐宋間之今音

第一節 韻書之源流

音韻學上所謂今音，非謂合於現存之口語，乃指魏晉唐宋間之語音，以與周漢古音對稱者也。研究今音，有其時韻書，可爲依據；故謂魏晉唐宋間，爲韻書時代也。大抵當時韻書之體例，於每字，必辨其屬於某音，區爲平、上、去、入，各自部勒，不相雜廁；每聲中，分爲數十韻，少或十餘；每韻中，又揭一字以爲韻目；凡韻同之字，卽屬同部也。故韻書之體例，以四聲爲綱，以韻目爲緯者也。

魏晉以來，韻書至今完存者，只有廣韻一書爲最古。此書實包含隋唐以來切韻唐韻之精神，而爲後來平水韻陰韻等所本；故言韻學者，多不能越出其範圍。廣韻一書，實爲研究今音之中心，可無

疑也。

廣韻以前之韻書，可考者，當以李登聲類爲首始。顏氏家訓謂：「孫叔然，魏雅，音義，是漢末人獨知反語；至於魏世，此事大行，自茲厥後，音韻錄出。」蓋孫氏之書，僅爲爾雅釋音解詁，本非韻書；然以二字反切作音，其法實創自孫氏；有反切，則類聚之，卽成韻書矣；故推後世韻書所自出，不能不溯諸孫氏也。顏氏所云「魏世反語大行」者，顏師古漢書註引孟康，如淳，蘇林皆有反語，是其證也。其云「厥後音韻錄出」者，卽指韻書而言；同時李登作聲類，此音韻出之最先者也。稍後則有晉呂靜韻集。封演謂李登以五聲命字；魏書江式傳謂韻集五卷，宮、商、角、徵、羽，各爲一篇；潘徽謂李登聲類，呂靜韻集，始判清濁，纔分宮商。蓋此二書，乃韻書之祖，特彼時尚未有平、上、去、入四聲之名耳。

後世言四聲者，大都推沈約四聲譜周顒四聲切韻；然四聲之起，早在沈周以前。其後韻書分四聲，雖或多本於沈譜；而據齊書陸厥傳所云，沈譜實論詩文平仄之法，本非韻書也。所謂「在昔詞人，累千載而不悟」者，指文詞制韻之法，創自沈約；非謂四聲之韻書，始出於齊梁也。此外六朝人所作韻書，如段宏韻集、李概音譜、周研聲韻、夏侯詠四聲韻略、楊休之韻略、杜臺卿韻略；此等盡已亡佚，無

從考證；惟隋書經籍志及陸法言切韻序存其目而已。

隋世有潘徽韻纂三十卷，陸法言切韻五卷，書亦不傳。今存宋人廣韻，卷首載有陸氏切韻自序一篇，謂此書係法言與劉臻、顏之推、魏淵、盧思道、李若、蕭該、辛德源、薛道衡同撰，以定南北之音，凡一二一八五字。又封演聞見記謂切韻之書，逮於唐初，屬文之士，以先、仙、刪、山之類，分爲別韻，苦其苛細；於是許敬宗等詳議，以其韻窄，奏合而用之，遂有同用、獨用之說。陸氏此書，爲唐韻所本，而廣韻之作，多仍切韻、唐韻之舊，故自廣韻，即可考見切韻；陳澧切韻考一書，即依是而作也。

唐孫愐唐韻五卷，其書亦亡；惟存愐序一篇於廣韻卷首。又大徐說文附有唐韻音切，清紀容舒據之以作唐韻考。法人伯希和氏於敦煌石室中發見殘本切韻三種，其中互相補足，平上去三聲尚全，約存全書四分之三；近復有影印唐人寫本唐韻殘卷。雖真僞不可知，然由廣韻以考知切韻與唐韻，此亦可爲參證也。李燾曰：「天寶末，陳州司法孫愐者，以切韻爲謬略，復加刊正，別爲唐韻之名。」蓋切韻既行之後，唐世有郭知玄、關亮、薛峒、王仁煦、祝尙丘、孫愐、嚴寶文、裴務齋、陳道固九人增加新字，而愐復有唐韻之作；自序謂總加四萬二千三百八十三言。王伯厚云：「唐孫愐有唐韻，而唐書藝

文志，亦列孫愐唐韻五卷，蓋就切韻之舊本，而有所損益也。後人或以唐韻爲廣韻，非也。

宋陳彭年等廣韻五卷，爲宋真宗時所校定頒行，乃就法言之書刊益而成，比切韻增多一四〇三六字，總凡二萬六千一百九十四字。今世所存韻書完帙，以此爲最古。陸孫二書，今既不存，欲考今韻部居，以上通古韻，舍廣韻莫由。廣韻卷首猶題曰：「陸法言撰本。」并載法言自序，及孫愐唐韻序；蓋其書之異於切韻者，重在增注加字，而於法言所定韻目，及區分本韻、變韻之精意，則大體未更。是以切韻雖亡，而研治廣韻，亦卽無異研治切韻。唐李涪刊誤曰：「切韻始於後魏，校書令李登撰聲類十卷，梁夏侯詠撰四聲韻略十二卷，撰集非一，不可具載；至陸法言采諸家，纂述而爲己有。」此可見切韻本爲集聲類以來韻書之大成；而廣韻又仍切韻之舊，則精求廣韻固可明魏晉以來迄於唐宋之音也。其分韻爲二百零六，蓋法言之舊目，今以石室中殘本，與廣韻之韻目相較，其出入者，惟平聲之歌戈、寒桓、真諄，入聲之質術、末曷，不分而已。考其所以分合者，大抵在切韻時，開合多皆合韻，及後增廣，始行分列；則於音理上，仍無變異處也。

宋真宗時，又詔丁度等刪取切韻曰韻略，與廣韻同時頒行，卽廣韻之略本也；宋仁宗時刊修，改

名禮部韻略。又敕撰集韻十卷，韻目二百零六，依廣韻之舊；惟用賈昌朝言，改十三處廣韻獨用者，許令通用耳。字數增於廣韻者，二萬七千三百三十一，凡五萬三千五百二十五。

宋理宗時，平水劉淵取廣韻之同用，集韻之通用者，併爲一韻，凡併二零六韻爲一零七韻；書共五卷，名壬子新刊禮部韻略；（壬子，淳熙十二年）卽世所稱爲平水韻是也。元陰時夫作韻府羣玉，復併上聲之拯歸迥，爲一零六韻；於是隋唐以來韻書之面目乃大變矣。

金韓道昭五音集韻十五卷，分韻爲一零零部；較之廣韻，雖有歸併，而集韻通用之十三處，獨不遵用。又書中，每韻文字，依其聲母爲排列；卽依字母之先後爲次序，如東韻始見母，公終日母，戎非如廣韻集韻之凌亂無序也。元古今韻會二十卷，爲黃公紹作；其每韻列文，亦如韓氏書以字母排列之先後爲次第，惟韻目，一依平水韻耳。

明清以後，大都遵用陰韻。明洪武正韻雖復併爲七六韻，而文人所用，多沿一零六之目；清佩文韻府，亦遵陰韻者也。

總而論之：隋唐以前，韻書無存，莫能詳考。陸法言「論定南北是非，古今通塞，摛選精切，除削疏

緩」撰爲專書。長孫訥言歎爲酌古沿今，無以復加；非過譽也。故論韻書，自當以陸氏此書爲本。唐韻廣韻大體相沿，猶未改；後之作者，妄相併合，未免鹵莽無知矣。陸氏切韻一書，孫愐增益之爲唐韻，陳彭年等復增益之爲廣韻，分部多仍切韻之舊，是廣韻者上承切韻唐韻之緒者也。今陸孫之書旣亡，惟廣韻猶存；凡言魏晉唐宋之音，皆當據此爲準。

第二節 廣韻之聲類

字母之名，始於唐末；古時未有字母，惟以切語上字當字母之用；蓋切語上字者，自來相傳雙聲之標目也。陳澧切韻考曰：

韻書分部，用東、冬、鍾、江諸字以爲標目；若雙聲之分類，則唐末僧家始有字母。字母未出之前，儒者傳習切語之學，以何者爲雙聲之標識乎？必以切語上一字矣。切語上字，凡雙聲皆可用。今考廣韻切語上字四十類，每類之中常用者，數字耳；合四十類常用者，不過百餘字。此非獨廣韻切語常用之，凡隋唐以前諸書切語，皆常用之。孫叔然爾雅音，今見於釋文者數十條；其切語上字，卽廣韻常用之字。可知此等字，實孫叔然以來師師相傳以爲雙聲之標目，無異後世之字母也。

然廣韻切語上字，實有四五二字之多；繁冗難記，遠不逮字母之簡省。陳氏切韻考即取此四五二字，系聯其同用（如都宗切冬，都郎切當）互用（如都郎切當，當孤切都）遞用（如苦紅切空，康杜切苦）之字爲類，凡考定雙聲四十類，惟陳氏於幫滂並三類，分其半入非敷奉三類，合微於明類，今各從其類，應得四十一：

- (一) 影。(二) 喻。(三) 于。(四) 見。(五) 溪。(六) 羣。(七) 曉。(八) 匣。(九) 疑。
(十) 端。(十一) 透。(十二) 定。(十三) 來。(十四) 泥。(十五) 知。(十六) 徹。(十七) 澄。
(十八) 娘。(十九) 照。(二十) 穿。(二十一) 神。(二十二) 審。(二十三) 禪。(二十四) 日。
(二十五) 精。(二十六) 清。(二十七) 從。(二十八) 心。(二十九) 斜。(三十) 莊。(三十一) 初。
(三十二) 牀。(三十三) 山。(三十四) 幫。(三十五) 滂。(三十六) 並。(三十七) 明。
(三十八) 非。(三十九) 敷。(四十) 奉。(四十一) 微。

切語上字，所以有此四十一類者，以其兼包有古今音也。凡反切以兩字切成一音，故以切語上字，足定其爲古今音。廣韻諸部以古今音分者，凡古本音諸部之切語上字，皆用見、溪、疑、端、透、定、泥、幫、滂、並、

明、精、清、從、心、影、曉、匣、來。諸母所隸各類字，故此爲一古音組也；凡非古本音諸部，則雜有羣、知、徹、澄、娘、非、敷、奉、微、斜、照、穿、牀、審、禪、喻、日諸母所隸各類字，故此爲一今音組也。

古無輕唇，舌上之音，故非、敷、奉、微四類之字，皆讀重唇，與幫、滂、並、明四類音同；知、徹、澄、娘，皆讀舌頭，與端、透、定、泥音同；法言作切韻，欲存古音，於此等切語，通用無別。宋世重修廣韻，切語猶沿陸氏之舊；以當時之音讀之，覺其不諧，於是^有類隔音和之說。其上平、下平、上去四卷之末，均附有「新添類隔，今更音和切」，如改卑之府移切爲必移切，眉之武悲切爲目悲切等類。及丁度等重修集韻，又將此類切語盡改用本聲字；其序例云：「舊以武代某，以亡代茫，謂之類隔；今皆用本字。」此已正廣韻類隔說之謬妄者矣。乃元明以來，復剏門法，設例愈繁，愈增迷罔。迨錢大昕作明古無輕唇音，及舌音類隔之說不可信；於是學者始恍然於廣韻中之舌頭與舌上切語通用，重唇與輕唇切語通用，皆由沿襲古音之故，本無所謂類隔門法也。

第三節 廣韻之韻部

切韻之書，沿今酌古，所謂論南北是非，古今通塞者也。孫愐唐韻序：「音韻之書，字統、字林、韻集、

述作頗衆，得失互分；惟陸生切韻，盛行於世。一是可見切韻韻目，實兼包古今南北異音者也。至隋唐當時韻部，究分若干，殊不易考。今廣韻二零六韻，平聲五七，上聲五五，去聲六十，入聲三四，其四聲相配；因考其孰爲同用，孰爲獨用，則當時韻部分類，未嘗不約略可見也。唐初許敬宗就陸氏切韻奏定獨用同用。戴震聲韻考中有考定廣韻獨用同用四聲表一篇。今錄其平聲以爲例：

東、獨用；冬、鍾、同用；江、獨用；支、脂、之、同用；微、獨用；魚、獨用；虞、模、同用；齊、獨用；佳、皆、同用；灰、咍、同用；眞、諄、臻、同用；文、獨用；般、獨用；元、魂、痕、同用；寒、桓、同用；刪、山、同用；先、仙、同用；蕭、宵、同用；肴、獨用；豪、獨用；歌、戈、同用；麻、獨用；陽、唐、同用；庚、耕、青、同用；青、獨用；蒸、登、同用；尤、侯、幽、同用；侵、獨用；覃、談、同用；鹽、添、同用；咸、銜、同用；嚴、凡、同用。

惟此果否卽爲許敬宗所奏定者，尙難斷言。且其同用處多不合音理，如鍾爲東之細音，不當與冬同用；灰與咍，元與魂痕，聲勢迥異，不當同用；此謬誤之大者。若就洪細別之，虞與模，眞諄與臻，亦未容合。蓋每以字之多寡，定同用獨用，自不能盡合音理；而其大端，尙可見也。

一音兼有四聲，如東、董、送、屋，凡、范、梵、乏。廣韻平聲有五七韻，而上聲五五者，以冬韻之上，止有鍾、

鶴、脆、三字，附於鍾上之腫韻中；臻韻之上，止有鱗、業、齷三字，附於殷上之隱韻中；故少二韻，實際上仍是五十七韻也。去聲六十韻者，多祭、泰、夬、廢四韻，而臻韻去聲無字故也。故若併平、上、去三聲言之，則平聲五七，加去聲之四韻，爲六十一韻。此六十一韻中，陰聲二十六韻，陽聲三十五。廣韻入聲專附陽聲，亦當爲三十五韻；而僅得三十四者，痕韻之入，止有麤、稘、齷、紇、瀾五字，附於魂入之沒韻中也。

平、上、去、三聲之韻，分陰聲、陽聲二類，平聲（舉平以賅上、去）之支、脂、之、微、魚、虞、模、齊、佳、皆、灰、哈、蕭、宵、肴、豪、歌、戈、麻、尤、侯、幽，及去聲（此無平上者）之祭、泰、夬、廢、二六韻，皆陰聲類也。平聲之東、冬、鍾、江、真、諄、臻、文、殷、元、魂、痕、寒、桓、刪、山、先、仙、陽、唐、庚、耕、清、青、蒸、侵、覃、鹽、添、咸、銜、嚴、凡、三五韻，皆陽聲類也。廣韻入聲三四韻皆配陽聲，而陰聲諸韻無入。顧炎武古音表乃悉反廣韻此說；惟侵、覃以下九韻之有入，與歌、戈、麻三韻之無入，與廣韻同；其餘皆反之。廣韻中所有者，無所無者，有。顧氏以爲如屋承東，術承諄之類，其音不相合也。實則顧氏此說，於音理未明者。迨江永作四聲切韻表，始明入聲爲轉紐，異平同一入也。其言曰：

平、上、去、入、聲之轉也；一轉爲上，再轉爲去，三轉爲入；幾於窮，廬得三十四部，當三聲之過半耳。

窮則變，故入聲多不直轉；變則通，故入聲又可同用。

是以江氏表中所列，凡陽聲諸韻之入，既一依廣韻分配，而復詳審其音，兼配陰聲。如屋韻，既依廣韻配陽聲之東、董、送；復以配陰聲之尤、宥、侯、厚、候、幽、黝、幼三韻。此江氏審音之功爲大也。戴震承之，取同入異平之韻，併合二平一入爲一類，撰爲聲類表，共分九類；每類配有陽聲、陰聲、入聲，惟八、九二類無陰聲耳。至孔廣森作詩聲類，定陰聲、陽聲各九，陰陽相配，而可以對轉；自是陰陽聲對轉之名立矣。章炳麟更將鼻聲分三孔道：陽聲之收兀者，曰獨發鼻音；收ㄣ者，曰上舌鼻音；收ㄨ者，曰撮脣鼻音。陽聲三十五韻中，收兀者十二，東、冬、鍾、江、陽、唐、庚、耕、清、青、蒸、登，是也；收ㄣ者十四，眞、諄、臻、文、殷、元、魂、痕、桓、刪、山、先、仙，是也；收ㄣ者九，侵、覃、談、添、咸、銜、嚴、凡，是也。入聲上承陽聲，故因亦分三種：凡陽聲收兀者，其入聲收ㄣ；陽聲收ㄣ者，其入聲收ㄨ；陽聲收ㄨ者，其入聲收ㄣ。入聲雖不收鼻音，而亦收有塞聲。此入聲介乎陰陽之間，所以得兼承兩聲，與之對轉者也。（參看本編第一章第三節、第四節）廣韻對轉，詳見江氏四聲切韻表；黃侃又加以修正，列爲入聲分配陰聲陽聲表；析音頗繁，茲不具錄。

第四節 廣韻分部繁複之原因

廣韻分韻爲二零六，驟視之，必疑其過於繁穰，以爲吾國隋唐以來韻母，何以若是其夥？而驗諸唇吻，又復多有字音相同，而所隸韻部各異者；求其故不得，遂以廣韻爲非。雖以戴東原之深於韻學，猶謂其「定韻時有意求密，用意太過，強生輕重，定爲音切」者矣。殊不知廣韻分部之繁，非盡由聲勢之不同；除上節所言平、上、去、入、陰、陽聲之分以外，尙有開、齊、撮、合之分，及古今沿革之分；故也。章太炎謂：廣韻所包，兼有古今方國之音，非並時同地得有聲勢二百六種。蓋切韻之書，兼包古今南北之音；後之讀者，不得其別；此許敬宗之所以開同用，獨用之例也；至如劉淵之妄事併合，乃更不足爲訓者矣。

江永四聲切韻表凡例：「凡分韻之類有三：一以開口合口分，一以等分，一以古今韻分。」以開口、合口分者：如痕（開）與魂（合），寒（開）與桓（合），歌（開）與戈（合）之類，是也。以等分者：如模（合）與魚（撮），寒（開）與桓（合）與先（齊撮），肴（開合）與宵（齊撮）之類，是也。以古今韻分者：如先（古本韻）與仙（古音同寒），桓（今音變同先），蕭（古本韻）與宵（古音同豪，今音變同蕭），唐（古本韻）與江（古音同東，今音變同唐）之類，是也。循此三例以求，則

二零六部之分，不特不嫌其苛細，且尙須進求剖析者。陳澧切韻考因取此二零六韻，復析爲三一一類；其言曰：

夫韻部分至二百六，固已多矣；今以其切語下字考之：有一韻只一類者，有一韻而分二類、三類、四類者。孫愐曰：「若細分其條目，則令韻部繁碎，徒拘桎於文辭。」今每韻分析二類、三類、四類，不嫌繁碎；此編考覈聲韻，非爲文辭而設也。

李元音切譜反切篇，復將廣韻下一字分隸各韻，列爲一表；表中分注其開正、開副、合正、合副（卽開、齊、合、撮四等）。錢玄同因之，以更正陳氏所析韻類，每韻中辨其等呼異同；止一呼者爲一類，有二呼、三呼、四呼者，則析爲二類、三類、四類，凡三三九類。如析東韻二類（合、撮），冬韻一類（合），佳韻二類（開、合）等等；務令每類無二呼而後已。

陸法言切韻兼存古音；卽其定韻精意所在。吾儕生於二千年後，得以考明周漢古音，亦賴法言此書也。今廣韻二零六韻中，有古本韻，有今變韻；錢玄同文字學篇將其平聲五七韻（舉平以賅上去入）及去聲之祭、泰、夬、廢，於此六十一韻下，各標明其爲本韻，或變韻；變韻諸韻，又明其爲古某

韻之變；列爲一表，頗便讀者。其古本韻，卽古韻二十八部，又於歌、戈、曷、末、寒、桓、痕、魂、開合各分，四又爲八，共三十二部也。（參看本編第一章第三節）此三十二部外，餘皆變韻。錢氏又謂：變韻，可分四類：

1. 古在此韻之字，今變同彼韻之音，而特立一韻者。如古東韻之字，今韻有變同唐韻之合口呼者，因別立江韻；則江者，東之變韻也。

2. 變韻之音，爲古本韻所無者。如模韻變爲魚韻，覃韻變爲侵韻，是也。

3. 變韻之韻母，全同本韻；惟以其韻中之字，有含今變聲者。（詳本章第二節，古本韻中，無今變聲之字，）因別立爲變韻。如寒、桓爲本韻，山爲變韻；青爲本韻，清爲變韻，是也。

4. 古韻有平、入而無上、去；故凡上、去之韻，皆爲變韻。如東、上聲之董，去聲之送，在古皆當讀平聲，無上去之音，故云變韻。

觀於此，益可明法言分韻之宗旨矣。

第五節 三十六字母之由來

守溫三十六字母，出於唐季；字母未出以前，吾國只有切字要法、古切字要法，見元刊本玉篇中；

共三十類：

- (一) 因烟。(二) 人然。(三) 新鮮。(四) 錫涎。(五) 迎妍。(六) 零連。(七) 清千。
(八) 賓邊。(九) 經堅。(十) 神禪。(十一) 秦前。(十二) 寧年。(十三) 寅延。(十四) 眞
氈。(十五) 媽偏。(十六) 亭田。(十七) 澄纏。(十八) 平便。(十九) 擎虔。(二十) 輕牽。
(二十一) 稱輝。(二十二) 丁顛。(二十三) 興掀。(二十四) 汀天。(二十五) 精箋。(二十
六) 民眠。(二十七) 聲羶。(二十八) 刑賢。(二十九) 如風字，方中切(或作芬番)。(三十)
如微字，無非切(或作文攝)。

清續通志謂以守溫字母攷之，少知徹、澄、娘、非、敷六母；又謂「此法自魏祕書孫炎作反語後，卽有之」；此蓋魏晉間舊物也。

魏晉時，印度字母又已輸入吾國。隋書經籍志云：「自後漢佛法行於中國，又得西域胡書，能以十四字貫一切音，文省而義廣，謂之婆羅門書；與八體六文之義殊別。」又高僧傳、宋釋慧叡傳云：「陳郡謝靈運篤好佛理，殊俗之音，多所達解。迺諮叡以經中諸字，并衆音異旨，於是著十四音訓敍條例。」

梵漢，昭然可了，使文字有據焉。靈運蓋以印度字母整理漢音，其所敍之十四音，即隋志所謂婆羅門書十四字也。吳稚暉國音沿革序謂此十四音，即廣韻所附錄之辨十四聲例法也。吳氏并取佛經中所附錄之十四類字母，以與此十四聲法對照而注釋之；茲約舉如下：

1 開口聲；阿哥河等，並開口聲。

即玄應一切經音義所引大般涅槃經，第一類字音之哀，阿。

2 合口聲；菴、甘、堪、諳等，並是合口聲。

即玄應所引第六類之菴、惡。

3 蹠口聲；憂、丘、鳩、休等，能所俱重也。

吳氏謂此云蹠口，而憂、丘等在舌前，應歸玄應之第二類，壹、伊。

4 撮唇聲；烏、姑、乎、枯、能，所俱重。

即玄應之第三類，鳩、烏。

5 開唇聲；波、坡、摩、婆，能所俱輕。

者，皆爲體文或聲母。
卽玄應之第十一類，波、頗、婆、娑、摩。吳氏謂：凡言能所俱重者，皆爲摩多或韻母；言能所俱輕

6. 隨鼻聲；灼、蒿、考、姑等，能所俱重也。

吳氏謂：灼疑爲炮之譌；此屬玄應第五類之汚、與。

7. 舌根聲；奚、雞、溪等，能所俱重。

卽玄應第四類之鸞、諷。

8. 蹴舌下卷聲；伊、酌等，能所重。

卽玄應第十二類之蛇、邏、羅。

9. 垂舌聲；遮、車、奢者，能所俱輕。

卽玄應第八類之遮、車、闍、膳、若。

10. 齒聲；止、其、始等，能所俱輕也。

吳氏謂：止字必係乏字之誤；此卽玄應第十三類之縛、奢、沙。

11. 牙聲；迦、佉、俄等，能、所俱輕。

卽玄應第七類之迦、佉、俄。

12. 齶聲；鴉、鶩等，能、所輕。

卽玄應第十四類之娑、呵。

13. 喉聲；鴉、加、瘕等，能、所俱輕。

吳氏謂以舌頭音爲喉音，乃承古代相傳之譌；而鴉、加、瘕三字皆誤，此必妄人見其爲喉聲，妄竄改耳。此應屬玄應之第十類，多、他、陀、馱、那。

14. 牙齒齊呼開口送聲；吒、沙、拏、茶、能，所俱輕。

此卽玄應第九類之吒、唎、茶、咤、拏。

右所列 1. 2. 3. 4. 6. 7. 8. 七類，乃關於韻母，可置勿論；其餘七類，關於聲母，有牙、舌、齒、齶等之分，此卽三十六字母之淵源所自者也。

吳稚暉謂：此十四聲例法，一變而爲三十六字母之等韻，則因烟、人然等三十類切字要法，實爲

其過渡之樞紐。切字要法之三十，於三十六字母，缺者爲知、徹、娘、床、非、奉；而其有澄無牀，實卽有牀無澄，亦卽全缺知、徹、澄、娘四母。此因知、徹、澄、娘，十四聲例法名曰牙齒齊呼開口送，而附列於末；時人不善讀出可知。非奉爲唇齒，敷微爲雙唇，古時蓋無其分，故切字要法有雙唇而無唇齒。呂介孺謂舍利三十字母，所缺爲幫、滂、娘、床、微、奉，守溫爲之補完。其謂缺幫、滂、娘、牀、微、奉，當爲知、徹、娘、牀、非、奉之譌；以幫、滂之音，最不易缺者也。舍利三十字母實卽將切字要法，化雙爲單，又改正十四聲例法，用牙、舌、唇、喉等之分類，一整理之，遂成三十字母耳。守溫又參合韻學反切上之聲類，以爲知、徹、澄、娘之舌上音不可少，唇齒之輕唇亦當增入，遂成三十六字母。此乃顯然易見之變遷；乃主舍利字母爲出於切字要法者，僅一清道光時作切字肆考之張耕，亦可異矣。至於舍利字母，爲李氏音鑑所引，既與切字要法不合，復與呂介孺之說不符；並無照、穿、牀、敷、微之迹，而重見溪、羣、疑等音；不知李氏果何所本，必爲傳抄之謬品，無疑。（上節錄吳氏國音沿革序。）

由上所言，三十六字母者，乃由印度梵文字母中變化而來，可無疑矣。惟其審擇排列，又非全依梵文字母。近人劉復有文曰，守溫三十六字母排列法之研究，謂自華梵字母之比較，因知守溫所定

三十六字母，非直錄梵文者，乃參酌中華當時之語音而成。凡梵文所有而華文所無者，彼則減之；華文所有而梵文所無者，彼則增之。此三十六字母，實足以代表當時較普通之語音也。惟其先後排列，尚有一二處，未合音理者。茲舉其重行排列之順序如下：

見、溪、羣、疑、端、透、定、泥、知、徹、澄、娘、幫、滂、並、明、非、奉、敷、微、精、清、從、心、斜、照、穿、牀、審、禪、曉、匣、來、日、影、喻。

較之原序，僅將敷與奉對換，並將影、喻移於來、日之後，以奉爲非之濁，而影、喻爲半母也。

第六節 等韻學上之韻攝

等韻者，乃綜括韻書與字母，別成一家之學者也。陳澧之言曰：

自漢末以來，用雙聲疊韻爲切語；韻有東、冬、鍾、江之目，而聲無之。唐末沙門，始標舉三十六字，謂之字母。至宋人乃取韻書之字，依字母之次第而爲之圖；定爲開合四等，縱橫交貫，具有苦心；遂於古來韻書切語之外，別成一家之學。

等韻之分，宋元明清兩派，及其性質與價值，前既論之矣。（第二編第三章第三節）茲惟取其韻攝論之。廣韻二零六韻，既析其平、上、去、入、開、合、洪、細，復明其陰陽對轉，及古今分合；於是就此等異韻同

音者，括爲一類，卽等韻學上之韻攝也。所謂異韻同音者，廣韻中韻部異屬，而母音無別之字也。此等韻部之母音既相同，自可歸攝爲一類；宋楊中修作切韻指掌圖，實始創此法。惟今存指掌圖，爲譌本。今所得見者，以七音略及韻鏡二書爲首始，亦最可據。（說亦見前）七音略，韻鏡皆分四十三圖；其時尙無韻攝之名，每類亦無標目之字。及元劉鑑撰切韻指南，分爲十六攝，又以通江、止、遇、蟹、臻、山、効、果、假、宕、曾、梗、流、深、咸、十六字爲標目；是爲有韻攝標目之始。自是以後，等韻家遂多言韻攝矣。

近人錢玄同參酌羣言，將廣韻三百三十九類括爲二十二攝。其二十二攝中，陰聲八，陽聲七，入聲七；每攝分開、齊、合、撮四等，錢氏將三三九類分隸其下，列爲一表。黃侃音略并附以說明，謂卽此可明今韻之分類。黃氏自敘云：

今韻分析，宜據廣韻爲主。自禮部韻略而下，其分合取便考試，雖本唐人同用，獨用之例，而恣情併合，致聲韻之條，由之泯棼；旣不爲典要，則置之可也。廣韻雖二百有六，若宜再分切韻指掌之流，於平、上、去三聲之分析，初不爲謬；而於入聲分配，獨能分配陽聲（如東、董、送、屋）其以入聲分配陰聲（如之、止、志、職）不幸十有八謬。江氏四聲切韻，分合之律，並無定衡；其弟子戴震猶且因

之以明異平同入之理。觀戴氏之所就，信已優於其師，而於聲類轉不若江之晰，亦短長相覆也。余以頑昧，少好斯業，窮居海上，日取江陳之說抽繹之，因得明今韻之分類。其後吾友吳興錢夏因之以成均攝表，差有綱維，非同臆論。今即因錢表，附以說明云爾。

惟黃氏於陰聲去隈攝，陽聲增磬攝，入聲加沃攝，共二十三。黃氏所說明者：陰聲七攝，純用喉音收韻；即藹、阿、依、烏、謳、堯。陽聲八攝，即用喉音收韻，而加以鼻音，或更由鼻首而加以收唇；安，即阿攝之加鼻收韻；恩，即依攝之加鼻收韻；鴛，即烏之加鼻帶腭收韻；翁，即謳之加鼻帶腭收韻；碯，即堯之加鼻帶腭收韻；颯，即哀攝之加鼻帶腭收韻；諳，即藹攝之加鼻收音，亦即安之加鼻收唇音；愔，即依攝之加鼻收音，亦即恩之加鼻收唇音。入聲八攝，即喉音鼻音之共同促音；遏，即藹攝與安攝之促音；（除無陰聲及有加收唇音者外，皆兩攝同本。）麤，即依與恩之促音；惡，即烏與鴛之促音；屋，即謳與翁之促音；沃，即堯與碯之促音；餒，即哀與颯之促音；始，即藹攝、阿攝、安攝、遏攝之收唇促音；揖，即依、恩、麤之收唇促音。黃氏所謂用喉收韻者，即純韻也；所課加鼻收韻者，即純音之附有ㄣ者也；加鼻帶腭收韻者，即純音之附有ㄨ者也；加鼻收唇音者，附有ㄨ者也；喉音鼻音之促音者，即謂收ㄣ，收ㄨ者也；加鼻收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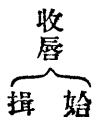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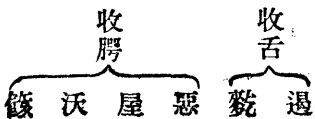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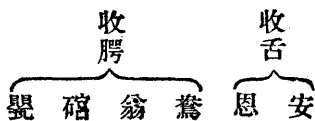
之促音者，即收ㄨ者也。茲更錄黃氏之韻攝總圖，如左：

陰聲

陽聲

入聲

哀 爐 謳 烏 依 阿 藹



第三章 元明以來之國音

第一節 北音之發展及其韻書

廣韻集韻諸書，兼賅古今南北之音；以之審音，誠美矣。然聲韻繁多，實際上斷非一人所能盡讀；

故合用也，併韻也，力求通俗，亦其勢所必至。元明以後，此等韻書，益與事實相離；如平水韻等，雖一般文人竭力引用，欲以保持唐宋舊音於紙上，而終與實際之口語無關者也。蓋自唐宋以來，吾國政治中心，常在北部；於是北音發展，漸變為全國多數人所能發之音。又因其聲韻簡少，學習既不難，普及自較易；而北語之勢力，日盛矣。宋元之際，發生一種新文體，即北曲是也；用之樂舞，須雅俗共賞，與其時詩賦之專供文人玩弄者不同；故其造詞用韻，務求與當時較普通之口語相合。則廣韻一系之韻書，自不能適用；於是不得不有代表北音之韻書，此周德清中原音韻之所以作也。

德清之書，以平聲分陰陽，以入聲配隸三聲。蓋以北音無濁；其平聲濁音，亦參入清母之用；故將聲母上之清濁，移為四聲上之陰陽。入聲為北音所無，故分隸於平、上、去三部中。（詳第二編第四章、第三第四節）德清自稱其書為北曲而作，而標名曰中原，因儼然以北音為正音者矣。其自序謂：欲正樂府，必正語言，欲正語言，必宗中原之音。中原之音，即指北音也。其韻目分十九列，舉如下：

- (一) 東鍾。
- (二) 江陽。
- (三) 支思。
- (四) 齊微。
- (五) 魚模。
- (六) 皆來。
- (七) 真文。
- (八) 寒山。
- (九) 桓歡。
- (十) 先天。
- (十一) 蕭豪。
- (十二) 歌戈。
- (十三) 家麻。
- (十四) 連

遮。(十五)庚青。(十六)尤侯。(十七)侵尋。(十八)監咸。(十九)廉纖。

繼周氏而作者，爲明樂韻鳳等之洪武正韻。據明史言，太祖以舊韻出江左，多失正，命廷臣參考中原雅音正之。以廣韻二百六部，省併爲七十六，又合平上去三聲爲二十二部，入聲十部，隸於陽聲中。其書以中原音韻爲藍本，而仍留入聲；蓋多遷就舊韻書之處。雖經政府頒行於天下，而其時文人仍墨守舊韻，故此書終明之世，未嘗行用也。茲列其二十二部，七十六韻，四聲相配表如下：

(一)東董送屋。(二)支紙寘。(三)齊霽霽。(四)魚語御。(五)模姥暮。(六)皆解泰。(七)灰賄隊。(八)真軫震質。(九)寒旱翰曷。(十)刪產諫鐫。(十一)先銑霰屑。(十二)蕭篠嘯。(十三)肴巧效。(十四)歌哿箇。(十五)麻馬禡。(十六)遮者柘。(十七)陽養漾藥。(十八)庚梗敬陌。(十九)尤宥。(二十)侵寢沁緝。(二十一)覃感勘合。(二十二)鹽瑱豔葉。

明正統時，蘭廷秀又作韻略易通，併平聲爲二十部，以上去入三聲隸而隨之。其書分上下二卷：陽聲、東陽等有入聲者，爲上卷；陰聲、支微等無入聲者，爲下卷。陰聲、陽聲各十部，分類大致與中原音

韻同，惟魚與模別，故多一部；入聲十部，亦與洪武正韻同。其二十部韻目如左：

- (一) 東洪。(二) 江陽。(三) 眞文。(四) 山寒。(五) 端桓。(六) 先全。(七) 庚晴。
(八) 侵尋。(九) 緘咸。(十) 廉纖。(十一) 支辭。(十二) 西微。(十三) 居魚。(十四) 呼
模。(十五) 皆來。(十六) 蕭豪。(十七) 戈何。(十八) 家麻。(十九) 遮蛇。(二十) 幽樓。

惟以上諸書，雖曰依據北音，而所分韻部，仍有遷就舊韻書之處。如侵、覃、咸等收聲於唇，（即附有ㄩ者），今除閩粵諸地，尙存此音外，其餘中部北部已與寒、刪、先等收尾（即附有ㄩ者）無別。而中原音韻諸書，仍多分別；固猶未脫離舊韻書之拘束，而非全合於北音者。至畢拱辰韻略匯通減爲十六部：

- (一) 東洪。(二) 江陽。(三) 眞尋。(四) 庚晴。(五) 先全。(六) 山寒。(七) 支辭。
(八) 灰微。(九) 居魚。(十) 呼模。(十一) 皆來。(十二) 蕭肴。(十三) 戈何。(十四) 家
麻。(十五) 遮蛇。(十六) 幽樓。

其韻目中，遂不復有廉、纖等韻矣。至清樊騰鳳五方元音，復併韻部爲十二：

(一)天。(二)人。(三)龍。(四)羊。(五)牛。(六)獒。(七)虎。(八)駝。(九)蛇。
(十)馬。(十一)豺。(十二)地。

漸趨減省，與今注音字母中韻母之分列，日益接近矣。

以上所言，乃關於韻目者；至北音發展後聲類之分列，則研究等韻者，亦漸知三十六字母，不能與近代方言吻合；遂各以意爲增減。如韻略易通歸併三十六字母爲：

東風破早梅，向暖一枝開；冰雪無人見，春從天上來。

早梅詩二十字，盡變古法以就方音。五方元音定字母二十，亦與此同：

(一)柳。(二)匏。(三)木。(四)風。(五)斗。(六)土。(七)鳥。(八)雷。(九)竹。
(十)蟲。(十一)石。(十二)日。(十三)剪。(十四)鵲。(十五)絲。(十六)雲。(十七)金。
(十八)橋。(十九)犬。(二十)蛙。

以與注音字母上之聲母相較，幾全部相同。可見注音字母之發生，與此等北音韻書，至有關係者也。元明以來，言音韻者，上所舉諸家外，尙有李汝珍音鑑一書。李氏定三十三字母（卽聲母）及

二十二同音（即韻母），其刪併亦與上述諸家略同。惟以一母中，正音（即開合）副音（即齊撮）多分爲二，故聲母較多也。

第二節 注音字母發生之原因

近世北語，既漸爲全國人所通用；今之所謂國音，即以北音爲主；上節所言代表北音諸韻書，亦即國音字母產生之先導也。考國音字母之產生，醞釀於清季，而成熟於民國。至其產生之原因，可約略爲下列數端述之：

（一）方言阻礙，而日感不便也。吾國方言，種類繁多；章太炎將吾國語言，分爲十類；黎錦熙又以江湖流域分爲十系；而同是一類一系之中，又復紛歧錯雜，不可究極。（詳前第一編第三章、第三節）語言不通之病，至近世交通日便，往來頻繁，日以暴露；重以外人非笑，識者自知統一語言之不可緩。統一語言，即以國音爲其標準；注音字母，遂應運以生矣。

（二）平民教育普及之困難，因感於語言不通爲之障礙也。中國文字與語言不能合一，實由於讀音不能統一之故。中國人識字者，據最近調查，百人中僅十五人耳。統一讀音與普及教育，

兩者有密切關係；欲教育普及，不能不設法以減却文字認識之困難。注音字母之要求，即在使漢字易於認識，而讀音歸於一致也。

(三) 語體文應用之廣，不得不統一語言也。元明以來，語體文漸流行於社會。十餘年來，除國語教育外，又有所謂新文學運動，即廢止文言，改用白話也。爲普及教育計，不能不使言文合一，以便於學習；然吾國方言錯雜，苟各用其方言以爲文，則原藉文字以爲維繫統一之具者，反因以失其功效。故改用語體文，不能不與統一國語相輔而行；而注音字母之應用，益廣矣。

(四) 東西洋拼音文字之觀念，輸入於吾國也。我國造字之初，本將形、音、義三者合一；故說文九千三百餘字，形聲字約占八千。迨後形聲兼顧之法窮，於是假借、引申，漸脫離字形之拘束（參看第一編第二章第一節）。加以古今音變，形聲聲母之記音功效，自不能持久。而數千年來，受盡反切之弊困；（詳後）中間雖一度與印度拼音字母接近，終莫敢致疑於漢字之存廢問題。近數十年，西洋文化輸進，大受激引；不特西洋拼音文字較漢字爲簡易整齊，即日本之假名注音，亦假漢字易認易記。相形見絀之下，自不能不趨向於吾國文字之改進；急進之徒，且欲改漢字爲

拼音文字稍緩和者，亦主張先用注音以濟漢字之窮；此注音字母又所以應運而起者也。

(五) 簡字與羅馬拼音試驗之促進也。因感於認識漢字之困難，遂多製造字母以代之。近世作者雖衆，而見諸實行者，惟勞氏乃宜簡字，與教會中羅馬字之拼音。在勞氏簡字前，已有王照官話字母，流行於京津一帶；勞氏就王照字母定京音五十母十二韻，寧音五十六母十三韻，吳音六十三母十八韻，閩廣音八十三母二十韻。光緒季年，江蘇直隸奉天諸省曾將此等簡字推行傳習；勞氏亦呈其簡字譜錄於前清學部，請頒行天下。時人對之懷疑者仍衆，卒未明令施行。蓋簡字之優點，在隨地拼音，易於傳習；而反對之者，亦即因此，以爲「隨地增撰字母，使中國方言不能統一，將更遠於同文之世。」不知方言縱異，音素多同；方言與國音，可因比較而更易傳習。自國語統一問題起，此等簡字，遂不復聞者；蓋亦鑒於勞氏前車，藉以減少一般守舊者之反對也。然注音字母之產生，勞氏簡字，實爲其先導。教會中所拼中國語之羅馬字，或專拼京音，備西人學習華語之用；或隨地拼各處方言，如寧波白、廈門白、上海白等，備教士傳道於不識字者之用。因此，羅馬拼音在社會上，亦有部分勢力；而今日教會中之歡迎注音字母，亦賴此拼音字爲其導引者也。

由上述諸端，可知注音字母發生之原因，總言之，不外一時社會上之需要而已。

第三節 注音字母發生之經過

吾國國語教育運動，發端於清季。宣統元年，學部經各方督促，奏報分年籌備國語教育事宜；而延不實行。二年，資政院議員江謙等因提出質問學部；嚴復又有審查採用音標，試辦國語教育之報告。於是由勞乃宜隨地拼音之簡字問題，一轉而爲統一國語之音標問題矣。三年，學部中央教育會，又議決統一國語辦法。此皆國音字母醞釀於清季之經過也。

民國二年，教育部有讀音統一會之召集，始規定三十九注音字母，爲統一讀音之音標。四年，經會員王璞等數次呈請頒行，教育部始開辦注音字母傳習所，以爲頒行前之準備。六年，全國教育聯合會議決請教育部定國語標準，推行注音字母，以期統一。七年，教育部始將三十九注音字母，正式公佈。此又國音字母成熟於民國之經過也。

當時讀音統一會中，會員所提出之音標字母，不下數十種；有主張借用西文字母者；有主張借用漢字偏旁者；有主張用簡筆之漢字者；有欲僅用點畫以表明位置，如速記類者。後卒以遷就舊學

者之心理，以爲統一讀音，惟爲改良反切；（詳後）故以合於雙聲疊韻之簡筆漢字，最爲適宜。茲錄其採用之條件，如下：

- ㄅ 包本字，與幫雙聲；用以表幫母各字之聲母。
- ㄆ 普末切，與滂雙聲；用以表滂母各字之聲母。
- ㄇ 冪本字，與明雙聲；用以表明母各字之聲母。
- ㄈ 府良切，與非雙聲；用以表非母各字之聲母。
- ㄨ 同萬，與微雙聲；用以表微母各字之聲母。
- ㄨ 卽刀字，與端雙聲；用以表端母各字之聲母。
- ㄨ 同突，與透雙聲；用以表透母各字之聲母。
- ㄨ 卽乃字，與泥雙聲；用以表泥母各字之聲母。
- ㄨ 卽力字，與來雙聲；用以表來母各字之聲母。
- 《 古澮字，與見雙聲；用以表見母開合呼各字之聲母。

- フ 苦浩切，與溪雙聲；用以表溪母開合呼各字之聲母。
- 兀 五忽切，與疑雙聲；用以表疑母開合呼各字之聲母。
- 尸 呼肝切，與曉雙聲；用以表曉母開合呼各字之聲母。
- 4 糾本字，亦與見雙聲；用以表見母齊撮呼各字之聲母。
- く 古畎字，亦與溪雙聲；用以表溪母齊撮呼各字之聲母。
- 广 魚檢切，亦與疑雙聲；用以表疑母齊撮呼各字之聲母。
- 丁 古下字，亦與曉雙聲；用以表曉母齊撮呼各字之聲母。
- 出 之本字，與照雙聲；用以表照母各字之聲母。
- イ 同躑，與穿雙聲；用以表穿母各字之聲母。
- 尸 式之切，與審雙聲；用以表審母各字之聲母。
- 日 卽日字；用以表日母各字之聲母。
- 下 古節字，與精雙聲；用以表精母各字之聲母。

ㄎ 卽七字，與清雙聲；用以表清母各字之聲母。

ㄌ 古私字，與心雙聲；用以表心母各字之聲母。

一 卽一字，與基機等疊韻；用以表支、微、齊韻平、上、去三聲，及入聲質、物、陌、錫、職、緝等韻中齊齒呼各字之韻母。又凡齊齒呼之字，用以爲介母。

ㄨ 古五字，與初疏等疊韻；用以表魚、虞韻平、上、去三聲，及入聲屋、沃、質、物、月，各韻中合口呼各字之韻母。又凡合口呼之字，用以爲介母。

ㄩ 丘魚切，與魚、虞等疊韻；用以表魚、虞韻平、上、去三聲，及入聲屋、沃、質、物、陌、錫、職各韻中撮口呼各字之韻母。又凡撮口呼之字，用以爲介母。

ㄩ 於加切，與佳麻疊韻；用以表佳麻韻平、上、去三聲，及入聲月、曷、黠、合、洽各韻中一部分之韻母。

ㄨ 古呵字，與歌疊韻；用以表歌韻平、上、去三聲，及入聲覺、質、月、曷、屑、藥、陌、職、合各韻中一部分之韻母。

世 卽也字，與遮、車等疊韻；用以表麻韻平、上、去三聲，及入聲物、月、屑、葉各韻中齊齒、撮口呼各字之韻母。

ㄚ 古亥字，與乖、該等疊韻，用以表佳韻平、上、去三聲之合口呼，及灰韻平、上、去三聲之開口呼各字之韻母。

ㄨ 迻本字，與龜、歸、圭等疊韻，用以表支、微、齊、灰韻平、上、去三聲各字之韻母。

ㄨ 於堯切，與蕭、肴、豪疊韻；用以表蕭、肴、豪韻平、上、去三聲各字之韻母。

又 卽又字，與尤疊韻；用以表尤韻平、上、去三聲各字之韻母。

ㄛ 乎感切，與先、覃等疊韻；用以表寒、刪、先、覃、鹽、咸韻平、上、去三聲各字，及元韻平、上、去三聲一部分之韻母。

ㄚ 古隱字，與真、文等疊韻；用以表真、文、侵韻中平、上、去三聲各字，及元韻平、上、去三聲一部分之韻母。

ㄨ 同冠，與江、陽疊韻；用以表江、陽韻平、上、去三聲各字之韻母。

ㄥ 古肱字，與東、庚等疊韻，用以表東、冬、庚、青、蒸韻平上，去三聲各字之韻母。

兒 同人字，本當爲支韻中日紐各字之韻母，惟今已不用；因北京語多於事物名稱下，用兒字爲語尾，因加此韻母。

上列諸母，採取近世發音學上聲韻之原理，而仍保持吾國文字上音韻上本來之面目；可謂酌古因今之作也。而究以何地語言爲統一標準？尤爲事實上之根本問題。以歷史上與地理上之形勢言，自以北京音爲主；乃當時讀音統一會中，有欲用普通語者，有欲本古韻者，有欲採各地土音者，爭持不決。卒以多數之主張，定普通語爲標準；又以遷就韻書及方音之故，自不能完全恰合於一地方之音素。如万、广、儿、卍、厶諸母之成立，爲主張京音者所不贊成。至民國九年，教育部開國語統一籌備會，又將字母重行修正，分析ㄛ母爲ㄛ、ㄜ二母；以ㄛ表歌韻韻母，ㄜ拼入聲、質、職、陌、月諸韻中開口字。以ㄜ拼入聲字，殆已認此等字僅具入聲之名耳；此趨重於京音之故也。同時又議決儿母亦得用爲聲母；故曰聲化韻母。（詳第二編第三章第二節）數年來，在學理上，又多加以改良者：如一、ㄨ、ㄩ之稱介母，由於受等韻上開、齊、合、撮觀念之遺傳；於今發音學理上不合。故介母之名，自當取消；而仍復其

韻母或結合韻母，較爲名正言順也。（詳第二編第三章第四節）而在事實上，標準語之爲京音，爲國音？五聲之或存或廢？尤爲一般言國語者爭論之焦點。如以京音爲主，國音上之五聲，自可歸於廢棄者也。（參看第二編第四章第四節）

第四節 國音字母與歷代聲韻之比較

吾國歷代聲韻變遷，分爲三期：周漢古音，一也；魏晉唐宋間之今音，二也；元明以來之國音，三也；上已一一述之矣。若從地域上觀察，則古音與國音，發自北地，以北音爲主；今音出自南朝，自兼采南音。北音聲韻簡略，南音繁複；故今音韻紐，較古音，國音俱多也。古音以周音爲主，其時文化中心，在黃河流域，與今國音所出同地；故古音音素，頗與國音相近也。至今韻所本，爲陸法言切韻；孫光憲北夢瑣言：「廣明以前，切韻多用吳音；李涪尙書改切韻，全刊吳音。」則切韻之書，唐時已多斥爲吳音者矣。朱彝尊辨之，謂定切韻者八人，惟蕭該家蘭陵，其餘皆北方之學者。又陸自序，有「論南北是非，古今通塞」之語，陸氏兼采南北，似不能純指爲吳音也。雖然，法言時，南音占盛；南朝研究音韻者，一時鋒出，韻書特富；陸氏自不能不受其影響。近人王國維云：「陸韻者，六朝之音也，六朝音多存於江左，

北音仄聲無濁，平聲濁音變作陽平，故國音不製濁母；並、定等，無其配也。

古韻二十八部：陰聲，歌、灰、齊、模、侯、豪、蕭、哈、八部，相當於國音之一、ㄨ、ㄩ、ㄛ、ㄜ、ㄝ、ㄞ、ㄟ、ㄠ、ㄡ、各韻。入聲，曷、沒、屑、錫、鐸、屋、沃、德、合、帖、十部，爲今北音所無；以ㄛ表者，與此不同。若其精密相配，以今所考定古音韻目，僅得其分合之迹，未能斷明其音讀；其音讀未明，卽不足以言確鑿之對照也。例如魚、虞韻，自來皆以爲古讀合口，如ㄨ；乃汪榮寶謂古讀ㄩ，開口，非合口也；雖其言尙未得有充分之證據，而古韻音讀之未明，正不當妄事臆測。惟其韻目甚簡，與國音相近；此可知者也。

(二) 今音聲韻與國音字母之比較

廣韻四十一聲類與國音聲母之對照：

見	ㄐ、ㄑ、ㄒ	端	ㄉ、ㄊ、ㄎ	知	ㄓ、ㄔ、ㄎ	精	ㄐ、ㄑ、ㄒ	幫	ㄅ、ㄆ、ㄇ
溪	ㄑ、ㄒ	透	ㄊ、ㄎ	徹	ㄔ、ㄎ	溝	ㄑ、ㄒ	滂	ㄆ、ㄇ
羣		定		澄	ㄑ、ㄒ	從	ㄑ、ㄒ	並	

疑 广、兀 泥 ㄋ 娘 广 心 山 ㄤ 明 ㄇ

曉 丁、厂 來 ㄌ 審 尸 斜 非 ㄝ

匣 禪 日 口 敷 奉 敷 非 ㄝ

影 日 口

喻 微 万

于

影、喻、于、本為韻母，故注音字母於此三紐，不立聲母，即單用韻母注音。知、徹、澄三紐，與照、穿、神同音，故併入出、ㄨ二母。娘紐出聲，同於疑紐之齊撮呼，故入广母。莊、初、牀、山、四紐，與精、清、從、心同音，故併於ㄆ、ㄑ、ㄤ。

至廣韻韻目，與國音相去過遠，難以支配。又其音讀，未能全明；例如歌、戈韻，自來皆以為讀ㄛ；而汪榮寶謂唐宋以前，歌、戈之字，皆讀ㄩ音，故尙未能有確切之對照也。其六十一韻中（平聲五十七，兼賅去上；又加去聲之祭、泰、夬、廢四韻。）大抵陰聲，支、脂、之、微、魚、虞、模、齊、佳、皆、灰、哈、蕭、宵、肴、豪、

歌、戈、麻、尤、侯、幽、祭、泰、夬、廢、二十六韻，相當於國音一、ㄨ、ㄩ、ㄛ、ㄜ、又各韻。陽聲，東、冬、鍾、江、陽、唐、庚、耕、清、青、蒸、登、十二韻，附有兀者，相當於ㄨ、ㄥ、眞、諄、臻、文、殷、元、魂、痕、寒、桓、刪、山、先、仙、十四韻，附有ㄛ者，相當於ㄛ、ㄣ、若侵、覃、談、鹽、添、咸、銜、嚴、凡、九韻，附有ㄛ者，今國音所無也。至隸於陽聲之入聲，三十韻，如屋、沃等，附有ㄣ者，質、術等，附有ㄣ者，緝、合等，附有ㄣ者；亦今注音字母所缺者也。

至錢玄同黃侃所定二十三攝，乃依據廣韻分類，而加以總括者也。如於阿攝，黃氏說明之曰：唐人歌、麻不分；又謂古無ㄩ音，適與汪氏之說相反。則其所言音讀，尙可疑也；故與國音韻母，亦不能確鑿之對照。

守溫三十六字母與國音聲母之對照：

見	ㄐ、ㄑ、ㄒ	端	ㄊ、ㄊ	知	照	出	精	ㄐ	幫	ㄆ、ㄆ
溪	ㄑ、ㄑ	透	ㄊ	徹	穿	ㄑ	清	ㄑ	滂	ㄆ
羣		定		澄	牀		從		並	
疑	ㄑ、ㄑ	泥	ㄑ	娘		廣	心	ㄑ	明	ㄑ

曉 丁、 來 ㄉ
審 尸 斜 非 ㄨ

匣 禪 敷

影 日 日 奉 敷

喻 微 万

(三) 北音聲韻與國音字母之比較

中原音韻十九韻與國音韻母之對照

東鍾 ㄨ ㄥ 江陽 ㄨ 齊微 一、 ㄨ

魚模 ㄩ ㄨ 皆來 ㄨ 真文 ㄨ 寒山 ㄨ

桓歡 ㄨ ㄨ 先天 一 ㄨ 蕭豪 ㄨ 歌戈 ㄨ

家麻 ㄩ 車遮 ㄨ 庚青 ㄥ 尤侯 ㄨ

侵尋 監咸 廉纖

其中如東鍾與庚青，寒山與先天等，均以開合分韻，故韻目較多；至侵尋等之分出，則尚沿廣

韻之舊，爲收聲於「者，北音所無也。

洪武正韻七十六韻二十二部，與國音韻母之對照：（舉平兼賅上、去、入）

東	又	支	日	公	齊	一	魚	口	模	又	皆	万
灰	ㄨ	真	ㄣ	寒	ㄣ	刪	ㄣ	先	一	ㄣ	蕭	么
肴	么	歌	ㄛ	麻	ㄩ	遮	ㄝ	陽	尤	庚	ㄥ	
尤	又	侵		覃		鹽						

其分部，大致與中原音韻同，惟「ㄨ」與「ㄣ」又皆分列耳。

韻略易通早梅詩二十母與國音聲母之對照：

東	ㄉ	風	ㄈ	破	ㄆ	早	ㄗ	梅	ㄇ
向	ㄒ	暖	ㄋ	一	枝	出	開	ㄎ	ㄨ
冰	ㄨ	雪	ㄨ	無	人	日	見	ㄐ	ㄨ
春	ㄔ	從	ㄘ	天	去	上	尸	來	ㄌ

除一、無屬影母，當為韻母外，餘幾全與國音字母相合；万、广、兀等母，北音絕少用及，故不備。

韻略易通二十韻與國音韻母之對照：

東洪	又 ㄥ	江陽	尤	真文	ㄩ	山寒	ㄩ	端桓	又 ㄩ
先全	一 ㄩ	庚晴	ㄥ	侵尋		緘咸		廉纖	
支辭	日、公	西微	一、\	居魚	ㄩ	呼模	又	皆來	ㄩ
蕭豪	么	戈何	ㄥ	家麻	ㄩ	遮蛇	ㄥ	幽樓	又

此與中原音韻所分略同。

韻略匯通十六韻與國音韻母之對照：

東洪	又 ㄥ	江陽	尤	真尋	ㄩ	庚晴	ㄥ	先全	一 ㄩ
山寒	ㄩ	支辭	日、公	灰微	\	居魚	一、ㄩ	呼模	又
皆來	ㄩ	蕭肴	么	戈何	ㄥ	家麻	ㄩ	遮蛇	ㄥ
幽樓	又								

此韻目中，已無廉纖等韻；是確合於北音者；與國音不同之點，惟ㄥ、ㄛ尚因開合分列而已。

五方元音二十母與國音聲母之對照：

柳	ㄅ	匏	ㄆ	木	ㄇ	風	ㄏ	斗	ㄉ	土	ㄊ
鳥	ㄆ	雷	ㄏ	竹	ㄨ	蟲	ㄨ	石	ㄆ	日	ㄇ
剪	ㄆ	鵠	ㄆ	絲	ㄨ	雲		金	ㄆ	《	《
橋	ㄆ	犬	ㄆ	蛙							

五方元音十二韻與國音韻母之對照：

天	ㄇ	人	ㄆ	龍	ㄥ	羊	ㄨ	牛	ㄨ	葵	ㄨ
虎	ㄨ	駝	ㄨ	蛇	ㄨ	馬	ㄨ	豺	ㄨ		
地	ㄨ	一	ㄨ	儿							

此與今注音字母幾全相同矣。

第四編 拼音

第一章 聲韻之拼合

第一節 聲韻組成字音之通則

吾國文字，屬單音系，一字僅有一音。雖語言上，常有複音之詞語；而文字上，具一字體者，必爲一音綴也。至其音綴之所由成，自不外聲韻之拼合；近人唐鉞有文曰：聲韻組成字音之通則；因約舉其言如左：

一字音或音綴，必具有一領音；無領音，則不能成其音綴。韻母，Y、ɛ、ɜ、ɨ、ɤ、ɨ等，可爲領音，亦可獨成一音綴。聲母本不能爲領音，故不能獨成音綴。（國音中可用聲母單獨注音者，以其附帶有韻母也；說詳後。）惟如鼻聲ㄇ、ㄋ等，亦間有自成音綴者。蓋可以爲領音云者，卽其洪亮度較大之謂也。中國語音中，依其洪亮度之大小，可略分爲四類：

第一類，Y、ㄣ、ㄛ、ㄝ等母，最爲洪亮。

第二類，ㄨ、ㄩ、一、等母，次之。

第三類，ㄨ、ㄣ、ㄛ、ㄝ、ㄨ、ㄩ、ㄨ、ㄩ、ㄨ、ㄩ、等母，又次之。ㄨ、ㄣ、當其爲第一類收音時，亦屬此類。

第四類，其餘聲母；最不洪亮。

發音學上，洪亮度之大小，關於語音聽感之強弱。洪亮之音，卽爲樂音化者；樂音之阻礙愈小，語音卽愈洪亮。故韻母音最洪亮，鼻聲次之；其他聲母，如塞聲等，最不洪亮之音也。是以韻母可作領音，鼻聲亦間有自成音綴；其他聲母，不能獨成音綴也。

中國語，一音綴，至多不過四部：起、舒、縱、收，是也；至少亦有縱、收兩部。如中字，讀出ㄨ、ㄥ，卽出ㄨ、ㄣ，出爲起，ㄨ爲舒，ㄣ爲縱，ㄣ爲收。音有一發卽縱者，其字只有舒、縱、收三部；如王字，讀ㄨ、ㄨ、ㄣ，卽ㄨ、ㄩ、ㄣ，ㄨ爲舒，ㄩ爲縱，ㄣ爲收。音有一發卽縱者，其字只有縱、收二部；如哀字，讀ㄨ、ㄨ、ㄣ，卽ㄨ、ㄩ、ㄣ，ㄨ爲舒，ㄩ爲縱，ㄣ爲收。凡字音至少有縱、收；如一字，讀一，似只有縱、無收，實則其收聲亦爲一，惟較微耳。漢字音調，有平、上、去、入之異；僅以單韻母成音綴者，其入聲急讀時，自無收聲；此等收部當爲ㄥ，以表聲帶阻也。至平、上、去之

以單韻母成音者，往往以上下字接連急讀之故，而失去其收部；此則其原字音調已變，又屬例外者。縱部即領音所在，無領音不能成音綴，故音綴中以縱部為主；然有縱不能無收，故字音至少必有縱收二部。若縱收兩部相同者，則其收部乃領音之餘音也。如將一切字音加以分析，即可知以下諸端：

1. 佔字音之起部者，爲一切聲母。

2. 佔舒部者，僅ㄨ、ㄩ、一、三母。

3. 佔縱部者，爲一切韻母，（ㄝ、ㄨ、ㄩ、一）

4. 佔收部者：

（1）除以縱部本音爲收之字外，平、上、去三聲字，爲ㄨ、一兩韻，及ㄣ、ㄩ兩鼻聲；古音則兼ㄣ母。

（2）入聲字，爲ㄥ古音則以ㄨ、去、ㄣ爲收。

（3）兒、耳、二等字，爲儿。

縱之云者，通達無礙之謂也；縱部爲領音所在，故爲音綴中之最洪亮處也。起、舒、縱、收、四部：起部

離領音最遠，最不洪亮；舒部漸加洪亮，至縱部而達於最高度；轉爲收音，又復衰落。自一部至他部，洪亮度非突然增減；乃由於介乎其間之流音，漸漸轉入，故各音能融成一片，以爲音綴；惟其中流音甚微，不加細辨，不能一一覺察也。（參看第二編第二章第四節。）

又自上列事實觀之：可見ㄨ、ㄩ、ㄟ三母之特性，第一，舒部必屬此三母；第二，此三母亦可佔縱部；第三，ㄨ、ㄩ、ㄟ二母又可佔收部，與ㄣ、ㄨㄥ之功能相同。（ㄣ所以不爲收音者，蓋以ㄣ收之音，甚難與以ㄨ收之音相別。）ㄨ、ㄩ、ㄟ三母，既有此特性，注音字母將此三母特提爲介母類，固非絕無理由者。惟其介母之名，應釋爲性質介於聲母韻母之間，方能成立；蓋聲與韻既無絕對之分界，而此三母，有時爲縱，有時爲收，不失其共同之性質者也。若乃釋爲介於聲母韻母間之地位者，則不合學理矣。（參看第二編第三章第二節及第四節。）

第二節 雙聲疊韻之說明

字音之組成，至多可分起、舒、縱、收四部，已於上節述之矣。發音相同曰雙聲，收音相同曰疊韻；即起部，或無起部而舒部相同者，謂之雙聲如：

因、烟、一ㄣ、一ㄣ、無起部而舒部相同。民、眠、ㄇㄣ、ㄇㄣ、起部相同。

縱部與收部相同者，謂之疊韻；如：

民、新、ㄇㄣ、ㄇㄣ、哀、苔、ㄞ、ㄞ、（卽ㄩ一、ㄩ一）縱收兩部相同。

故李氏音鑑曰：「雙聲者，兩字同歸一母；疊韻者，兩字同歸一韻也。」考雙聲疊韻之名，始於六朝。南史謝莊傳：「王玄謨問謝莊，何謂雙聲疊韻？答曰：玄謨爲雙聲，璠爲疊韻。」蓋王玄謨與桓護初率師北伐，敗於璠，故以此戲之。玄與護，並屬匣母，故爲雙聲；璠與璠古音並屬蕭肴韻，故爲疊韻。至其事理，則自古已具。胡以魯國語學草創，謂雙聲疊韻爲吾國國語發起之一程序；其意或求明瞭，或表丁寧，多改單節音爲二節音；如流離、隄勉、章皇、支離之類，皆以雙聲疊韻爲限制。又語意引申，以相對相反爲孳乳；如對天言地，對古言今，對旦言晚，對好言醜等，亦無不與雙聲疊韻有關。考古人喜用雙聲疊韻連語，多載在詩書經傳，不可勝紀；錢大昕養新錄言之甚詳。良由雙聲疊韻，因乎語言之自然，古人蓋早已知之矣。迨反切起，上聲下韻，適與相合；其理遂大顯於世。善乎，錢大昕音韻問答之言曰：

四聲昉於六朝，不可言古人不知疊韻；字母出於唐季，不可言古人不識雙聲。自三百篇啓雙

聲之祕，而司馬長卿揚子雲益暢其旨。於是孫叔然制爲反切；雙聲疊韻之理，遂大顯於斯世。

隋唐以來，以雙聲、疊韻爲反切所自出；如神珙四聲五音九弄反紐圖及廣韻末附雙聲疊韻法，似以此事，視爲祕傳；一考其實，不外明反切之法，上字必雙聲，下字必疊韻而已。彼時徒以口齒識別，無怪其詫爲創作；及等韻表出，將發聲相同之字隸歸一母，收韻相同之字各列其等；所謂雙聲疊韻者，已屬平恆無足異。迄於今世，以音標拼音之理說明之，凡聲母相同，或無聲母而其舒部相同者，皆爲雙聲；韻母相同，并其收部相同者，皆爲疊韻；則其事更爲膚淺不足道矣。

第三節 注音字母之用法

注音字母三十九，卽取筆畫甚簡之漢字，而以雙聲疊韻之法，變其原來之音讀者也。如《、古澮字，今讀如哥；丁、古下字，今讀如希；卍、古節字，今讀如茲之類；此聲母之用，原字雙聲，而變其音讀者也。己、古呵字，今讀如阿；尤、本同廷，今讀如缺；歹、古亥字，今讀如哀之類；此韻母之用，原字疊韻，而變其音讀者也。今更將其用法述之。

注音字母中，聲母二十四，因附帶有韻母之故，常可單獨注音。其性質雖與西文之輔音、僕音相

然聲母之下，雖附帶有ㄊ一等之韻母；至其與他韻母拼合時，則須去其所附帶之韻母。如干，爲《ㄅ，非》ㄊㄤ也；郎爲ㄌㄤ，非ㄌㄤ也；家爲ㄐㄤ，非ㄐㄤ也；驅爲ㄑㄤ，非ㄑㄤ也；出ㄊㄨㄥ諸母與他韻母拼合時，亦須去其所附之ㄨ。

韻母本可單獨成一音綴，十五韻母，一ㄨ、ㄩ、ㄝ、ㄛ、ㄥ、ㄨㄛ、ㄩㄛ、ㄝㄛ、ㄛㄥ、ㄨㄥ、ㄩㄥ、ㄝㄥ、ㄛㄥ。皆可單獨注音，自不待言。凡韻書中屬於影、喻二紐之字，注音字母皆單注韻母。至用聲母韻母拼合而注音者，即西文輔音、元音之拼法，亦即反切上紐下韻之法也。至一ㄨ、ㄩ、ㄝ、ㄛ、ㄥ三母，又以表其他韻母齊合撮三呼之用；韻母與一結合者，爲齊齒呼；與ㄨ結合者，爲合口呼；與ㄩ結合者，爲撮口呼。如安（ㄤ、烟）（ㄨ、灣）（ㄨ、淵）（ㄩ、ㄨ）即開齊合撮四呼也。此表齊合撮之一ㄨ、ㄩ、名曰介母；而實則與他韻母之結合作用也，不如合名爲結合韻母，較宜。至韻書中，不屬影、喻二紐之齊合撮三呼者，則用聲母與此等結合韻母拼合注音。

總上所言，注音字母注音之法有五，其用一母注音者：

1. 單用聲母注音；

2. 單用韻母注音。

其用二母注音者：

3. 用一聲母及一韻母注音；

4. 用結合之韻母注音。

其用三母注音者：

5. 用聲母與結合之韻母注音。

第四節 一字重音之由來

吾國文字，本爲一字一音；其有軼出常軌，一字二音者；蓋以造字之初，一文兼有二音，不必別作彼字，後世乃附以借音之字；而其借音之字，又與本字爲雙聲、疊韻之關係。章炳麟有一字重音說；茲錄其言如左：

中夏文字率一字一音；亦有一字二音者，此軼出常軌者也。何以證之？曰：高誘注淮南主術訓曰：「鷓鴣，讀曰私鉗頭。」二字三音也。既有其例，然不能徵其義。今以說文證之：凡一物以二字爲

名者，或則雙聲，或則疊韻；若徒以聲音比况，卽不必別爲製字。然古有但製一字，不製二字者，蹉跎而行，可怪也。若謂說文遺漏，則以二字爲物名者，說文皆連屬書之；亦不至善忘若此也。然則遠溯造字之初，必以一文而兼二音，故不必別作彼字。如說文虫部有悉𧈧，𧈧本字也，悉則借音字；何以不兼造蟋？則知𧈧字，兼有悉𧈧二音也。如說文人部有焦僥，僥本字也，焦則借音字；何以不兼造僥？則知僥字兼有焦僥二音也。……此類實多不可殫盡。大抵古文以一字兼二音，既非常例；故後人旁駟本字，增注借音，久則遂以二字并書。亦猶越稱於越，邾稱邾，在彼以一字讀二音，自魯史書之，則自增注於字，婁字於其上下也。

夫其所附之借音字，既與本字爲雙聲疊韻之關係，則所謂一字兼有二音者，實卽由一音析出二音也。一字緩讀，卽爲重音；二音急讀，仍爲一字；此以音讀疾遲長短之不同，而依雙聲疊韻之理爲轉變者也。凡一物所以有二字三字之名者，皆因乎此；而其理，實又爲反切之法所自昉。劉師培正名隅論論之頗詳；其言曰：

古代名物，一物僅有一字之名，其一物而有二字三字之名者，則音讀疾遲長短之不同故耳。

後世象音而造字，實則有聲無義之字也。爾雅所記歲陽、歲名諸稱，大抵皆然。邵郝二疏，強據字義解釋之，可謂望文生訓矣。顧氏音論云：按反切之語，自漢已上，卽已有之。宋沈括謂古語已有二聲合爲一字者，如不可爲叵，何不爲盍，如是爲爾，而已爲耳，之乎爲諸。鄭樵謂慢聲爲二，急聲爲一，慢聲爲者焉，急聲爲旃，慢聲爲者歟，急聲爲諸，慢聲爲而已，急聲爲耳，慢聲爲之矣，急聲爲只是也。愚嘗考之，蓋不止此。又引蒺藜爲茨，胡蘆爲壺，鞠窮爲芎，丁寧爲鉦，僻倪爲陴，奈何爲那，和同爲降，……以證反語不始於漢末……吾觀古人雖不言反切，然緩讀則成二音，急讀則成一字，均以一字一名者爲正音，而二字一名者則爲別語，故往往有聲而無義。

劉氏又謂此等一字駢爲二音之起源，由於古之合聲發聲，正名隅論云：

試推一字駢爲二音之起源，則以古人名物，有合聲，又有發聲。合聲者，所以比方字音也；恐世人不識此字之定音，乃以彼二字之音，證明此一字之音，卽後世反切之祖也。章昭謂茅蒐爲韎字之合音；夫韎字从韋，自爲正字，茅蒐則非正字也。推之不聿爲筆，於蒐爲虎，亦筆字，虎字爲正字，而於蒐、不聿，非正字也。發聲者，乃方言中自然之音；音出於口，別加一音於名詞之上，而所名之字，亦

變正音，與二字一名者相等。如春秋：吳子乘卒，左氏傳作壽夢；服虔注云：「壽夢發聲，吳蠻夷言多發聲，數字共成一言。」蓋壽字爲發聲之詞，因首字爲發聲詞，遂變乘音爲夢。又禮記少儀篇：夫禱，鄭注云：「夫禱，劍衣也；夫或爲煩，皆發聲。」案說文訓韜爲劍衣，則夫禱卽韜；夫字爲發聲之詞，因首字爲發聲詞，遂變韜音爲禱。蓋發義訓疾，凡音之有發聲，皆因語言急疾而成，則亦有音無義之字也。

吾國詞語，以一字一名，一義一音者爲正例；凡有二字相聯者，如駢詞、連語、疊字、重言等，皆由音讀轉變而成，乃爲變例，或并非其本音本字也。正名隅論云：

古人一義，僅有一音，亦僅有一字；凡有二字相聯者，均非本音本字。如詩：「漸漸之石，維其卒矣。」箋云：「卒者，崔嵬也，謂山巔之末也。」卒卽爾雅之萃，崔嵬卽爾雅之屣屣，又卽甘泉賦之摧，又卽秦右軍戈之郝陞；蓋長言之，則曰屣屣，崔嵬，摧，而短言之，則曰萃，以萃字爲本字也。爾雅釋魚：左倪不類；郭注云：不爲發聲；而周禮眡人則曰：西眡曰雷屬；蓋有發聲，則音爲不類，無發聲，則音爲雷，以雷爲本字也……蓋方言有輕重緩急、長短之不同，故往往以一字之音，讀若二字。

相承之音。然二字相聯，均有音無義，在雅言之外。公羊傳言：春秋譏二名，二名非禮；夫人名既以一字爲限，則事物之名，古代亦必以一字爲限；其有合二字成一名者，乃音讀之異耳。特古人本方音造文字，故往往象音讀之聲而造字，遂以所造之字，著之竹帛；然皆正音以外之音，正字以外之字也。後人不明其由於音讀，強據字形字義以解之，亦可謂之穿鑿者矣。……古代形容之詞，雖多重語；然單舉其文，亦與重語無異。如爾雅釋訓：明明，察也；單舉明字，亦爲察也；肅肅，敬也；單舉肅字，亦爲敬義；便便，辯也；單舉便字，亦爲辯義；靡靡，和也；單舉靡字，亦爲和義；……略舉數例，則知古代形容辭，單辭爲用，與重語相同；所謂重語者，亦僅發音時延長之語耳。短言之則爲一字，長言之則爲重語。凡重語之義，與單語之義無殊，此可知一字一名之爲正例矣。

由一音之延長，衍爲疊語；由疊語之轉變，寄以別字，卽成駢詞，連語；其間轉變之迹，不外雙聲疊韻二道也。近人張文澍有文論雙聲疊韻言之甚審；因約舉其言如左：

其有二字相聯，音通義合，不比不行，如鷓與鷓，若蝮蝮，次且，虺隤，崔嵬，具通轉之理，含古今之變；斯在音學，實爲樞紐；揆厥本初，同原疊字。諸夏語言以獨音成義，言之不足，則重言之；如詩言呱，

書言呱呱；堯典曰采，皋陶謨曰采采；關雎言悠，終風言悠悠；擊鼓言忡，草蟲言忡忡；名殊奇偶，義無彼此……尋其累語成文，皆是名偶意雙；推其致用，所重在聲。口殊音轉，則疊字爲雙聲；故齶發之言發發也，栗烈之言烈烈也。脣齒易位，則疊字爲疊韻；故猗儺之言猗猗也，蒼筤之言蒼蒼也。其用在聲，不拘於形，故晏晏可爲燕婉，茸茸可爲蒙戎。音轉形變，則疊聲爲疊韻。皇皇爲鞅掌。此皆雙聲疊韻同於疊字之例也。若夫由一字而衍爲雙聲疊韻者，則蝻爲悉蝻，蚳爲蚳威，椒爲椒聊，般爲般桓。由一字音轉而爲雙聲疊韻者，則蕎爲叩鉅，櫪爲枸杞，易爲蠓蜓，蟬爲蛸螻。疊韻音變，則般桓爲旁皇，爲褻回，爲徬徬，爲屏營，逍遙爲相羊，爲徜徉，爲徙倚，爲從容。雙聲音變，則螭蝟爲峙踞，爲籛箸，勤苦爲謁蹶，爲契闊……荀子曰：「單不可以喻則兼；」此亦名之兼者也。致用在文，同符疊字；疊字連音，斯則殊響。然推其異音之相累，必依於喉舌之利便；故觀雙聲而知二韻之易轉，察疊韻而識二聲之相通；其在音學，不綦要乎？

蓋一字本爲一音，其後以音讀之疾遲長短，或衍爲疊字。由疊字音變，或依雙聲，或依疊韻；展轉相尋，遂成種種聯語詞。著之於文，或卽其本字，或借他字以寄音；此一字重音之所由來也。一字一音之析

爲多音，與二字之切爲一音；卽一音之分爲聲韻，與聲韻之組合成字；其事相反，其理相成。故謂反切之法，自古已具；亦無不可。

第二章 反切

第一節 反切之名稱及其起源

反切之義，爲反覆切摩以成音；李氏音鑑釋之頗詳，錄其言如左：

反者，毛詩衛風箋云：覆也；切者，淮南原道註云：摩也；所謂反切者，蓋反覆切摩而成其音之義也。古今韻會云：「一音展轉相呼，謂之反；一韻之字相摩以成聲，謂之切；以子呼母，以母呼子也。」禮部韻略云：「音韻展轉相協，謂之反，亦作翻；兩字相摩以成聲，謂之切；其實一也。」劉鑑玉鑰匙云：「反切二字，本同一理；反卽切也，切卽反也，皆可通用。」斯言是矣。或曰：吾聞音切譜云：「上字爲反，反卽音，而音歸於母；下字爲切，切卽韻，而韻歸於攝；執音轉韻，據反定切。」以此論之，反與切，似有區別矣，其說然乎？對曰：若謂反切爲母韻之分，則唐元度撰九經字樣時，因藩鎮不靖，諱反而

言切，然則元度獨用韻而不用母耶？子言誤矣。

是知反卽切，切卽反，二字通用；諸書或言反，或言翻，或言切，無別也。

自顏之推家訓音辭篇謂「孫叔然創爾雅音義，是漢末人獨知反語；至於魏世，此事大行。」後人遂莫不以孫炎爲反切之始祖。陸德明經典釋文敍錄曰：「古人音書，止爲譬况之說；孫炎始爲反語，魏朝以降，漸繁。」張守節史記正義論例：「先儒音字，比方爲音；至魏秘書孫炎，始作反音。」陳澧切韻考有云：「古人音書，但曰讀若某，讀與某同，然或無同音之字，則其法窮；雖有同音之字，而隱僻難識，則其法又窮。孫叔然始爲反語，以二字爲一字之音，而其用不窮；此古人所不及也。」自唐以來，蓋皆以爲反切作始於孫炎也。李氏音鑑更述其源流曰：

鄭玄註六經，高誘解呂覽，揚雄著方言，劉熙製釋名，皆無反切；而難字訓釋，但曰音某，或讀若某耳。其間輕重清濁，有內言外言，急氣緩氣，閉口籠口諸法；令人無所適從。迨魏孫氏叔然註釋經書，始隨文反切；未有成書。齊周彥倫切字有紐，紐有平、上、去、入，始有四聲切韻。梁顧野王玉篇，悉用反切，不復用直音。至唐孫愐增損陸法言之書，而爲唐韻，則大備矣。

然證之故記，其說尙未盡合。章炳麟音理論謂應劭時已有反語；則反切非始於叔然也。章氏之言曰：經典釋文序例謂漢人不作音，而王肅周易音，則序例無疑辭，所錄肅音，用反語者十餘條。尋魏志肅傳云：「肅不好鄭氏，時樂安孫叔然授學鄭玄之門人，肅集聖證論以譏短玄，叔然駁而釋之。」假令反語始於叔然，子雍豈肯承用其術乎？又尋漢地理志廣漢郡梓潼下，應劭注：「潼水所出，南入墊江，墊音徒淡反。」遼東郡沓氏下，應劭注：「沓水也，音長答反。」是應劭時已有反語，則起於漢末也。

抑有進者，反切之名，雖起於漢魏之際；而其理，則自古已具矣。蓋雙聲、疊韻、聯語，原於疊字之轉變；衍一爲二，理同反切。張文澍論雙聲疊韻曰：

疊字之義，不殊一字；斯雖異文，亦無分義。疊字之本，原於一文；雙聲疊韻，亦無二本。故悉𧈧之本爲𧈧，𧈧之本爲勉，椒聊之本爲椒，般桓之本爲般。本則一音，池而爲二；合讀二音，還歸於一。大率雙聲之本在下，疊韻之本在上；以其衍一爲二，理同反切。以雙聲爲切語讀之，則音同下字；故悉𧈧，𧈧也；𧈧勉，勉也；燕婉，婉也；麗廡，廡也；歷錄，錄也；蟻螻，螻也。以疊韻爲切語讀之，則音同上字；故椒

聊，椒也；般，桓也；童，蒙童也；果，羸果也；虺，隤也；專，與專也。故此二者，一字爲主，一字爲從；主必有字，從則或造專文，或憑假借。上所取證，以假借爲明；若蝮，棘，蠹，沐，嗟，峨，螺，羸，則從亦有文。假借爲正，專文爲變；以其取用唯在一字，故也。

吾國古時，又有二合之音。夫一物本爲一名，一名限於一字；此乃以兩字合成一名者，則猶兩字之音切成一字之音也。劉師培正名隅論，因以謂反切之事，自古有之，非起於漢魏之際；其言曰：

若兩字合成一名者，是猶以兩字之音，切一字之音也。……彼一字而有二字之名者，卽古人之反切。只取其音，不取其義。豈可謂此二字之名卽彼一字之名（如以胡盧卽壺字之義，鞠窮卽芎字之義是）而謂二義不甚相遠哉？惟曉然於古代一物皆一名，並證明反切不始於漢末（試舉其證：如孔安國尚書音云：疇，直留反；見毛詩釋文。毛公詩音云：施，以鼓反；殄，徒典反；祝之六反；均見毛詩釋文。而馬融注易，鄭衆注周官，均有反切之音，皆其證也。）則此義可以瞭如矣。鄭樵謂中國有二合之音，此之謂也。

此等以二字合成一音，反切之理，古人蓋早已知之矣。惟必至漢魏之間，此事始大風行者，則又以印

度音理之輸入故也。漢末儒士多談佛法，因有兼通音韻者。三國志崔光傳謂光「崇信佛法，禮拜誦讀，老而迨甚。」又曰：「光在太和中，依宮商角徵羽本音，而爲五韻詩，以贈李彪。」光與李登同時，登作聲類，亦以五聲紀律聲韻，遂開韻書之體。又高僧傳齊釋慧忍傳中有云：「自大教東流，乃譯文者衆，而傳聲者蓋寡。良由梵音重複，漢語單奇。若用梵音以詠漢語，則聲繁而偈迫。若用漢曲以詠梵文，則韻短而辭長。是故金言有譯，梵響無授。始有魏陳思王曹植，深愛聲律，屬意經音；既通般遮之瑞響，又感渙山之神製；於是刪治瑞應本起，以爲學者之宗。傳聲則三千有餘，在契則四十有二。」据此以言，時至東漢，以梵響無授，反切之法，尙未顯明。迄於魏氏，曹植屬意經音，傳聲三千有餘；於是應劭、孫炎、王肅之徒，乃大倡反切矣。而篤信佛法之崔光，亦能爲五音詩；李登且據以爲聲類。由此，可知吾國韻書及反切之起源，與佛教之東來，梵文音理之輸進，至有關係者也。

第二節 反切之原理及其方法

反切者，以二字切成一音；黃侃音略云：「反切之理，上一字是其聲理，不論其爲何韻；下一字是其韻律，不論其爲何聲。質言之：卽上一字祇取發聲，去其收韻；下一字祇取收韻，去其發聲；故上一字

聲；其上不收，其下直接，故可相連而成音。否則，中有窒礙，不能連讀矣。而昔之作反切者，不慮及此；上字聲下有韻，下字韻上有聲；中有梗塞，難以相連。此其弊二也。

(三) 字形之茂密隱晦也。符號形式，最貴簡易。如彼歐文，合音成字，卽字成音；而字母形式，又極簡單。我國文字，成於六書；若別作符號，以切字音，較之歐文，已多一層轉折。而切音符號，仍用茂密之漢字，豈不益增繁困？且有時，不得不用隱晦難識之字，則尤不易瞭解者矣。此其弊三也。

(四) 切字讀音漫無標準也。除上述三者外，反切猶有一大病；卽切字自身讀音，亦隨方言變換，無一定之標準也。因此古時切語，既不適用於今；甲地人所定反切，亦不能通用於乙地。此其弊四也。

有此四弊，宜乎反切之令人難解者矣。夫法言切韻既成，韻類用字，盡可改用東冬諸字。其一韻有數類者，可取其類初見韻之字用之。如東韻有合撮二類，合口初見韻者爲東字，則同空公蒙諸字，皆以東字爲切；撮口初見韻者爲中字，則蟲終忡崇諸字，皆以中字爲切，是也。守溫字母既成，紐類用字，盡可改用見端諸字。蓋反切之理，但令上一字與所切字同紐，下一字與所切字同韻，同等；卽盡改舊切，

易以新文，亦無不可。而當時士大夫習守故常，憚於改作，斯實拘墟之見矣。黃侃音略論此頗審；其言曰：

錯綜言之，左列之音，同其效果：

德	紅	翁	烘	工	空
都	紅	翁	烘	工	空
端	紅	翁	烘	工	空
丁	紅	翁	烘	工	空
當	紅	翁	烘	工	空

右設二十五反切，皆同一束字。

據以上所列，則用多數字以表明反切上一字；與指定一字以表明反切上一字者，其理無殊，亦與造一字以表明反切上一字者無殊。然而至今雜用多數字者，從習慣也。

又據以上所列，則用多數字以表明反切下一字；與指定一字以表明反切下一字者，其理無

公、古紅切。紅、戶公切。紅、公二字互用。

東、德紅切。紅、戶公切。東用紅字，而紅復用公字，是爲遞用。

上字又有所謂類隔切者，謂端、透、定、泥與知、徹、澄、娘、幫、滂、並、明與非、敷、奉、微，交互相切。如：

江韻，椿、都江切。椿、知紐，都、端紐。

皆韻，擗、諾皆切。擗、娘紐，諾、泥紐。

支韻，卑、府微切。卑、幫紐，府、非紐。

支韻，鉞、敷羈切。鉞、滂紐，敷、敷紐。

支韻，皮、符羈切。皮、並紐，符、奉紐。

支韻，彌、武移切。彌、明紐，武、微紐。

此由古音知、徹、澄、娘、本讀端、透、定、泥、非、敷、奉、微、本讀幫、滂、並、明當作切時，音本諧協，非古人別有類隔作切之法也。（詳第三編第一章第五節及第二章第二節）

第三節 反切之弊端及其改良

由上所言，反切上一字爲所切字之發音，下一字爲所切字之收音，兩相拼合，以成一音；理至淺顯，童孺易知。然學者研尋此理，有終身不得其解者；則以舊日反切之法，其弊有四，不可不知：

(一) 反切用字太繁也。反切上字爲聲類之標目，下字爲韻部之標目；則宜每聲各取一字，每韻中每等各取一字；舉凡同聲同韻者，皆以此所定之字爲切語。學者苟熟誌此種音符，卽能切無窮之文字；法之簡捷，無過於此。乃自漢魏以迄隋唐，作者多家，各不相謀，用字未能畫一。述者又非悉循舊切，時有更易新文。章太炎曰：「造反語者，非始孫叔然也。叔然承襲舊文，體語已有數家，故反語上字無定。見於爾雅音中者，如九遇、居衛、古貴、一類分用三字；苦穴、尤縣、虛貴、去貧、一類分用四字；五果、吾補、牛烝、魚句、一類分用四字；大才、徒答、一類分用二字；直略、大耕、一類分用二字；如羊、人垂、汝均一類，分用三字；是叔然一人所用，已非畫一也。」一檢經典釋文，卽可明其差異。故陸氏纂集切韻，於同紐同韻同等之字，反切用字多不相同。今考廣韻反切用字，上字有四百餘，下字有千餘，合之約一千五百。是欲明反切，非先熟記此一千五百之反切用字不可。此其弊一也。

(二) 上下二字不能連讀也。反切者，連讀二字而成一音。上字當有聲無韻，下字當有韻無

送、蘇弄切。送、弄皆去聲。同屬送韻。

屋、烏谷切。屋、谷皆入聲。同屬屋韻。

而上一字不論平上去入，下一字不論清濁，例：

東、德紅切。東平、德入，在所不拘。

東、德紅切。東清、紅濁，亦所不拘。

下一字既取同韻，故其結合韻母，必與所切之字相同；換言之：下一字與所切之字須同一等呼也。

知、陟離切。離、知皆齊齒呼。

腫、竹垂切。垂、腫皆撮口呼。

錢玄同文字學音篇謂：「切語用字之例，自孫炎爾雅音義（孫書今亡，其切語見於經典釋文者，尙有數十條，與廣韻無甚異同。）以迄丁度集韻，悉皆沿用此法；故展一切語，無不可知其爲何紐，何韻，何呼。顧亦偶有乖悟者，如：

支韻，爲遠支切。爲撮口呼，支齊齒呼；此以開切合也。

廢韻，刈魚肺切。刈齊齒呼，肺撮口呼；此以合切開也。

送韻，鳳馮貢切。鳳撮口呼，貢合口呼；此以洪切細也。

隱韻，簾仄謹切。簾開口呼，謹齊齒呼；此以細切洪也。

若斯之流，或由用字偶疏；（如以支切爲，以貢切鳳是。）或由無同呼之字，不得不假借他類字以作切。（如廢韻齊齒呼止一刈字是。若隱韻簾字，尙有同呼之齶字，初謹切；既有二字，則可援都鷓切渾，莫渾切鷓之例，以仄齶切簾，初簾切齶，交相作切，不必概借謹字也。）要之皆爲例外，非反切之正軌也。」反切上字，有同用、互用、遞用之例。如：

冬、都宗切。當、都郎切。同用都字。

當、都郎切。都、當孤切。都、當二字互用。

冬、都宗切。都、當孤切。冬用都字，而都復用當字，是爲遞用。

反切下字，有同用、互用、遞用之例。如：

東、德紅切。公、古紅切。同用紅字。

定清濁，下一字定開合。假令上一字爲清聲，而下一字爲濁聲，切成之字，仍清聲，不得爲濁聲也；假令下一字爲合口，而上一字爲開口，切成之字，仍合口也。」於上一字取其發聲，於下一字取其收韻；故上一字與切成之字必爲雙聲，下一字必爲疊韻。反切之理，既本於雙聲疊韻，復與古韻等韻之學相貫；今舉劉師培讀書隨筆音韻反切近於字母之言如左：

反切之學，中國傳之已久。反切者，上一字定位，故同位之字爲雙聲；下一字定音，故同音之字爲疊韻；此不易之理也。……中國之韻書有三類：一曰今韻，一曰古韻，一曰等韻。至金人韓道昭作五聲集韻，以等韻合今韻，南宋吳才老作韻補，又以古韻合今韻；而近人劉凝熊、士伯之書，復以等韻合古韻。蓋切韻雖出於西域（上字爲切，下字爲韻，見郡齋讀書志諸書），然觀其大綱，不外統本韻之字各歸於母，以五音總天下之音。鄒叔績五韻說云：「古韻之部類，卽等韻之攝；古人之內言外言，卽等韻之等；古之字紐，卽等韻之字母。」言古韻等韻相貫之法，最爲明切。……知等韻古韻之相貫，卽知雙聲疊韻可以通反切矣。

反切之法，亦與歐文拼音之理相同。歐文以輔音、元音相合而成音；輔音，卽紐也，元音卽韻也；反

切上一字爲所切字之發音，故與所切字必同紐；下一字爲所切字之收音，故與所切字必同韻。試就廣韻切語證之，如：

公、古紅切。古、公同在見紐。紅、公同在東韻。

邕、於容切。於、邕同在影紐。容、邕同在鍾韻。

邦、博江切。博、邦同在幫紐。江、邦同在江韻。

知、陟離切。陟、知同在知紐。離、知同在支韻。

反切上一字，既與所切之字同聲，則必同清濁。如：

東、德紅切。東、德皆清音。同屬端母。

同、徒紅切。同、徒皆濁音。同屬定母。

反切下一字，既與所切之字同韻，則其平、上、去、入必同。例：

東、德紅切。東、紅皆平聲。同屬東韻。

董、多動切。董、動皆上聲。同屬董韻。

殊，亦與造一字以表明反切下一字者無殊。然至今雜用多數字者，從習慣也。

如依吾儕之私議，則四十一聲類，卽爲指定之反切上一字；而下一字，則於每韻每類中專指一字亦可。譬如德、都、當、丁、同屬端母，吾儕但指定一端字，以表明上一字；紅、翁、工、空、同屬東韻，吾儕但指定一翁字，以表明下一字。故東、德、紅切，可改定爲端翁切，而其實無毫釐之差。

誠能確定切語用字，上字遵守溫字母，改用見、端諸字；下字或依陸氏切韻，改用東、冬諸字。乃盡刪舊切繁文，易爲新訂諸字，歸諸簡易，則上所言第一弊端可除矣。雖然，其餘三弊，仍未能免也。

江永音學辨微有借韻轉切之法。如德、紅切東，則呼曰，德丁顛東；戶、工切紅，則呼曰，戶形賢紅等。此等丁顛、形賢雙聲字，本於自古相傳之切字要法。要在使連呼不同韻之雙聲字，心注於聲母；而下一字不復讀出，惟心注於收音。自不至上字有韻，下字有聲，爲之梗塞矣。潘耒類音及李光地音韻闡微亦有一種改良反切之法。以爲反切所以難解，皆因發音收音之間，口舌地位，須常變換。例如奴顛切年，年爲齊齒，奴爲合口，顛又發聲於舌頭，口舌變換愈多，切成一字愈難也。於是創合聲反切法；上一字統用支、微、魚、虞、歌、麻、等韻之字，下一字統用各韻中影喻二紐之字。以支、微諸韻之字收音於喉，

所謂陰聲字也；即發音學中之含有單純元音者。影、喻二紐，等韻學者亦稱爲喉音，即發音學中之韻母；影、喻二紐之字，即無起部聲母之音綴。如此將兩字連續，口舌位置，變換愈少；可以祛第二弊也。今取二家所改定新切，舉例如左：

潘氏所改者：

東、德紅切。改穀紅切。

中、陟弓切。改竹確切。

先、蘇前切。改薛煙切。

田、徒年切。改埕延切。

李氏所改者：

公、古紅切。改姑翁切。

窮、渠弓切。改渠融切。

堅、古賢切。改基煙切。

椽、直攀切。改除員切。

惟潘李所更，雖較舊法爲良，顧猶有窒礙之處：有時或有音無字，如影紐兩聲之字，非每韻皆有；或雖有字而隱晦難識。於是或出於借用，或徑用僻字；借用則音有未合，僻字則人多不識。此仍有待於改良者也。

總之，反切之弊，必待注音符母出，始完全革除也。今試改數字以示例：

模、莫胡切。改ㄇㄨ。

黎、郎奚切。改ㄌㄨ。

遭、作曹切。改ㄗㄠ。

孫、思渾切。改ㄙㄨㄣ。

年、奴顛切。改ㄋㄨㄢ。

科、苦禾切。改ㄎㄛ。

書叢小學國
要概學韻聲國中

究必印翻權作著有書此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初版

回每册定價大洋伍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作者 張世祿

編輯主幹 王雲五

發行所 上海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上海及各埠商務印書館

Studies in Chinese Culture

A STUDY OF CHINESE PHONETICS

By

CHANG CHIH LU

Edited by

Y. W. WONG

1st ed., April, 1929

2nd ed., April, 1930

Price: \$0.50, postage extra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SHANGHAI

All Rights Reserved

〇四四六毛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7 0573B



929867